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2021

第 30 期(总第 290 期)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吉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编

第 30 期(总第 290 期)

2021 年 9 月 30 日

目 录

吉林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十次会议	(1)
吉林省十三届人大常员会第三十次会议议程	(3)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71 号	(5)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 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5)
吉林省道路运输条例	(7)
吉林省水路交通条例	(13)
吉林省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条例	(17)
吉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20)
吉林省民用建筑节能与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	(31)
吉林省防震减灾条例	(37)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 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46)
吉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关于修改 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书面)	(48)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72 号	(48)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	(49)
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52)
吉林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关于《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59)
吉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修正案(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书面) ...	(61)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73 号	(62)
吉林省社会信用条例	(62)
吉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吉林省社会信用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70)
吉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吉林省社会信用条例(草案修改稿)》主要问题修改意见的报告	(72)
关于《吉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草案)》的说明	(73)
吉林省人大经济委员会关于《吉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75)
吉林省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关于《吉林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建设管理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	(77)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长春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的决定	(79)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四平市河道管理条例》的决定	(79)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四平乡村人居环境治理条例》的决定	(80)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四平市黑土地保护条例》的决定	(80)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通化市养犬管理条例》的决定	(80)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吉林省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计划 1—8 月份执行情况的报告	(81)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七五”普法基本情况的报告 和对《关于推进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 的决议(草案)》的说明	(88)
吉林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关于《关于推进 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草案)》 审议意见的报告	(92)
吉林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开展全省反腐败 国际追逃追赃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书面)	(93)
吉林省监察委员会关于全省反腐败国际 追逃追赃工作情况的报告	(98)
吉林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视察全省 种业发展情况的报告(书面)	(106)
吉林人民政府关于全省种业发展情况的报告	(111)
吉林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 文物保护法》《吉林省文物保护条例》 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115)
吉林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全省检察机关适用认罪认罚 从宽制度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 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120)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吉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执法检查 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124)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吉林省优化营商环境 条例》执法检查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 情况的报告(书面)	(132)
吉林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吉林省优化营商环境 条例》执法检查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	

情况的报告(书面)	(134)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强化科技创新支撑 工作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 情况的报告(书面)	(138)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吉林省 反家庭暴力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书面)	(149)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 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 资格的报告	(155)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长春市 下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的决定(草案)	(156)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接受牟大鹏辞职请求的决定	(157)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158)
吉林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日程	(161)
吉林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出席情况	(164)

吉林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十次会议

吉林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在长春举行,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主任金振吉,副主任王绍俭、张焕秋、贺东平、彭永林、贾晓东,秘书长常晓春及委员共 55 人出席会议。副省长蔡东、省监察委员会主任张忠、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徐家新、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尹伊君,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省纪委监委驻省人大常委会机关纪检监察组组长,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办事机构负责人,各市、州及扩权强县试点市人大常委会负责人,省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会议表决通过了《吉林省社会信用条例(草案)》;审议

了《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和《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修正案(草案)》,作出了《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和《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草案)》。审议批准了《长春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四平市河道管理条例》《四平市乡村人居环境治理条例》《四平市黑土地保护条例》《通化市养犬管理条例》。

会议审议了《吉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草案)》《吉林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常

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了一些审议意见,会后将由省人大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统一进行修改,提请以后的常委会会议审议。

会议表决通过了《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推进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长春市下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的决定》。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吉林省文物保护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省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吉林省反家庭暴力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书面);省政府关于吉林省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1—8月份执行情况的报告、全省种业发展情况

的报告、《吉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执法检查报告和全省强化科技创新支撑工作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省监察委员会关于全省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工作情况的报告;省法院和省检察院关于《吉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执法检查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省检察院关于全省检察机关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大家提出了一些审议意见,会后将综合整理,转给有关部门研究处理。

会议表决通过了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决定了人事任免名单并举行了宪法宣誓。

吉林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议程

- 一、审议《吉林省社会信用条例(草案)》
- 二、审议《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
- 三、审议《吉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草案)》
- 四、审议《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修正案(草案)》
- 五、审议《吉林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管理条例(修订草案)》
- 六、审议《长春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 七、审议《四平市河道管理条例》
- 八、审议《四平市乡村人居环境治理条例》
- 九、审议《四平市黑土地保护条例》
- 十、审议《通化市养犬管理条例》
- 十一、审议省政府关于吉林省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1—8 月份执行情况的报告
- 十二、结合省政府关于全省“七五”普法基本情况的报告,审议省政府《关于推进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草案)》的议案
- 十三、审议省监察委员会关于全省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工作情况的报告
- 十四、审议省政府关于全省种业发展情况的报告
- 十五、审议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吉林省文物保护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 十六、审议省检察院关于全省检察机关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 十七、审议省政府关于《吉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执法检查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 十八、审议省法院关于《吉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执法检查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 十九、审议省检察院关于《吉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执法检查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 二十、审议省政府关于全省强化科技创新支撑工作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 二十一、审议省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吉林省反家庭暴力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书面)
- 二十二、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

报告

二十三、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长春市下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二十四、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决定接受辞职人员辞职请求的议案

二十五、审议人事任免事项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71 号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经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 年 9 月 28 日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21 年 9 月 28 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决定对下列地方性法规作出修改和废止:

一、对《吉林省道路运输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八条修改为:“依法需要取得许可的,道路运输经营者从事道路运输经营应当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投入运输的车辆应当取得营运证。”

(二)将第三十五条修改为:“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建立机动车维修档案,并实行档案电子化管理,机动车托修方有权查阅机动车维修档案。”

(三)将第三十七条修改为:“机动车维修、检测从业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知识和技能。”

(四)将第三十八条修改为:“货运站(场)经营包括运输货物的货运仓储、保管、配载、理货、货运代理、信息服务、搬运装卸等。”

(五)删除第五十一条。

二、对《吉林省水路交通条例》作出修改

将第三十条修改为：“船舶所有人应当到海事管理机构，依法办理船舶登记和检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对《吉林省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条例》作出修改

将第二十三条修改为：“各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企业名称、商品名称及广告的用语用字进行管理监督。”

四、对《吉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一)删除第十五条。

(二)将第十八条修改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直接发包：(一)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的；(二)属于抢险救灾的；(三)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的；(四)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的；(五)采购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的；(六)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的；(七)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的；(八)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形。”

(三)将第七十三条修改为：“在建设工程中鼓励使用散装水泥。”

(四)删除第七十六条、第八十六条。

五、对《吉林省民用建筑节能与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作出修改

删除第十一条。

六、对《吉林省防震减灾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五条第一款中“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发展改革”修改为“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应急管理、发展改革”。

(二)将第五条、第十八条第四款、第四十九条中的“国土资源”修改为“自然资源”。

(三)将第六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震减灾议事协调机构负责统一领导、组织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防震减灾工作，其日常工作由本级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承担。”

(四)将第七条中“新闻出版广电”修改为“广播电视”。

(五)将第七条第二款中“地震工作主管部门”修改为“地震、应急管理部门”。

(六)删除第二十七条。

(七)将第二十九条修改为：“需要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设计前组织完成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

“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单位应当具备承担工作必要的技术人员和技术条件，并对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的质量负责。”

(八)将第三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防震减灾的基础研究，开展地震、火山灾害区划、灾害预测预防和活动断层探测等防震减灾基础性工作，逐步推行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为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防

震减灾规划编制,以及建设工程选址提供科学依据。”

(九)将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九条中的“地震工作主管部门”修改为“应急管理部门”。

(十)将第四十五条第二款中“民政”修改为“应急管理”。

(十一)将第四十六条中“民政”修改为“应急管理、民政”。

七、废止《吉林省计量管理条例》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吉林省道路运输条例》《吉林省水路交通条例》《吉林省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条例》《吉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吉林省民用建筑节能与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吉林省防震减灾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吉林省道路运输条例

(2006年9月29日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0年11月26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 根据2021年9月28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十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

目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道路运输经营
- 第三章 道路运输相关业务
- 第四章 监督检查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道路运输市场秩序,保障道路运输安全,保护道路运输有关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道路运输业的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道路运输经营、道路运输相关业务以及道路运输管理。

道路运输经营包括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以下简称客运经营)和道路货物运输经营(以下简称货运经营);道路运输相关业务包括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具体实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做好与道路运输管理

有关的工作。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道路运输工作的领导,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制定本行政区域道路运输发展规划。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引导国内外经济组织依法投资、经营道路运输,积极扶持、促进道路运输业发展。

第六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根据道路运输市场的需求及时调整运力结构,引导运输经营者合理投放运输车辆,加强对运输市场的宏观调控,推行现代信息技术,发展安全、环保运输。

第七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应当依法经营,诚实守信,公平竞争,不得垄断经营和不正当竞争。

第二章 道路运输经营

第八条 依法需要取得许可的,道路运输经营者从事道路运输经营应当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投入运输的车辆应当取得营运证。

第九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做好道路客运市场信息采集工作,定期公布客运市场供求状况。对需要增加运力的线路,制定增加运力的方案向社会公布并组织实施。

第十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需要,采取招标的形式实施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具体办法由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通过投标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的经营者,必须在许可的范围内,

按照投标承诺提供客运服务。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妨碍合法的道路客运经营活动,不得阻挠、干扰、排挤新增客运班车的经营,不得实施堵站等扰乱运输秩序的行为。

班线客运经营者应当在许可经营期限内向公众连续提供运输服务,不得擅自暂停、终止客运经营。

取得经营许可的班线客运经营者不得擅自出租、转让客运班线经营权。

第十二条 客运经营者应当给付旅客与其所付价款相符的客票,并按客票标明的车次、时间、地点运送旅客。

客运经营者造成旅客漏乘、误乘的,应当退还全部票款或者经旅客同意安排其改乘;造成旅客人身伤害或者托运行李丢失、损坏、错运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客运经营者应当为旅客提供良好的乘车环境和服务,保持车内设施齐备、安全有效和车辆清洁、卫生,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在运输过程中发生侵害旅客人身、财产安全的违法行为。

第十四条 旅客不得违反国家规定携带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腐蚀性等危险物品乘车。客运站经营者或者司乘人员应当拒绝违反国家规定携带危险物品的旅客乘车。

托运人在托运普通货物时不得夹带国家规定的危险物品。普通货运经营者不得承运夹带国家规定的危险物品的货物。

第十五条 新建、改建县乡公路

的,应当同时建设乡村客运站点等设施。

第十六条 客运班车必须按照批准的线路、班次、停靠站点和时间营运。采用循环方式运行的客运车辆应当按照班次和发车时间时,按顺序载客发车。

客运车辆应当按照国家的规定,设置客运标志牌。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在城市市区内设立客运班车站点。

第十七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做好节假日运输的组织调度,在客流高峰期运力不足时,可以调整客运班车发车线路、班次、停靠站点、时间。客运经营者应当服从统一调度。

第十八条 旅游客车应当按照批准的线路或者区域行驶和停靠,不得擅自设点停靠,干扰道路运输秩序。

第十九条 包车客运(含非定线旅游客运)车辆,不得沿途招揽旅客。

第二十条 客运从业人员应当具备与其工作岗位相适应的知识和技能,上岗时应当穿着统一的工作服装,佩带统一的标志。

第二十一条 货运经营者应当依法经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行地区或者部门封锁,垄断货源,不得妨碍托运人自主选择承运人。

第二十二条 鼓励使用多轴大吨位车辆、厢式运输车辆从事道路货物运输,鼓励发展货运出租、货物配送等方便、快捷的货运经营方式。

多轴大吨位车辆和厢式车辆的通行费应当实行优惠,具体的优惠收费

标准由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省财政、价格管理部门制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二十三条 危险废物的运输按照《吉林省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和国家及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从事瓶装液化气等压缩气体专业运输的,应当采用半封闭厢式货车,并按规定在车体上喷涂标志。

第二十五条 汽车租赁经营者以提供驾驶服务等方式从事或者变相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按照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处理。

第二十六条 发生重、特大交通事故后,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同时上报事故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不得隐瞒不报、虚报或者迟延报告。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接到报告后,应当在国家规定时间内报告本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上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下达的抢险、救灾、处置其他突发事件等紧急道路运输任务和指令性计划运输任务,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必须组织实施。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服从调度。

政府应当列支专项应急资金,对按规定承担运输任务的道路运输经营者给予相应的补偿。

第三章 道路运输相关业务

第二十八条 客运站经营者设立

分站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客运站开业条件和申请程序向分站所在地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取得经营许可后方可经营。

第二十九条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根据道路运输许可确定的线路、班次、车辆、站点和发车时间,组织车辆进站、售票、发车,并及时公布进站客车的运输线路、车辆等级、停靠站点、班次、发车时间、票价、承运人等信息,疏导旅客,维持秩序。

第三十条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完善服务设施,向旅客提供安全、便捷、优质的服务,保持客运站清洁卫生。

城市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创造条件,为旅客提供信息查询、联网售票等多种服务。

第三十一条 客运站不得从事下列活动:

(一)向客运经营者和旅客违法收费、摊派、推销各类物品;

(二)对客运经营者实行不公平的服务;

(三)不及时结算或者占用、挪用客运经营者的票款;

(四)违反有关规定或者合同约定,对客运经营者扣罚票款或者收取违约金;

(五)强迫客运经营者提前或者延缓发车;

(六)在站外拦车检查;

(七)以提供虚假信息等手段干扰旅客自由选择承运人。

第三十二条 客运站与客运经营者签订或者变更服务合同,应当在 10 日内报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道路

运输管理机构发现合同违法或者显失公平的,应当建议双方当事人修改。

第三十三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执行国家规定的教学大纲,如实填写培训记录,接受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检查。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与机动车驾驶员考试发证机关应当建立驾驶员培训管理与考试发证的衔接制度,并积极运用信息化手段保证驾驶员培训考试质量。

第三十四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承接特约维修服务的,应当具备汽车整车维修企业开业条件。

第三十五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建立机动车维修档案,并实行档案电子化管理,机动车托修方有权查阅机动车维修档案。

第三十六条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 and 标准,保证检测结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检测资料应当保存两年。

第三十七条 机动车维修、检测从业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知识和技能。

第三十八条 货运站(场)经营包括运输货物的货运仓储、保管、配载、理货、货运代理、信息服务、搬运装卸等。

第三十九条 货运信息服务经营者应当保证所提供信息的准确性。因其信息误差造成车辆空驶、运输延误等直接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条 货主和承运人有权自行搬运装卸货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

得垄断货物装卸,不得强制装卸、野蛮装卸。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一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和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应当接受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如实说明情况并提供所需资料。

第四十二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佩戴标志,并出示合法有效的执法证件。

第四十三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重点在道路运输和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和依法设立的检查站,依法对道路运输和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实施交通卫生检疫期间,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配合卫生行政部门在临时交通卫生检疫站、留验站实施临时卫生检疫。

第四十四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在口岸查验现场派驻工作人员,加强对口岸地国际道路运输的监督管理。口岸地人民政府和口岸管理部门应当安排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人员进入联检通道执法。

第四十五条 省外运输车辆在本省从事驻点运输的,必须接受运输驻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管理。

驻点运输是指取得经营许可的运输车辆三十日之内有五日以上在非车籍地的驻在地从事运输经营。以车籍地为一端的班线运输车辆除外。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未经许可或者没有车辆营运证从事道路运

输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以暂扣违法经营的车辆。

依照前款规定暂扣的车辆,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不得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保管费用。

第四十七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车辆超载的,应当立即予以制止,并采取下列措施:

(一)对于客运超载的,责令经营者安排旅客改乘;经营者没有条件安排改乘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以安排旅客改乘,改乘的费用由超载运输旅客的经营者承担;

(二)对于货运超载的,责令经营者自行卸载和保管超载货物,发生的费用由超载运输货物的经营者承担。

第四十八条 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下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执法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下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违法、不适当和不作为的行为,并依法报请有关部门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四十九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公开办事制度,建立举报制度,接受社会监督。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应当受理,并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和处理。

第五十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道路运输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实行考核制度,根据考核的情况相应地给予惩罚,直至吊销运输经营许可证和从业资格证。考核具体办法由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道路运输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致使营运车辆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未达到规定安全标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如实填写培训记录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

(一)道路运输经营者和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拒绝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下达的抢险、救灾、处置突发事件等紧急道路运输任务和指令性计划运输任务的;

(二)专业运输瓶装液化气等压缩气体,未采用半封闭厢式货车,或者未按规定在车体上喷涂标志的;

(三)客运经营者未按照批准的线路、区域、班次、停靠站点和时间营运,站外揽客、途中甩客或者擅自暂停、终止客运经营,以及包车客运沿途招揽旅客的;

(四)客运经营者不服从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节假日等客流高峰期运力不足时统一调度的。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客运经营者擅自出租、转让客运班线经营

权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客运站经营者未经许可设立分站的;

(二)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不具备汽车整车维修条件承接特约维修服务的。

第五十六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和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取得经营许可后,不再具备取得许可时的经营条件仍继续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结果不真实、不准确的,由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将其列入检测结果不真实、不准确单位名录,向社会公布。

第五十八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管理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上级机关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一)非法扣押道路运输许可证、车辆的;

(二)违法拦截车辆、乱收费、乱罚款的;

(三)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和索贿受贿的;

(四)其他阻碍经营者正常经营活动的。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九条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仅为办公服务、不以营利为目的的

运输,以及厂(场)矿自有车辆仅在本单位区域内非公共道路上的运输不属于道路运输经营。

第六十条 出租车客运和城市公共汽车客运不适用本条例。

第六十一条 本条例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1997 年吉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的《吉林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即行废止。

吉林省水路交通条例

(2013 年 7 月 26 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21 年 9 月 28 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十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水路运输
第三章	港口建设与经营
第四章	航道建设、养护与保护
第五章	水上交通安全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水路交通活动,促进水路交通事业发展,维护水路运输秩序,保护水路运输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保障水上交通安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水路运输,港口建设与经营,航道建设、养护与保护和水上交通安全的管理,适用本条例。法律、法规及政府间协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实际,将水路交通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支持水路交通事业的发展。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全省水路交通工作,其设置的航道管理机构负责地方航道及其设施的建设管理,其设置的海事管理机构负责船舶检验、水路运输管理和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

市(州)、县(市)人民政府交通运

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水路交通工作,其设置的海事管理机构负责水路运输管理和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水路交通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发展水路交通事业,应当统筹兼顾水生生物资源和水生态环境的保护,重点保护饮用水水源地、水生生物保护区和鸟类栖息地等重要、敏感生态功能区。

第二章 水路运输

第六条 使用船舶从事营业性水路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向市级以上海事管理机构申请办理水路运输许可,同时领取船舶营运证件,并随船携带。

第七条 从事运输的船舶应当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保证船舶的技术状况和卫生条件良好。船舶经营者应当执行国家和省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和服务规范。

第八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依法经营,使用国家和省规定的票据,并按照规定报送统计资料。

第九条 国家和省对于通航水域的水路运输经营活动,规定采用标准船型的,经营者应当采用标准船型。

第十条 由于防汛、抢险、救灾等特殊原因,需要水路运输时,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完成政府要求的运输任务。

承担政府要求的运输任务的,按照国家 and 省的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第三章 港口建设与经营

第十一条 港口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保证必要的资金投入,用于港口公用的航道、防波堤、锚地等基础设施的建设和维护。

鼓励国内外经济组织和个人,依法投资建设、经营港口。

第十二条 港口总体规划区内港口岸线的使用,应当符合港口规划,保护和合理利用港口岸线资源。港口岸线资源应当优先用于公用码头建设。

第十三条 使用港口规划区内非深水岸线的,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前,向港口所在地市(州)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国家和省规定的材料。

第十四条 港口总体规划区内港口岸线的使用人,不得擅自变更已经批准的港口岸线使用范围和使用功能。确需变更的,应当按照批准程序办理变更手续。

自取得港口总体规划区内港口岸线使用许可之日起,超过两年未开工建设的,原审批机关应当收回港口岸线使用权。

第十五条 从事港口经营活动,应当向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港口经营许可证,并依法办理工商登记。

第四章 航道建设、养护与保护

第十六条 航道发展规划由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编制,在征求省发展改革、环保、水利、国土资源、

安监等有关部门的意见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并报国家交通运输部备案。

修改航道发展规划,应当报原批准机关批准。

第十七条 航道技术等级的具体划分标准,依据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确定。

第十八条 建设航道及其设施,不得危及水利水电工程、跨河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安全。因建设损坏或者搬迁水利水电工程、跨河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给予赔偿或者修复。

在行洪河道上建设航道、进行航道整治,必须符合行洪安全的要求。

第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保证航道建设和养护资金的投入,航道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对航道进行建设和养护,保障航道畅通。

第二十条 通航河流上的桥梁,应当设置桥涵标志和河段航标,并根据需要增设航行安全设施。

第二十一条 在通航水域内从事挖取沙石泥土、开采砂金、堆放材料等作业,由河道管理部门会同航道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批准。

第二十二条 修建与通航有关的设施或者治理河道、引水灌溉,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通航标准和技术要求,并应当事先征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意见,不得中断通航条件。

第二十三条 在通航河段或其上游兴建水利工程控制或者引走水源,建设单位应当保证航道和船闸所需通

航流量。在特殊情况下,由于控制水源或者大量引水影响通航时,建设单位应当采取相应的工程措施,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协商,合理分配流量。

第五章 水上交通安全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建立、健全水上交通安全管理责任制和应急救助体系,制定水上搜救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并保障应急救助所需的经费。

第二十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内船舶和渡口的安全管理,并负有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水上交通安全管理责任制,落实水上交通安全管理专门人员;

(二)督促村民委员会与船舶所有人签订安全管理责任书,明确各自的安全责任;

(三)负责自用船舶和农村生产、生活使用船舶的日常管理工作;

(四)负责渡口安全管理工作,维护渡运秩序,保障渡运安全;

(五)督促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和船员遵守有关水上交通安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六)督促船舶所有人和渡口经营人做好船舶、渡口、码头安全设施的维修维护工作,使之处于适航、适渡状态。

第二十六条 港口、码头、渡口、水库、景区、城市园林、漂流等水域的管理者和经营者,负责其管理水域及其经营活动的水上交通安全日常管理

和维护工作。

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应当加强对船舶的安全管理,建立、健全相应的交通安全管理制度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保证船舶适航、船员适任,并对船舶的交通安全负责。

第二十七条 港口、水库、城市园林等单位,应当将其管理的水域中的通航水域与浴场相分离。

第二十八条 节假日、赶集日等渡运繁忙时段,渡口管理者和经营者以及乡(镇)人民政府、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渡运秩序的维护,保障渡运安全。

第二十九条 设置、迁移或者撤销渡口,应当经过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批准。渡口涉及两个以上县级行政区域的,应当分别经过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前,应当征求当地海事管理机构的意见。

第三十条 船舶所有人应当到海事管理机构,依法办理船舶登记和检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一条 长度小于五米的船舶,国家和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认可其检验标准的,应当进行船舶登记和检验。

第三十二条 船舶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船舶所有人应当持有关的登记和变更文件,到登记机构办理变更登记。船舶灭失、失踪的,船舶所有人应当到登记机构办理船舶注销登记。

第三十三条 船员、水上摩托艇驾驶人员、为他人提供排筏驾驶的操作人员,应当经过水上交通安全培训,

依法取得有效证书后方可上岗。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禁止渡船航行:

(一)渡船超员、超载的;

(二)渡船船员无船员适任证书或者酒后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不得驾驶船舶情形的;

(三)乘客与大牲畜混载的;

(四)装载不当影响渡运安全的;

(五)遇有洪水、大雾、大雪、大风、大雨、能见度不良等妨碍渡运安全情形的;

(六)渡船的航行、救生、消防等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第三十五条 车辆上下渡船时,司机以外的人员必须离开车辆。渡运时,车内不得留有人员。

渡船禁止渡运易燃易爆等危险货物。

第三十六条 设计、制造、维修船舶和水上浮动设施的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技术条件。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营业性水路运输的,由县级以上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八条规定,从事水路运输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海事管理机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未随船携带船舶营运证件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二)不使用省级统一票据或者不按规定报送统计数据的,处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变更港口岸线使用范围和使用功能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條规定,中断通航条件的,由建设单位或者个人赔偿损失,并在规定的期限内负责恢复通航。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关于船舶禁运、渡运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海事管理机构责令立即改正,并处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

在单位、上级机关或者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船舶是指各类排水或者非排水的船、艇、筏、水上飞行器、潜水器、移动式平台以及其他水上移动或者浮动装置;

(二)航道是指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江河、湖泊、城市园林水域内,可供船舶航行的水域(包括国境河流中国管辖的水域);

(三)航道设施是指航道的助航、导航、绞滩、信号台、航道整治建筑物、过船建筑物、航道测量标志、航道段(站)房等设施。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吉林省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条例

(2005 年 9 月 14 日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21 年 9 月 28 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十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

第三章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使用的管理和监督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使用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是普通话和规范汉字。

第三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一切组织和个人。

第四条 公民有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权利。

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使用,依据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及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

第五条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应当有利于维护国家主权和民族尊严,有利于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有利于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有利于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第六条 每年九月第三周为本省推广普通话和推行规范汉字宣传周。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推广普通话和推行规范汉字,并对语言文字工作机构、人员和经费予以保证。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做出显著成绩的组织和个人予以奖励。

第二章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

第八条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应当符合国家颁布的规范和标准。

第九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在公务或者公共活动中,应当使用普通话和规范汉字。

第十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在教育、教学、会议、宣传及其他公共活动中,应当使用普通话和规范汉字。

少数民族汉语教学和对外汉语教学应当教授普通话和规范汉字。

第十一条 以汉语文出版的报纸、期刊、图书、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等出版物应当符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和标准。

第十二条 下列活动应当使用普通话:

(一)广播电台、电视台的播音、主持、采访等;

(二)商业、邮政、电信、公路、铁路、民航、水运、旅游、餐饮、娱乐、网络、医疗、银行、保险、证券、房地产以及其他直接面向公众服务的行业的公共服务;

(三)影视产品制作及舞台艺术表演(艺术形式和剧情特殊需要除外);

(四)展览馆、博物馆、纪念馆、科技馆等的讲解;

(五)运动会、博览会、演唱会、庆典活动等的解说;

(六)信息处理和信息技术产品的设计、制作。

第十三条 下列情形应当使用规范汉字:

(一)影视屏幕及舞台字幕用字;

(二)公共场所的设施用字;

(三)名称牌、指示牌、标志牌、电子屏幕、标语(牌)、会标、告示、公文、公章、公务用名片用字;

(四)招牌、广告用字;

(五)企业事业组织、个体工商户名称用字;

(六)在国内销售的商品的包装和说明书用字;

(七)证书、奖状、奖杯、奖牌、执照、报表、标签、票据、门票用字;

(八)病历、处方、体检报告用字;

(九)运动会、博览会、演唱会、庆典活动等场合的用字;

(十)信息处理和信息技术产品用字。

第十四条 本章有关规定中,有下列情形的,可以保留或者使用繁体字、异体字:

(一)文物古迹;

(二)姓氏中的异体字;

(三)书法、篆刻、绘画等艺术作品;

(四)题词和招牌的手书字;

(五)研究、整理、出版古代典籍和历史档案;

(六)特殊的出版、教学、研究用字;

(七)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特殊情况。

第十五条 用于公共场所的题词和用于招牌的手书字,提倡使用规范汉字。

第十六条 汉字的规范书写行款为:横写由左至右,先上后下;竖写由上至下,先右后左。

第十七条 汉语标点符号和汉语拼音的使用应当符合国家颁布的规范和标准。

第十八条 下列人员应当接受普通话水平测试,其普通话水平应当达到相应的等级标准:

(一)播音员、节目主持人、影视话

剧演员应当达到一级乙等水平,其中省级广播电台和电视台的播音员、节目主持人应当达到一级甲等水平;

(二)教师应当达到二级乙等水平(民族自治地方的用本民族语言授课的教师应当达到三级甲等水平),其中汉语文教师、少数民族汉语教学教师和对外汉语教学教师等特定教学人员应当达到二级甲等水平;普通话语音课教师和口语课教师应当达到一级乙等水平;

(三)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应当达到二级乙等水平,其中民族自治地方本民族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应当达到三级甲等水平;

(四)公共服务行业的播音、解说、讲解、话务、导游等特定岗位人员应当达到二级甲等水平;

(五)中等、高等院校在校学生应当达到三级甲等水平,其中播音主持和影视话剧表演专业毕业生应当达到一级乙等水平;师范类中文专业毕业生应当达到二级甲等水平;师范类其他专业毕业生应当达到二级乙等水平。

第三章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使用的管理和监督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语言文字工作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

第二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将用语用字规范化、标准化工作列入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教学工作的重要内容,并进行督导评估。

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新闻

出版行政部门应当对出版物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情况进行编校质量考核。

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民政、建设、交通行政部门应当对地名、街路标志牌用字的规范化工作进行管理监督。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企业名称、商品名称及广告的用语用字进行管理监督。

第二十四条 各级国家机关应当对本系统的用语用字进行管理监督。

第二十五条 省、市(州)和高等院校普通话培训测试机构按照职责范围组织实施普通话培训测试工作。

省语言文字工作部门负责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有关规

定,不按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规范和标准使用语言文字的,由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

第二十七条 城市公共场所的设施和招牌、广告用字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的,由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警告,并督促其限期改正。

第二十八条 妨碍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第二十九条 各级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执行本条例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条例自 2005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吉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2005 年 7 月 28 日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7 年 3 月 24 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吉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等 21 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 根据 2021 年 9 月 28 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十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

目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资质和资格
- 第三章 工程发包
- 第四章 工程承包
- 第五章 建设监理及中介服务
- 第六章 合同与造价
- 第七章 建筑质量
- 第八章 施工安全
- 第九章 建筑材料与建筑节能
- 第十章 法律责任
-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建筑市场管理,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保护建筑经营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根据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建筑市场管理和建筑经营活动的,必须遵守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建筑市场,是指建设工程项目的发包、承包及中介委托等交易活动和其他建筑经营活动。

本条例所称建设工程,是指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及拆除工程。

本条例所称建筑经营活动,包括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商品混凝土的使用以及建设工程发包、承包、中介服务等。

第三条 建筑经营活动必须坚持公平竞争、合法交易、诚实信用原则。

实行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制度,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公布建筑经营活动主体及从业人员的信用情况。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市场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委托其所属的质量监督、安全监督、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工程抗震、造价、施工、散装水泥、墙体改革、城建档案等管理机构具体负责日常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与建筑市场管理有关的其他行政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的管理工作。

第二章 资质和资格

第五条 从事建筑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依法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

建设单位应当将建设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装饰装修,监理、招标代理依法发包或者委托给符合国家规定资质的单位。

第六条 实行国家注册制度的专业技术人员注册后方可从业。

依照国家和省规定,从事建设工程施工管理、建设监理、工程造价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资格证书。

第七条 域外进入我省从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中介服务活动的单位,应当向省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及相应个人执业证书,进行备案。

第八条 设立为招标活动提供场所、提供服务、依法收费的有形建筑市

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有形建筑市场应当与政府有关部门及其所属机构分开。

第九条 建设工程施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的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省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取得相应的岗位证书方可任职或者上岗。从事建设工程施工活动的技术性劳务作业人员,应当经过规定的岗前技术培训,获得职业资格证书方可上岗。

第十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买卖、出租、出借、变造、伪造各类资质、资格证书和执业印章。

禁止建筑施工企业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

第三章 工程发包

第十一条 建设工程项目发包前,建设单位应当将下列内容向工程项目所在地市(州)、县(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一)工程名称;
- (二)建设地点;
- (三)工程规模;
- (四)投资总额;
- (五)当年投资额;
- (六)资金来源;
- (七)银行资信证明;
- (八)有关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文件;
- (九)预计开工、竣工日期;
- (十)发包方式;
- (十一)建设单位技术和经济管理
人员情况。

第十二条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项目,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大型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采购应当招标。

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工程项目发包方式由发包单位自行确定。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

第十三条 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建设工程项目及使用国际组织或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建设工程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采购,应当公开招标,实行经评审的合理低价中标、综合评估法和无标底招标制度。

其他应当通过招标方式发包的建设工程项目的招标方式由发包人自行确定。

实行邀请招标的,必须有三个以上具备招标项目勘察、设计、施工能力并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参加投标。

第十四条 应当公开招标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过批准可以邀请招标:

- (一)项目技术性、专业性较强或者环境资源条件特殊,符合条件的潜在投标人数量有限的;
- (二)公开招标所需费用占建设工程项目总投资比例超过百分之一的;
- (三)建设条件受自然等特殊因素

限制,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将影响项目实施时机的。

第十五条 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的招标,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建设工程项目备案手续办理完毕;

(二)按国家规定已办理需要履行的审批手续;

(三)建设工程资金到位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有满足施工招标要求的设计文件及其他技术资料;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六条 应当公开招标的建设工程施工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过批准可以邀请招标:

(一)项目技术复杂或者有特殊要求,只有少量几家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的;

(二)受自然资源或者环境条件限制的;

(三)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或者抢险救灾不宜公开招标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其他不宜公开招标的。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直接发包:

(一)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的;

(二)属于抢险救灾的;

(三)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的;

(四)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的;

(五)采购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的;

(六)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

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的;

(七)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的;

(八)国家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形。

第十八条 建设工程项目招标由建设工程所在地市(州)、县(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负责监督管理。

建设工程项目依法必须招标的,应当在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并接受监察机关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

第十九条 禁止以征地、拆迁、规划、设计、垫资、提供建设用地、发放证照以及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为条件,指定承包单位或者强揽工程业务。各有关部门、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购买其指定的生产、经营单位的产品。

第二十条 建设工程招标中,禁止下列行为:

(一)在招标文件中误导投标人;

(二)中介机构违反规定承揽招标代理业务;

(三)招标人明招暗定、假招标;

(四)泄露标底;

(五)以承包单位带资承包或者垫资施工为中标条件。

第二十一条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建设工程项目,招标公告应当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报名截止时间自公告之日起不得少于五日。

第二十二条 评标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进行。

评标标准、方法、中标条件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并作为评标依据,评标过程中不得另外补充。

第二十三条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专家名单应当由招标人从省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设置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确定。参加评标的招标人代表应当具有中级以上专业资格,所从事的专业应当与招标工程内容相适应。

第二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后,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有效期截止前三十日内确定中标人,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公示三天。

其他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七日内,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提出书面核查申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组织核查。

第二十五条 本章规定招标的建设工程项目的具体范围与招标程序按国家和省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工程承包

第二十六条 建设工程承包活动中,禁止下列行为:

- (一)以不正当手段排挤竞争对手;
- (二)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三)投标人串通投标。

第二十七条 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领取施工许可证。申请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法定条件,其中建设工程不足一年的,到位资金

不得少于工程合同款的百分之五十;建设工期超过一年的,到位资金不得少于工程合同款的百分之三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发施工许可证。

第二十八条 建设单位申请拆除工程施工许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被拆除工程具备可拆除条件;
- (二)已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
- (三)有拆除方案及相关技术文件;
- (四)拆除现场采取的安全措施满足安全要求;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九条 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可以全部发包给一个承包单位承包,也可以分别发包给不同承包单位承包。

第三十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承包单位必须自主完成建设工程主体部分勘察、设计,经发包方书面同意,可以将非主体部分分包给其他勘察、设计单位。

施工总承包单位必须自行完成承接工程的主体工程,可以按总承包合同约定或者经发包方书面认可,将非主体工程分包给专业承包单位。专业承包单位应当自行完成承接的分包工程施工。

劳务分包单位可以承接施工总承包单位或者专业承包单位分包的劳务作业。

施工总承包单位或者专业承包单位从事工程施工活动应当使用取得资

质的劳务分包企业。

第三十一条 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转包。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为施工转包行为:

(一)工程项目管理机构相关管理人员岗位资格证书与施工承包单位不符的;

(二)承包单位将主体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由分包单位采购的;

(三)承包单位在主体工程施工过程中,没有自备的大型机具和主要施工设备的。

第三十二条 施工承包单位承接建设工程,应当确定与工程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相适应的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由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管理人员组成。在施工过程中,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未经建设单位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动。

一个项目管理机构及其项目经理和主要技术质量管理人员,不得同时承担两个以上大中型工程主体部分的施工业务。

第三十三条 建设工程实行施工总承包和分包的,由总承包单位负责施工现场的统一管理,负有监督检查分包单位施工现场有关活动的责任,总承包单位应当在分包现场派驻相应的管理人员。分包单位应当服从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管理,并承担分包范围内施工现场相应管理责任。

第三十四条 施工单位应当加强施工现场管理,文明施工。禁止非施工人员擅自进入施工现场。

施工现场周围应当设立维护设施,在显著位置设置工程公告,并按照施工总平面图设置各种临时设施。

执法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检查时应当依法进行,并出具建设行政执法证件。

第三十五条 在建设工程中推行担保制度。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五章 建设监理及中介服务

第三十六条 建设监理单位及从事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施工图审查、工程检测、建筑起重机械设备检测等中介服务机构,不得与国家机关有隶属关系或者经济关系。

施工企业、房地产企业、建设工程使用产品生产企业不得成立或者投资参股建设监理、工程检测、建筑起重机械设备检测等中介服务机构。

第三十七条 政府投资、国有单位投资以及政府、国有企事业单位投资控股的建设工程,必须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国内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进行工程造价咨询。

第三十八条 建设监理、招标代理等中介服务机构出具文书,应当符合国家、省有关技术标准和相关规定,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第三十九条 下列建设工程施工必须进行建设监理:

(一)国有投资、参股或者融资的大中型项目;

(二)涉及公共利益或者公众安全的项目;

(三)国家规定必须实行建设监理的项目。

第四十条 建设监理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建设工程施工质量、建设工期、建设资金使用和施工安全以及勘察、设计、施工单位履行合同约定和责任和义务进行监理。

第四十一条 工程建设项目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监理单位应当根据所承担的监理任务,组建工程建设监理机构。承担工程施工阶段的监理,监理机构应当进驻施工现场。

第四十二条 禁止建设监理单位等中介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下列行为:

(一)与发包人或者承包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他人合法权益或者谋取非法利益;

(二)以他人名义或者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开展中介服务活动;

(三)泄露、非法转让依法应当保密的业务和经济技术资料;

(四)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六章 合同与造价

第四十三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的发包、承包、分包和监理等中介委托应当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劳务分包单位应当与所雇佣的劳务作业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

第四十四条 建设工程项目的发包单位应当依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总承包单位与专业承包单位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向劳务分包单位支付劳

务承包款;劳务分包单位应当依照合同约定支付劳务作业人员工资。因拖欠工程款造成拖欠劳务作业人员工资的,建设工程项目发包单位、总承包单位、专业承包单位与劳务分包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五条 采用招标发包的建设工程合同的主要条款应当与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的内容相一致,签订合同不得附加违法或不合理条款。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签订合同。

第四十六条 发包单位应当在建设工程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及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备案机关发现合同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告知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纠正。合同主要条款变更的,发包单位应当自合同变更后七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合同协议书送原备案机关备案。

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对合同文本有异议的,以备案合同为准。

第四十七条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推行工程量清单计价制度。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国有资金投资为主的大中型建设工程应当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

第四十八条 工程造价中的规费和安全施工措施费执行国家和省的规定,不得作为投标竞价的费用,并于开工前向施工企业支付。投标报价应当依据企业定额和市场价格信息,按照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及省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工程造价

办法编制。

第四十九条 承包人应当在建设工程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发包人送交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文件。发包人应当自接到竣工结算文件之日起四十日内完成竣工结算的审核,并依照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发包人逾期不予结算的,承包人送交的竣工结算文件视为已被认可。合同对结算时限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结算的期限经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可适当延长,但竣工结算总天数不得超过一百八十日。

第七章 建筑质量

第五十条 省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考核认定,经考核合格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方可实施质量监督。

第五十一条 建设工程的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由建设工程所在地市(州)、县(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第五十二条 建设工程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办理质量监督手续。未办理质量监督手续的不得开工。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实行巡查抽检制度,抽检不得收取费用。

第五十三条 建设工程使用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质量必须符合技术标准。

建设工程重要部位的材料、构配

件以及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实行见证取样制度。实行建设监理的工程由监理人员见证,未实行建设监理的工程由建设单位技术人员见证,施工单位的现场试验人员取样,按有关规定送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

第五十四条 建设单位应将施工图设计文件送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建设单位可以自主选择施工图审查机构,但选定的审查机构不得与项目建设单位、勘察设计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施工图设计文件变更涉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建设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安全的,建设单位应当送原审查机构重新审查。

第五十五条 建设工程质量应当符合技术标准要求。

勘察、设计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对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质量负责。

设计单位必须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和经审查合格的勘察文件进行设计。

施工单位必须建立质量保证体系,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对工程的施工质量和安全负责。

建设监理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实施监理,并对施工质量和安全承担监理责任。

施工图审查机构对施工图审查工

作负责,承担审查责任。

第五十六条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实行备案制度。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报送相关验收文件资料。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发现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过程中有违反国家和省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行为的,责令停止使用并由建设单位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备案。

第五十七条 建设工程实行质量保修制度。在保修范围和期限内,质量缺陷由施工总承包单位负责修复并由责任单位承担相应责任。保修范围和期限按国家规定执行。

第五十八条 使用、装修、改建、扩建房屋不得擅自改变现有工程的结构体系或者损害结构安全、消防及抗震功能。

第五十九条 抗震设防区内下列已建成的建设工程应当进行抗震鉴定:

- (一)未经抗震设防的;
- (二)已经抗震设防,但设防的依据与国家现行规定的设防烈度和设防标准不一致的;
- (三)因改造、装修、安装更换设备或者改变使用性能使抗震能力下降的;
- (四)经过破坏性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使抗震能力下降的;
- (五)其他需要进行抗震性能鉴定的。

第六十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

文件中规定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可能影响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又没有国家、地方技术标准的,应当经国家、省认可的检测机构进行试验、论证,出具检测报告,并由省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项技术审定后,方可使用。

第六十一条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初步设计阶段向省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抗震审查申请,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家委员会进行专项审查。勘察、设计单位应当按照审查意见进行勘察、设计。未经专项审查的,施工图审查机构不得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

第八章 施工安全

第六十二条 实行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制度。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参加建设工程投标和从事建设工程施工活动。

第六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确定建筑安全监督管理机构,专门负责建筑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施工企业应当设立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总承包企业和专业承包企业不得少于三人,分包企业不得少于二人。

施工企业应当根据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配备规定数量的现场安全管理人员。

第六十四条 实行建筑施工企业安全费用提取制度。安全费用由企业

按规定额度自行提取,专户存储,并专项用于安全生产。

第六十五条 施工现场应当按规定划分区域,施工区域与办公、生活区域应当有隔离设施。

第六十六条 施工单位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前,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验收。验收合格、达到安全使用条件后,由施工使用单位向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

第六十七条 市(州)、县(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施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和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第六十八条 建设工程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施工企业应当积极组织救援,防止事故扩大,并按规定及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按照规定对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第九章 建筑材料与建筑节能

第六十九条 建设工程应当使用符合技术标准的节能、节地、节材、节水、环保、利废和有利于改善建筑功能的新型建筑材料及制品。

第七十条 实行建材产品目录公布制度。省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产业政策不定期发布新型建筑材料产品以及限制或者禁止使用

的建筑材料产品目录。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不得使用产品目录禁止使用的建筑材料产品。

第七十一条 在国家和省规定禁止使用粘土实心砖的城市不得使用粘土实心砖。

建设单位应当依照规定缴纳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

禁止新建、扩建和改建粘土实心砖生产线。

第七十二条 在建设工程中鼓励使用散装水泥。

第七十三条 在建设工程中推广使用预拌混凝土。在国家和省规定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的区域内,建筑施工单位应当使用预拌混凝土。

第七十四条 新建民用建筑应当符合建筑节能标准要求。建筑工程改建、扩建时应当根据现行节能标准进行节能改造。

第十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未经备案从事建筑经营活动的,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并补办备案手续。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工程施工企业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

其他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买卖、出租、出借、变造、伪造资质、资格证书和执业印章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对单位处以三

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且五年内不予注册。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发包前未备案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不予办理其他手续。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可以决定中标无效:

(一)在评标过程中另外补充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的;

(二)未按规定从依法组建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确定专家的;

(三)招标人代表不具备相应专业资格的。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五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

(一)中介机构违反技术标准和相关规定出具文书的;

(二)监理单位未按规定向所监理的工程派驻监理机构及未履行监理责任的;

(三)与发包人或者承包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他人合法权益或者谋取非法利益的;

(四)以他人名义或者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开展监理等中介服务活动的;

(五)泄露、非法转让依法应当保密的业务和经济技术资料的。

第八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三款规定设计单位不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进行设计并造成违反规划后果的,责令改正,并处以合同约定的设计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在使用、装修、改建、扩建房屋过程中擅自改变现有工程的结构体系或者损害结构安全、消防及抗震功能的,应当责令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二条 勘察、设计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一条规定未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的,责令改正,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七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禁止区域内使用粘土实心砖的;

(二)新建、扩建和改建粘土实心砖生产线的;

(三)在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的区域内现场搅拌混凝土的。

第八十四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单位给予行政处罚的,可以同时对该单位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五条 在建筑市场管理工作中,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主要负责人、主管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符合邀请招标条件,批准邀请招标的;

(二)不符合直接发包条件,批准直接发包的;

(三)对招标过程中的违法行为不及时处理的;

(四)违法宣布中标无效的;

(五)不符合条件发放施工许可证的;

(六)未履行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出现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七)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八十六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1995年12月17日省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吉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吉林省民用建筑节能与 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

(2010年7月30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1月30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和修改〈吉林省农业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12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 根据2021年9月28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十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民用建筑节能
第三章	发展新型墙体材料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降低民用建筑能源消耗,发展新型墙体材料,节约土地和保护生态环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民用建筑节能与发展新型墙体材料的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民用建筑节能,是指

居住建筑、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商业、服务业、教育、卫生等其他公共建筑在保证其使用功能和室内热环境质量的前提下,降低其使用过程中能源消耗的活动。

本条例所称新型墙体材料,是指以非粘土为原料生产的,具有节约土地、保护环境、合理利用资源以及坚固、耐用、安全等特性,并符合国家及省新型墙体材料目录的墙体材料。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民用建筑节能与发展新型墙体材料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其所属的建筑节能与墙材革新管理机构具体负责日常管理工作。

各级建筑节能与墙材革新管理机构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费,由同级财政部门纳入财政预算。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做好同民用建筑节能与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有关的工作。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组织编制民用建筑节能与发展新型墙体材料的专项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做好民用建筑节能与发展新型墙体材料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培育民用建筑节能产品与新型墙体材料市场,健全民用建筑节能与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服务体系,推动民用建筑节能与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技术的开发应用。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建设、设计、施工等单位在建筑工程中使用民用建筑节能与新型墙体材料,对符合专项规划的建设项目,应当在立项用地、资金等方面予以优先安排。鼓励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生产企业等进行民用建筑节能与新型墙体材料的研究、开发与科研成果的转化。

第七条 城市和镇应当分期分批推进民用建筑节能与新型墙体材料应用,农村逐步推进民用建筑节能与新型墙体材料应用。具体期限、批次和步骤按照国家 and 省规定执行。

第八条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编制符合本省实际的民用建筑节能与新型墙体材料的设计标准、施工技术规范、通用图集和验收标准。

第九条 企业生产新研发的民用建筑节能产品与新型墙体材料应当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标准。尚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的,应当制定企业标准,企业标准应当符合环境保护和人身安全的要求,并报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广使用民用建筑节能与新型墙体材料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设备,限制使用或者禁止使用能源消耗高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调整并公布推广使用、限制使用、禁止使用目录。

建设、设计、施工等单位不得在建筑活动中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

术、工艺、材料和设备。

第十一条 对在民用建筑节能与发展新型墙体材料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民用建筑节能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安排民用建筑节能资金,用于支持民用建筑节能的科学研究和标准制定、既有建筑围护结构和供热系统的节能改造、可再生能源的应用以及民用建筑节能示范工程、节能项目的推广。

政府应当引导金融机构支持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可再生能源应用,以及民用建筑节能示范工程等项目。

民用建筑节能项目依法享受税收优惠。

第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民用建筑应当执行国家的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不得颁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鼓励采用推荐性标准。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系统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

按照合同约定由建设单位采购的墙体材料、保温系统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应当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

第十五条 设计、施工、工程监理

单位及其注册执业人员应当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和监理。

第十六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应当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并在审查报告中说明民用建筑节能审查情况;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不予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得颁发施工许可证。

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民用建筑节能设计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履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程序。

第十七条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审查合格的民用建筑节能设计文件和技术规范施工;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节能材料、产品、设备进行查验,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不得使用。

第十八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发现施工单位不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和规范施工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改正;施工单位拒不改正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并向工程所在地的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

(二)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工程监理规范的要求,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

(三)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墙体材料、保温系统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照明设备及其他与建筑节能有关的材料和设备不得在建筑工程中使用或者安装,施工单位不得进行下道

工序的施工。

第十九条 建设单位在实施建筑工程保温体系隐蔽工程前,应当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分部验收。民用建筑节能分部工程验收合格证明作为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的依据之一。

第二十条 对具备可再生能源利用条件的建筑,建设单位应当选择可再生能源,用于采暖、制冷、照明和热水供应等;设计单位应当按照可再生能源利用的标准进行设计。

可再生能源利用设施的建设,应当与建筑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

第二十一条 新建建筑和进行节能改造的既有建筑应当按照规定安装供热计量装置、室内温度与供热系统调控装置。具备条件的,逐步实行按用热量计量收费。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国家投资的既有建筑的建设年代、结构形式、用能系统、能源消耗指标、寿命周期等进行调查统计和分析,制定节能改造计划,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对既有建筑在进行扩建、改建及外形结构维修、用能系统更新时,所有权人或者使用人应当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同时进行节能改造和供热计量改造。

既有民用建筑节能改造应当优先考虑大型公共建筑。

第二十三条 国家机关办公建筑

的节能改造费用,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居住建筑和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等公益事业使用的公共建筑节能改造费用,由政府、建筑所有权人共同负担。

第二十四条 鼓励社会资金投资既有民用建筑节能改造。投资人可以按照协议的约定分享节能改造产生的收益。

第二十五条 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以及国家投资的既有居住建筑实施节能改造后,所有权人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民用建筑节能测评机构进行能耗测评。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应当进行整改。

第二十六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将商品房的能耗指标、节能措施以及保护要求、节能工程保修期等基本信息予以公示,并在商品房买卖合同和住宅使用说明书中予以载明。

第二十七条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公共建筑的能源消耗定额管理办法,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第二十八条 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等运行管理单位应当保证建筑物用能系统的运行符合国家和省标准。对未达到标准的,应当进行整改。

第三章 发展新型墙体材料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于列入推广使用目录的新型墙体材料项目给予政策、资金方面的支持。

第三十条 在国家和省规定禁止

使用粘土砖的区域内,不得在建筑工程及其附属设施中使用粘土砖。列入历史文化保护的古遗址、古建筑修缮除外。

第三十一条 在禁止使用粘土砖的区域内,相关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建设单位不得要求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使用粘土砖;

(二)设计单位应当根据国家和省禁止使用粘土砖的规定进行设计;

(三)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不得通过违反规定采用粘土砖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四)施工单位应当采用经审查通过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中要求的墙体材料进行施工;

(五)工程监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禁止使用粘土砖的有关规定实施监理;

(六)建设单位在建筑工程竣工后,应当将新型墙体材料使用情况表报送工程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第三十二条 在禁止使用粘土砖区域外使用政府性资金或者国债资金的建筑工程项目,应当采用新型墙体材料。

第三十三条 禁止新建、扩建、改建粘土砖生产项目。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

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设计方案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颁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

(二)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设计方案出具合格意见的;

(三)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颁发施工许可证的;

(四)对违反国家和省关于禁止使用粘土砖的行为未予制止的;

(五)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建筑节能相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一)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或者自行采购的墙体材料、保温系统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处以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二)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处以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三)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审查通过未达到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的,处以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四)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处以建设项目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罚款;

(五)工程监理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或者在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处以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六)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时,未公示所售商品房的能耗指标等基本信息、未在商品房买卖合同和住宅使用说明书中予以载明、公示或者载明的信息不实的,处以已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总额 2%以下的罚款,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发展新型墙体材料相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一)建设单位在禁止使用粘土砖区域内实施建设项目中授意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设计使用粘土砖,或者擅自修改设计文件使用粘土砖的,对违法使用粘土砖部分予以拆除,并按已使用粘土砖量处以每立方米 50 元至 100 元罚款;

(二)新建、扩建、改建粘土砖生产项目的,处以建设项目合同价款 1%以上 3%以下罚款,但罚款金额不得超过 50 万元;

(三)设计单位在禁止使用粘土砖

的建设项目中设计使用粘土砖的,处以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四)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审查通过违反使用新型墙体材料规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处以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五)施工单位未按照设计文件要求使用粘土砖进行施工的,处以建设项目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罚款;

(六)工程监理单位未按照国家 and 省禁止使用粘土砖规定进行监理的,处以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房地产开发、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施工、监理等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情节严重的,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降低企业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格证书;注册执业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 年内不得注册。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民用建筑以外的其他建筑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三十九条 公共机构建筑节能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条 本条例自 201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吉林省防震减灾条例

(2000 年 11 月 24 日吉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2013 年 9 月 27 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修订 根据 2021 年 9 月 28 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十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

目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防震减灾规划
- 第三章 监测预报
- 第四章 灾害预防
- 第五章 应急救援
- 第六章 灾后过渡性安置和恢复重建
- 第七章 监督管理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 第九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防御和减轻地震、火山灾害,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地震、火山活动监测预报、灾害预防、应急救援、灾后过渡性安置和恢复重建等防震减灾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防震减灾工作实行预防为主、防御与救助相结合的方针。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

加强对防震减灾工作的领导,将防震减灾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并逐步增加对防震减灾的投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防震减灾工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防震减灾工作机构,加强防震减灾队伍建设,将防震减灾工作纳入政府绩效管理考评。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应急管理、发展改革、财政、住房城乡建设、民政、卫生、公安、教育、自然资源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共同做好防震减灾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定人员,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的指导下,做好防震减灾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震减灾议事协调机构负责统一领导、组织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防震减灾工作,其日常工作由本级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承担。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地震、广播电视、文化、教育、科技、卫生等部门,应当加强防震减灾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公民的防震减灾意识,提高全社会的防震减灾能力。

每年5月12日国家防灾减灾日所在周为全省防震减灾宣传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应急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应当指导、协助、督促有关单位开展防震减灾基本知识宣传、防灾技能训练和应急救援演练等工作。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支持防震减灾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先进的科学技术研究成果。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参加防震减灾活动的义务,并有权制止和举报妨碍、破坏防震减灾工作的行为。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引导人民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开展宏观观测、灾情速报和防震减灾知识宣传等群测群防活动。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群测群防活动的指导。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引导志愿者依法有序参加防震减灾活动。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在防震减灾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防震减灾规划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其他有关部门,根据法律法规、上一级防震减灾规划和本行政区域的实际,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的防震减灾规划,报本级人

民政府批准,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备案。

省及火山所在地的市、县级防震减灾规划还应当包括火山活动监测、灾害预防、应急救援以及相应的保障措施等相关内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向防震减灾规划编制部门提供相关资料。

第十二条 各级防震减灾规划应当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等相关规划相衔接,统筹资源配置,实现防震减灾与经济社会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

第十三条 防震减灾规划公布后应当严格执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地震、发展改革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做好实施工作。

第三章 监测预报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地震、火山监测预报工作,建立和完善多学科地震、火山监测系统,支持监测预报理论、方法和技术创新,实行专业台网监测与群测群防相结合,逐步提高地震、火山监测预报水平。

第十五条 地震、火山监测台网实行统一规划,分级、分类建设和管理。

省地震监测台网由省级地震监测台网和市、县级地震监测台网组成。省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根据全国地震监测台网总体规划,制定全省地震台网规划并组织实施。市、县级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根据上级地震监测台网规划,按照布局合理、资源共享的

原则,制定本级地震监测台网规划并组织实施。

省人民政府和火山所在地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火山监测台网和预警系统建设,提高火山灾害监控防御能力。

省及市(州)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地震烈度速报系统,为抗震救灾提供科学依据。

地震、火山监测台网建设和运行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十六条 水库、油田、矿山、核电站、特大桥梁、发射塔等重大建设工程,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专用地震监测台网或者专用强震动监测设施。

建设单位应当将专用地震监测台网、强震动监测设施的建设情况,报省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备案。

专用地震监测台网或者强震动监测设施的建设资金和运行经费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十七条 地震、火山监测台网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运行;确需中止或者终止的,省级监测台网必须经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批准,市、县级监测台网必须经省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批准,并报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备案。

专用地震监测台网、强震动监测设施中止或者终止运行的,应当报省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法保护地震、火山监测设施和观测环境。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损、

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火山监测设施。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危害地震、火山观测环境,干扰和妨碍地震、火山监测设施的正常运行。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规划、测绘等有关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划定地震、火山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将其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并设置保护标志,标明保护要求。

第十九条 在地震、火山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的新建、改建和扩建建设工程,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依法核发选址意见书时,应当征求地震工作主管部门的意见。不需要核发选址意见书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依法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时,应当征求地震工作主管部门的意见。

建设国家重点工程,确实无法避免对地震、火山监测设施和观测环境造成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地震工作主管部门的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火山监测设施,其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二十条 省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地震、火山监测信息共享平台,为社会提供服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将地震、火山监测信息及时报送上一级地震工作主管部门。

专用地震监测台网和强震动监测设施的管理单位,应当将地震监测信息及时报省地震工作主管部门。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地震、火山活动预测预报工作的管理,完善会商机制。

单位和个人观测到可能与地震、火山活动有关的异常现象,可以向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报告。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当进行登记,并及时组织调查核实。

单位和个人通过研究提出的地震预测意见,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报告。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当进行登记并出具接收凭证,及时组织分析论证。

第二十二条 地震、火山喷发预报实行统一发布制度。

省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提出地震、火山喷发预报意见报省人民政府,由省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程序统一发布。

在已经发布地震或者火山喷发短期预报的地区,如果发现明显临震或者临近喷发异常,情况紧急时,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发布四十八小时之内的地震或者火山喷发临近预报,同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和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报告。

地震或者火山喷发短期预报和临近预报在发布预报的时间和地域内有效。在预报期内未发生地震或者火山喷发的,原发布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或者延期的决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三条 除发表本人或者本单位关于长期、中期地震、火山活动趋势的研究成果及进行相关学术交流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社会散布

地震、火山喷发预测意见。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社会散布地震、火山喷发预报意见及其评审结果。

新闻媒体报道与地震、火山喷发预报有关的信息,应当以国务院或者省人民政府发布的地震、火山喷发预报为准。

禁止制造、散布地震、火山喷发谣言。因地震、火山喷发谣言影响社会正常秩序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由其授权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澄清,其他有关部门和新闻媒体应当予以配合。

第四章 灾害预防

第二十四条 地震灾害预防应当坚持工程性预防为主,工程性预防与非工程性预防相结合的原则。

第二十五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应当达到抗震设防要求。

下列工程应当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按照经审定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

(一)铁路干线上长度大于一千米的桥梁;公路上单孔跨径大于一百五十米的特大桥梁;城市地铁、轻轨工程;

(二)国际通信出入口局、国际无线电台、国家卫星通讯地球站;混凝土结构高度大于二百五十米或者钢结构高度大于三百米的省级以上广播电视发射塔;

(三)库容大于十亿立方米的大型水库;位于大中城市区域内或者上游

的中型以上水库；

(四)国家和区域的电力调度中心；

(五)核电站和核设施建设工程；贮气、贮油设施；贮存易燃、易爆、剧毒、强腐蚀性物质的设施；

(六)承担研究、中试和存放高危险传染病毒、细菌的疾病预防与控制中心工程；

(七)三级医院承担特别重要医疗任务的门诊楼、医技楼、住院楼；

(八)科学实验建筑中，研究、中试生产和存放具有高放射性物品以及剧毒的生物制品、化学制品、天然和人工细菌、病毒的建筑工程；

(九)法律、法规、相关技术标准规定需要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要求进行地震安全评价的建设工程。

其他需要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建设工程，由省人民政府制定具体目录。

本条第二款规定以外的建设工程，应当按照地震动参数区划图或者地震小区划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幼儿园、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应当按照高于当地房屋建筑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采取有效措施，增强抗震设防能力。

第二十六条 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除按照规定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审定的以外，由省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负责审定，并确定抗震设防要求。

第二十七条 建设单位对建设工程的抗震设计、施工的全过程负责。

设计单位应当按照抗震设防要求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抗震设计，并对抗震设计的质量以及出具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准确性负责。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并对施工质量负责。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选用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第二十八条 需要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设计前组织完成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

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单位应当具备承担工作必要的技术人员和技术条件，并对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的质量负责。

第二十九条 已经建成的下列建设工程，未采取抗震设防措施或者抗震设防措施未达到抗震设防要求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抗震性能鉴定，并采取必要的抗震加固措施：

(一)对社会有重大价值或者有重大影响的建设工程；

(二)受地震破坏后可能引发水灾、火灾、爆炸，或者剧毒、强腐蚀性、放射性物质大量泄漏，以及其他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包括水库大坝和贮油、贮气设施，贮存易燃易爆或者剧毒、强腐蚀性、放射性物质的设施，以及其他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

(三)具有重大历史、科学、艺术价值或者重要纪念意义的建设工程;

(四)学校、幼儿园、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

(五)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内的建设工程。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村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管理,组织开展农村实用抗震技术的研究和开发,推广达到抗震设防要求、经济适用、具有当地特色的建筑设计和施工技术,培训相关技术人员,建设示范工程,引导乡村居民在建房时采取科学的抗震措施,提高农村民居和乡村公共基础设施的抗震设防水平。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防震减灾的基础研究,开展地震、火山灾害区划、灾害预测预防和活动断层探测等防震减灾基础性工作,逐步推行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为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防震减灾规划编制,以及建设工程选址提供科学依据。

石油、化工、水库、矿山等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对地震、火山活动可能引起的火灾、爆炸、毒气泄漏、放射性、生物以及化学污染、山体滑坡、水灾等严重次生灾害,应当进行专项灾害预测,采取有效的防护和预警措施。

场地位于火山灾害危险地区的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应当进行火山灾害评估。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将地震、火山应急避难场所纳入城乡规划,组织民政、规划、

住房城乡建设、地震等有关部门,利用城市广场、体育场馆、绿地、公园、操场等公共设施设立应急避难场所,统筹安排所需的交通、供水、供电、排污等设备设施。应急避难场所应当设置明显的指示标识,并向社会公布。

学校、幼儿园、医院、大型文体场馆、大型商业设施等人员密集场所应当设置应急疏散通道,配备必要的救生避险设施。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全省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和有关工作要求,根据本行政区域实际情况,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建设和完善救灾资金、物资储备,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调拨、配送、征用和监督管理制度,保障应急救援需要。

第三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防震减灾宣传教育长效机制,把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纳入国民素质教育体系、中小学公共安全教育纲要和幼儿园安全教育内容,通过科普教育基地、防震减灾宣传周和科技周等形式加强防震减灾宣传教育。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定期组织开展地震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应急演练。鼓励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开展地震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应急演练,提倡公民自备应急救护器材,提高公民在灾害中自救互救的能力。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对本单位人员进行地震应急知识宣传教育,排查和消除地震可能引发的安全隐患,定期进行应急救援演练。

各级党校和行政学院应当把防震减灾宣传纳入各级党政干部培训教学计划,提高领导干部的风险决策和应急管理水乎。

学校、幼儿园应当进行地震应急知识教育。学校每学期组织师生开展地震紧急疏散演练,提高学生的安全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

火山所在地的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开展火山灾害防御知识的宣传普及和应急演练活动。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地震、火山灾害预防和应急、自救互救知识的公益宣传。

第五章 应急救援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上级人民政府的地震应急预案和本行政区域实际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地震应急预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本级人民政府地震应急预案、上级部门的地震应急预案,结合各自的社会管理与公共服务职责,制定本部门的地震应急预案,并报同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地震应急预案和本行政区域实际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地震应急预案。

交通、水利、电力、通信等基础设施和学校、幼儿园、医院、大型文体场

馆、大型商业设施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以及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核电、矿山、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地震应急预案,并报当地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省人民政府和火山所在地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制定的地震应急预案应当包括火山灾害应急内容,或者制定专项的火山灾害应急预案。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具备灾情速报、灾害评估、辅助决策、调度指挥等功能的地震应急指挥系统。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有线与无线相结合、基础电信网络与移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系统,保障地震应急工作通信畅通。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地震灾害应急救援力量的建设,可以建立由消防、武警、民兵和预备役部队等部门或者力量组成的地震灾害应急救援队伍,形成以专业队伍为主,其他社会力量为补充的救援队伍体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为地震灾害应急救援队伍配备防护装备和救援器材,提供经费,支持应急救援队伍开展培训和演练,提高应急救援能力。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组织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组建地震灾害救援志愿者队伍,开展应急救援培训和演练。

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对志愿者队伍的培训和演练提供技术指导。

第三十九条 地震预报发布后,

省人民政府可以宣布有关区域进入临震应急期,并确定临震应急期的起止时间。预报区域内的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地震应急预案,组织有关部门做好应急防范和抗震救灾准备。

第四十条 地震灾害发生后,各级人民政府抗震救灾指挥机构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地震应急预案,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组织相关部门和单位采取紧急措施,组织实施被压埋人员抢救、医疗救护、灾民紧急救助、基础设施抢修、次生灾害源控制与除险、维护社会秩序等紧急救援行动。

第四十一条 发布火山喷发预报或者发生火山喷发事件后,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抗震救灾指挥机构应当根据应急预案,立即启动火山灾害应急响应。

第四十二条 地震、火山灾区的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灾情及时报告上一级人民政府,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不得迟报、谎报、瞒报。灾情和救灾等信息实行归口管理,由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统一、准确、及时发布。

第四十三条 地震、火山灾害发生后,应急救援队伍应当立即进入应急状态,按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的统一部署,赶赴灾区实施救援。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协调配合,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地震应急救援队伍、医疗救治队伍以及其他救援力量快速、有效地开展应急救援行动。

第六章 灾后过渡性安置和恢复重建

第四十四条 地震、火山灾害发

生后,省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开展灾害损失调查评估工作,为应急救援、灾后过渡性安置和恢复重建提供依据。

地震、火山灾害损失调查评估的具体工作,由省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财政、住房城乡建设、应急管理等部门依照国务院的规定承担。

第四十五条 地震、火山灾区受灾群众需要过渡性安置的,灾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应急管理、民政、公安、卫生、住房城乡建设、交通、水利、电力、通信和农业等有关部门,根据灾区的实际情况,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进行安置,并且组织受灾群众和企业开展生产自救。

第四十六条 特别重大灾害发生后,省人民政府应当配合国务院有关部门共同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重大、较大以及一般灾害发生后,应当根据实际需要,由省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以及灾区市、县级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四十七条 地震、火山灾区的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相关部门、社会团体等,针对受灾群众的实际情况,做好救助、救治、康复、补偿、抚慰、抚恤、安置、心理援助、法律服务、公共文化服务等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做好受灾群众的就业工作,鼓励企业、事业单位优先吸纳符合条件的受灾群众就业。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地震、火山遗址、遗迹的保

护,组织地震、自然资源、规划等部门以及有关专家确定典型地震、火山遗址、遗迹的保护范围和措施,并设置明显的保护标志。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加强对防震减灾规划和地震、火山应急预案的编制与实施、防震减灾工作经费投入与使用、应急避难场所的设置与管理、应急救援队伍的培训、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应急救援演练和救灾物资储备等工作的监督检查。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住房城乡建设、交通、水利、电力等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强制性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执行情况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监督检查。

第五十一条 禁止侵占、截留、挪用应急救援、灾后过渡性安置和恢复重建的资金、物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民政等有关部门和审计机关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加强对地震、火山灾害应急救援、灾后过渡性安置和恢复重建的资金、物资以及社会捐赠款物的筹集、使用情况的管理和监督。

第五十二条 监察机关应当加强对参与防震减灾工作的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及其工作人员的监察。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依照本条例规定

行使管理权的其他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

(二)未执行抗震设防要求规定和标准,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迟报、谎报、瞒报震情、灾情信息的;

(四)拒不服从上级人民政府或者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的决定和指挥,造成重大损失的;

(五)其他未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火山监测设施的;

(二)危害地震、火山观测环境,干扰和妨碍地震、火山监测设施正常运行的;

(三)破坏典型地震、火山遗址、遗迹的。

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

地震、火山监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由县级以上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向社会散布地震、火山喷发预测意见的;

(二)向社会散布地震、火山喷发预报意见及其评审结果的;

(三)散布地震、火山喷发谣言,扰乱公共秩序的;

(四)在灾后过渡性安置或者恢复重建中扰乱社会秩序的。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九条 本条例自 2013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21 年 9 月 27 日在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省司法厅厅长 刘 川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经吉林省人民政府 2019 年第 17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已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受省政府委托,我就决定草案作以下说明:

一、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必要性

为了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

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和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更大程度激发市场、社会的创新创造力。国务院对机构改革、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涉及的有关行政法规进行了清理。2019 年 3 月份,相继印发了《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709、710 号),省政府批示由我厅

牵头做好我省的贯彻落实工作。同时,按照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安排,需对《吉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等两部地方性法规进行修订。据此,我厅组织省(中)直各部门对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开展了全面清理,通过清理,确保行政机关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为推动我省经济建设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二、审核过程

我厅对省交通厅等 6 个部门报送的《吉林省道路运输条例》等 8 部地方性法规进行了梳理汇总后,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发函征求了各市(州)、县(市、区)政府和省(中)直相关部门的意见,通过我厅网站向社会公开征求了意见,并赴吉林、延边等地开展了立法调研,由省政府决策咨询委员会和我厅分别组织相关专家进行了论证,开展了风险评估。对各方面意见认真梳理和研究后,我们又与起草部门和相关部门进行了多次沟通协调,进行了多次修改,充分吸收了合理意见,现各方意见已协调一致。2019 年 10 月 10 日,决定草案送审稿经我厅厅务会审核通过。召开省政府常务会议前,分管副省长分别组织召开专题会议进行了研究修改。2019 年 11 月 29 日,

省政府第 17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形成了目前的决定草案。

三、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关于修改的地方性法规情况。这次修改所涉及的地方性法规,一是基于上位法的修改作出相应调整。二是基于机构改革后,单位的机构名称发生变化作出相应调整。三是基于机构改革后,单位承接的职能发生变化作出相应调整。四是基于“放管服”改革要求,为简化流程、提高效率等作出相应调整。

(二)关于废止的地方性法规情况。这次废止所涉及的地方性法规,一是因上位法作出修改后,原地方性法规与上位法相抵触。二是因机构改革原单位承接的职能不再存续。三是因地方性法规发布时间久远,已不符合经济社会发展和“放管服”改革要求。

综上所述,此次集中修改和废止的部分地方性法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和深化“放管服”改革等有关要求,切合我省实际需要。

以上说明连同决定草案,请予审议。

吉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 《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 的决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书面)

——2021 年 9 月 28 日在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9 月 27 日下午，常委会会议分组审议了《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9 月 28 日上午，法制委员会召开本届第三十五次会议，对修正案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省司法厅列席了会议。9 月 28 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将审议修改情况向主任会

议作了汇报，经主任会议同意，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

按照立法程序，在原议案基础上，法制委员会形成了《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表决。

以上报告和决定草案，请予审议。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72 号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经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 年 9 月 28 日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

(2021 年 9 月 28 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决定对《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删除第十一条第二款中的“逐步提高”和“，到 2015 年”。

二、将第十三条修改为：“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贯彻实施有关人口与计划生育的法律、法规；负责实施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的日常工作；组织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宣传教育，负责计划生育工作人员的培训和队伍建设；指导医疗、保健机构开展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按照国家规定开展生育、节育、不育、生殖保健知识的宣传和技术服务；受人民政府委托，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和综合管理责任制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考核。”

三、将第十六条修改为：“公安机关协助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做好人口核查工作，提供有关人口规模、结构、分布等统计资料和年度户籍人口、暂住人口统计资料。”

四、将第十七条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法人的注册登记，对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饮食用药安全进行

监管。”

五、将第二十条修改为：“民政部门负责将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纳入基层政权建设的规划中，对实行计划生育的生活困难家庭给予生活补助；研究制定支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是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的社会福利、社会救助等政策；负责非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法人的注册登记，推动有条件的地方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城乡社区服务范围。”

六、将第二十三条修改为：“统计部门组织实施人口普查和年度人口变动情况的抽样调查，核定、管理、公布人口统计资料，对人口统计数据 and 人口发展趋势进行分析、预测。”

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八条：“医疗保障部门负责拟订并完善生育保险相关政策，做好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员、生育保险参保人员相关待遇保障工作。”

八、将第二十九条改为第三十条，修改为：“公民应当依法生育，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

夫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再生育一个子女：

(一)已生育三个子女,其中一个子女评为三级以上残疾的;

(二)户籍及居住地在边境县(市、区)的;

(三)因特殊情况要求再生育的。”

九、将第三十条改为第三十一条,将“第一或者第二”改为“三个以内”。

十、将第五章章名修改为“计划生育服务”。

十一、将第三十二条改为第三十三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障公民享有计划生育服务,提高公民的生殖健康水平。建立健全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网络,建立婚前保健、孕前保健、孕产期保健、出生缺陷监测、干预和新生儿保健制度,防止或者减少出生缺陷,提高出生婴儿健康水平。”

十二、将第三十四条改为第三十五条,修改为:“各级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机构与从事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的医疗卫生机构应当针对育龄人群开展优生优育知识宣传教育,对育龄妇女开展围孕期、孕产期保健服务,承担计划生育、优生优育、生殖保健的咨询、指导和技术服务,规范开展不孕不育诊疗。

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人员,应当指导实行计划生育的公民选择安全、有效、适宜的避孕节育措施。”

十三、将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中的“农村村民”修改为“农村居民”,将第三十六条中的“城镇人员”修改为“城镇居民”。

十四、将第四十一条改为第四十

二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育儿补贴制度,不断完善促进生育的配套支持措施。省级财政根据各地制度实施情况给予适当补助。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结婚、生育子女的夫妻,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奖励或者福利待遇:

(一)依法办理结婚登记手续的职工,享受婚假十五天;

(二)按政策生育子女的夫妻,可以获得延长生育假、护理假奖励,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三)支持有条件的地区或企业事业单位设立父母育儿假;

(四)子女十六周岁以前入托(园)、入学、就医等,其费用由父母所在单位根据情况给予适当补助;

(五)对边境线一定范围内有新生儿出生的家庭,按照省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六)职工在享受婚假、产假、护理假、育儿假期间,按其正常工作对待,工资、奖金照发,其他福利待遇不变。

女职工经本人申请,单位同意,可延长产假至一年,产假延长期间工资按原额的百分之七十五发放,不影响调整工资、晋升级别、计算工龄。”

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优先支持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综合采取规划、土地、住房、财政、金融、人才等措施,推动建立普惠托育服务体系。

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兴办托育机构,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和机关、企业

事业单位、社区提供托育服务。

托育机构的设置和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省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托育机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

十六、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通过提供场地、减免租金等政策措施,加大对普惠托育服务机构的支持力度。在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新型城镇化建设以及老旧居住小区设施改造过程中,新建、扩建、改建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设施。”

十七、将第四十八条改为第五十一条,修改为:“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害、死亡的,按国家和省的规定获得扶助。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对上述人群的生活、养老、医疗、精神慰藉等全方位帮扶保障制度。”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按照规定应当享受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奖励扶助的,继续享受相关奖励扶助,并在老年人福利、养老服务等方面给予必要的优先和照顾。”

十八、将第五十条改为第五十三条,删去第三项。

十九、删去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二十、将第五十二条改为第五十四条,删去第一项。

二十一、将第五十三条改为第五十五条,将“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

修改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人员”。

二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六条:“托育机构违反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托育服务,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托育机构有虐待婴幼儿行为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婴幼儿照护服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十三、将第五十四条改为第五十七条,将“行政处分”改为“处分”,删去第四项中的“或者社会抚养费”。

二十四、将条例中的“人口和计划生育主管部门”修改为“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城乡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修改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农业主管部门”修改为“农业农村部门”,“科技主管部门”修改为“科学技术部门”,“文化、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等部门”修改为“文化旅游、广播电视等部门”。

二十五、将条例中的“持有《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修改为“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此外,其他条文顺序做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2002年9月27日吉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4年6月18日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 2011年7月28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4年3月28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修正 根据2016年3月30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修正 根据2021年9月28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修正)

目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组织实施
- 第三章 综合管理
- 第四章 生育调节
- 第五章 计划生育服务
- 第六章 奖励与社会保障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实现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的协调可持续发展,推行计划生育,提高人口素质,维护公民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

区域内的一切组织和公民以及户籍在本省但离开本省行政区域的公民。

第三条 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应当依靠宣传教育、科学技术进步,建立健全奖励和社会保障制度,实行综合管理。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在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中应当严格依法行政,文明执法,不得侵犯公民的合法权益。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受法律保护。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国家以及上级人民政府人口发展规划,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行政区域的

人口发展规划和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实行由主要领导负责的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计划生育工作和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人口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本管辖区域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贯彻落实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设置计划生育工作机构,配备专职计划生育工作人员。

第八条 村(居)民委员会负责本居住区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根据工作需要,配备专(兼)职计划生育工作人员。

村(居)民小组组长以及村民小组配备的兼职计划生育工作人员,负责本组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第九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职工的计划生育工作,由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根据工作需要,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

离开原单位但保留劳动关系人员的计划生育工作,由原单位和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共同负责,以原单位为主。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上报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数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伪造、篡改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数据。

第十一条 从事人口与计划生育

工作的事业编制人员,其工资应当全部列入财政预算,同时按照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

村(居)民委员会专(兼)职计划生育工作人员,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聘任、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管理,在村(居)民委员会工作。村(居)民委员会专(兼)职计划生育工作人员的报酬应当不低于村(居)民委员会主要负责人报酬的百分之八十;村民小组兼职计划生育工作人员年补贴不少于五百元。报酬、补贴列入乡级财政预算。

第三章 综合管理

第十二条 实行人口与计划生育综合管理责任制度。有关部门应当履行各自的责任,并接受本级人民政府考核。

建立人口信息资源政府有关部门共享制度,及时交流人口信息。

第十三条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贯彻实施有关人口与计划生育的法律、法规;负责实施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的日常工作;组织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宣传教育,负责计划生育工作人员的培训和队伍建设;指导医疗、保健机构开展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按照国家规定开展生育、节育、不育、生殖保健知识的宣传和技术服务;受人民政府委托,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和综合管理责任制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考核。

第十四条 发展与改革部门会同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拟订人口发展规划,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统筹安排人口

与计划生育事业基本建设项目和资金计划。

第十五条 财政部门负责安排人口与计划生育事业经费,保障人口与计划生育事业发展需要;指导、监督、检查人口与计划生育经费的管理和使用。

第十六条 公安机关协助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做好人口核查工作,提供有关人口规模、结构、分布等统计资料和年度户籍人口、暂住人口统计资料。

第十七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法人的注册登记,对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饮食用药安全进行监管。

第十八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落实有利于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劳动就业以及社会保障的政策、法规。

第十九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协助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做好建筑施工单位的计划生育工作。

第二十条 民政部门负责将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纳入基层政权建设的规划中,对实行计划生育的生活困难家庭给予生活补助;研究制定支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是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的社会福利、社会救助等政策;负责非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法人的注册登记,推动有条件的地方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城乡社区服务范围。

第二十一条 农业农村部门在拟订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规划时,将农村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纳入其中,制定有利于计划生育家庭发展农业生产

的有效措施。

第二十二条 教育部门指导学校有计划地开展符合受教育者特征的生理卫生教育、青春期教育和性健康教育;组织有条件的大专院校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科研活动,培养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专门人才。

第二十三条 统计部门组织实施人口普查和年度人口变动情况的抽样调查,核定、管理、公布人口统计资料,对人口统计数据 and 人口发展趋势进行分析、预测。

第二十四条 科学技术部门负责把人口与计划生育领域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纳入本地科学研究总体规划;指导计划生育科研成果的转化和推广工作。

第二十五条 民族事务部门教育引导少数民族群众实行计划生育,了解、反映少数民族群众对计划生育政策的意见、建议和要求。

第二十六条 文化旅游、广播电视等部门应当组织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大众传媒负有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的社会公益性宣传的义务。

第二十七条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以及计划生育协会等社会团体协助人民政府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第二十八条 医疗保障部门负责拟订并完善生育保险相关政策,做好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员、生育保险参保人员相关待遇保障工作。

第四章 生育调节

第二十九条 达到法定婚龄决定

不再结婚并无子女的妇女,可以采取合法的医学辅助生育技术手段生育一个子女。

第三十条 公民应当依法生育,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

夫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再生育一个子女:

(一)已生育三个子女,其中一个子女评为三级以上残疾的;

(二)户籍及居住地在边境县(市、区)的;

(三)因特殊情况要求再生育的。

第三十一条 夫妻有生育三个以内个子女意愿的,到一方户籍所在地或者夫妻现居住地的村(居)民委员会登记,由村(居)民委员会报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备案。

第三十二条 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再生育的,由夫妻共同提出申请,并出具有关证件或者其他材料。

夫妻一方或者双方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接到申请后,应当签署意见,由一方户籍所在地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审核。符合再生育条件并且材料齐全的,即时办理;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书面告知需要补齐的材料。婚育信息可以在本省核实的,在十个工作日内办理;婚育信息需要跨省核实的,在二十个工作日内办理。对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发给再生育证明;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给予书面答复。

第五章 计划生育服务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应当采取措施,保障公民享有计划生育服务,提高公民的生殖健康水平。建立健全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网络,建立婚前保健、孕前保健、孕产期保健、出生缺陷监测、干预和新生儿保健制度,防止或者减少出生缺陷,提高出生婴儿健康水平。

第三十四条 有生育意愿且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可以享受相关的生殖保健服务和优生健康服务。

第三十五条 各级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机构与从事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的医疗卫生机构应当针对育龄人群开展优生优育知识宣传教育,对育龄妇女开展围孕期、孕产期保健服务,承担计划生育、优生优育、生殖保健的咨询、指导和技术服务,规范开展不孕不育症诊疗。

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人员,应当指导实行计划生育的公民选择安全、有效、适宜的避孕节育措施。

第三十六条 育龄夫妻自主选择避孕节育措施,预防和减少非意愿妊娠。

第三十七条 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可以免费享受国家规定的孕情检查、宫内节育器的放取和检查、人工终止妊娠术以及输卵(精)管结扎术、复通术等基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所需经费按照下列规定支付:

(一)农村居民由各级财政设立专项经费予以保证;

(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职工,参加社会医疗保险的,在医疗保险费中支付,未参加的,由所在单位支付;

(三)本条第二项以外的城镇居民,在当地计划生育事业费中支付。

第三十八条 因节育手术引起并发症,经县级以上计划生育技术鉴定机构确认,由施术单位予以及时治疗,并承担医疗费用。患者治疗期间,工资照发。

节育手术并发症患者的生活补贴执行国家和省有关规定。

第三十九条 严禁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严禁非医学需要的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

领取再生育证明怀孕后,无医疗机构证明终止妊娠或者生育后自报婴儿死亡又无确凿证据证明死亡原因的,再生育证明作废,并不再发给再生育证明。

第四十条 接受节育手术的夫妻符合本条例规定需要再生育的,可以持再生育证明接受恢复生育手术。

第六章 奖励与社会保障

第四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对在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育儿补贴制度,不断完善促进生育的配套支持措施。省级财政根据各地制度实施情况给予适当补助。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结婚、生育子女的夫妻,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奖励或者福利待遇:

(一)依法办理结婚登记手续的职工,享受婚假十五天;

(二)按政策生育子女的夫妻,可以获得延长生育假、护理假奖励,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三)支持有条件的地区或企业事业单位设立父母育儿假;

(四)子女十六周岁以前入托(园)、入学、就医等,其费用由父母所在单位根据情况给予适当补助;

(五)对边境线一定范围内有新生儿出生的家庭,按照省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六)职工在享受婚假、产假、护理假、育儿假期间,按其正常工作对待,工资、奖金照发,其他福利待遇不变。

女职工经本人申请,单位同意,可延长产假至一年,产假延长期间工资按原额的百分之七十五发放,不影响调整工资、晋升级别、计算工龄。

第四十三条 公民接受计划生育手术分别享受以下优惠待遇:

(一)放置宫内节育器,休息两天,七天内不安排重体力劳动;

(二)取宫内节育器,休息一天;

(三)结扎、复通输精管,休息十五天;

(四)结扎、复通输卵管,休息二十一天;

(五)怀孕二十八周以内终止妊娠的,根据妊娠时间休息二十一天至四十二天。怀孕二十八周以上终止妊娠的,休息九十八天。

上述手术同时进行两项以上的,休期合并计算,休假期间按其正常工作对待,工资、奖金照发,其他福利待遇不变。

农村居民接受本条第一款规定的

手术的,享受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优惠待遇。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优先支持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综合采取规划、土地、住房、财政、金融、人才等措施,推动建立普惠托育服务体系。

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兴办托育机构,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和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区提供托育服务。

托育机构的设置和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省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托育机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通过提供场地、减免租金等政策措施,加大对普惠托育服务机构的支持力度。在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新型城镇化建设以及老旧小区设施改造过程中,新建、扩建、改建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设施。

第四十六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夫妻决定终生只生(养)一个子女的,由双方提出申请,经所在单位或者户籍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证明,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发给其《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第四十七条 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职工,享受以下优惠待遇:

(一)每月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十元,从领证之月起至子女满十八周岁止,有条件的地方可以适当提高奖励标准;

(二)退休时,夫妻双方所在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可以给予适当的奖励。

第四十八条 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农村居民,可以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至子女满十八周岁止,奖励的具体办法由当地人民政府规定。

在集体经济收益分配、划分宅基地、享受集体福利、接受扶贫、培训等方面应当对独生子女父母给予优先照顾。

第四十九条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按下列规定支付:

(一)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职工,由双方所在单位各承担百分之五十;

(二)一方是职工,另一方是城镇无业居民、个体工商户或者农村居民的,由职工所在单位全部承担;

(三)离开原单位并保留劳动关系的人员由原单位承担,有接收单位的由接收单位承担;

(四)双方为无业居民、个体工商户和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人员由户籍所在地人民政府承担。

第五十条 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人员,再婚后不再生育的,可以继续享受本条例规定的对独生子女父母的奖励。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再婚夫妻一方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另一方无子女并且决定不再生育的,无子女一方同样享受本条例规定的对独生子女父母的奖励。

第五十一条 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独生子女发生意外

伤残、死亡的,按国家和省的规定获得扶助。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对上述人群的生活、养老、医疗、精神慰藉等全方位帮扶保障制度。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按照规定应当享受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奖励扶助的,继续享受相关奖励扶助,并在老年人福利、养老服务等方面给予必要的优先和照顾。

第五十二条 对乡(镇)和街道以上从事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人员可以发给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企业事业单位从事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待遇,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

(二)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

第五十四条 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对

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者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本条例规定的奖励优待政策不执行的;

(二)不履行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责任的。

第五十五条 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人员违章操作或者延误抢救、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十六条 托育机构违反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托育服务,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托育机构有虐待婴幼儿行为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婴幼儿照护服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七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

(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三)索取、收受贿赂的;

(四)截留、克扣、挪用、贪污人口与计划生育经费的;

(五)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或者拒报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数据的。

第五十八条 拒绝、阻碍卫生健

康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批评教育并予以制止;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在实施计划生育

管理过程中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八章 附则

第六十条 本条例自2011年9月1日起施行。

吉林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关于 《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2021年9月27日在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主任委员 邱志方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委托,现就《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修正案(草案)》(以下简称“修正案草案”)做如下说明:

一、修改条例的必要性

党中央高度重视人口问题,十八大以来,根据我国人口发展变化形势,作出逐步调整完善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重大决策。2021年5月31日,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了《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同年6月26日,以中共中央、国务院名义印发了这一《决定》(中发〔2021〕30号),明确提出实施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为保障“三孩”政策依法实施,2021年8月20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出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决定。国家明确要求,各省(区、市)要在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修改公布后及时完成地方性法规修改工作。

第七次人口普查显示,我省总人口降至2407万人,比“六普”减少338万人。生育率低、老龄化加剧、人口规模锐减,极大减弱了社会消费能力,加大了社会保障和公共服务压力,深度影响了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依法实施“三孩”生育政策,对于提振我省人口生育水平,稳定人口规模,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迫在眉睫。为使“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尽快在我省落地实施,修改《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已是当务之急。

二、条例修改过程和立法依据

《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于

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结合国家“单独二孩”和“全面两孩”生育政策调整,于2014年、2016年分别进行了修正。条例施行以来,对落实计划生育基本国策,促进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

为落实好国家生育政策调整要求,与上位法内容保持一致,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以修正案形式对现行条例进行了修改。修正案草案征求了中省直21个相关部门意见,对相关条款进行了调整完善。为确保条例及时出台,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接手条例修改任务,分别征求了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办事机构、省直有关部门、9个市州人大常委会和200余位省人大代表的意见,召开了有专家、学者参加的座谈会,广泛征求社会各方面意见和建议。在此基础上,委员会会同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省卫健委对修正案草案再次进行了补充完善。9月17日,委员会召开第17次会议对条例修正案草案进行了审议,同意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此次条例修改主要依据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等。重点围绕实施“三孩”生育政策、取消社会抚养费等制约措施、完善相关部门综合管理责任、配套实施积极生育支持措施进行修改,同时强化了对“全面两孩”政策实施前计划生育家庭合法权益的保障。

三、条例修改的主要内容

条例修正案草案共24条。主要在以下方面有所调整:

(一)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一是强化以“一小一老”为重点的人口服务体系综合管理职能,推动实现适度生育水平,优化人口结构,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二是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实施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政策。三是取消社会抚养费,删除与三孩生育政策不适应的规定及相关处分规定。四是对户籍在边境线三公里范围内有新生儿出生的家庭给予一次性奖励。

(二)关于完善保障措施。一是明确应当建立育儿补贴制度,完善促进生育的配套支持措施,减轻家庭生育、养育、教育负担。二是增加有关假期的条款,支持设立父母育儿假,延长产假及护理假。三是推动建立普惠托育服务体系,提高婴幼儿家庭获得服务的可及性和公平性。

(三)关于健全帮扶制度。对全面两孩政策实施前的计划生育家庭,在现行法律制度基础上,进一步完善相关规定:一是在老年人福利、养老服务等方面给予必要的优先照顾;二是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残、死亡的,按照规定给予相应扶助,建立生活、养老、医疗、精神慰藉等帮扶保障制度。

此外,根据机构改革等情况,对涉及部门名称、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的部分条款内容和表述进行了修改。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修正案草案,请予审议。

吉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 《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修正案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书面)

——2021年9月28日在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9月27日下午,常委会会议分组审议了《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修正案(草案)》。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为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精神,保障修改后的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贯彻实施,及时对我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进行修改是必要的,赞同这个修正案(草案)。根据《吉林省地方立法条例》,对于调整事项较为单一或者部分修改的法规案,各方面的意见比较一致的,可以经一次常委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之前,我们提前介入了条例修正案草案的研究修改工作。常委会会议分组审议后,我们会同相关部门,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修正案草案进行了研究修改。9月28日上午,法制委员会召开本届第三十五次会议,对修正案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省人大教科文卫委、省卫健委列席了会议。9月28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将审议修改情况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经主任会议同意,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现将主要审议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

意见,进一步明确“对户籍在边境线三公里范围内”相关表述,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一是关于户籍规定易产生歧义,如户籍在边境线范围内但本人未在边境线范围内居住生活的情形是否符合奖励规定;二是边境线三公里范围内的规定,可能会根据我省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条例不宜对此作具体界定。结合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和省卫健委意见,鉴于我省已制定相关奖励政策,并为将来出台配套措施留足法律空间,将修正案草案第十四条第五项原则表述,修改为“对边境线一定范围内有新生儿出生的家庭,按照省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二、根据有关方面的意见,为与上位法表述一致,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五条,将条例中的“持有《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修改为“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按照立法程序,法制委员会形成了《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草案)》,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表决。

以上报告和决定草案,请予审议。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73 号

《吉林省社会信用条例》经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 年 9 月 28 日

吉林省社会信用条例

(2021 年 9 月 28 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社会信用信息管理,规范社会信用服务,保护信用主体合法权益,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提升全社会信用水平,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信用信息的采集、归集、共享、公开、查询和使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信用主体权益保障,信用服务行业规范与管理,以及社会信用环境建设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法律、行政法规对个人信息保护、

征信、企业信息公示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社会信用,是指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以下统称信用主体),在社会和经济活动中遵守法定义务或者履行约定义务的状态。

第四条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应当遵循政府推动、社会共建、统筹规划、信息共享、强化应用的原则,依法保护信用信息安全和信用主体合法权益。

信用信息的采集、归集、共享、公开、查询和使用等活动,应当遵循合法、客观、正当、必要、安全的原则,不得侵犯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

人隐私。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推进本行政区域内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协调解决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重大问题。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信用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同做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社会信用主管部门应当统筹信用信息综合服务平台建设,整合信用信息资源,建立跨行业、跨领域、跨地区的社会信用信息共享机制。

信用信息综合服务平台依法采集、归集信用信息,通过门户网站、移动终端、服务窗口等方式,提供信用信息公开、共享、查询、应用和异议处理、信用修复等服务。

第二章 社会信用信息采集与归集

第七条 本条例所称社会信用信息,是指可用于识别、分析、判断信用主体信用状况的数据和资料,包括公共信用信息和市场信用信息。

本条例所称公共信用信息是指国家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在履行法定职责、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产生和获取的社会信用信息。

本条例所称市场信用信息是指信用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商会及其他企事业单位等,在生产经营、行业自律

管理活动中产生和获取的社会信用信息。

本条例所称信用服务机构是指依法设立,从事征信、信用评级、信用管理咨询、信用风险管理等经营活动,向社会提供信用产品和信用服务的机构。

第八条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社会信用信息的归集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作为关联匹配信用信息的唯一标识;自然人社会信用信息的归集以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作为关联匹配信用信息的标识。

第九条 公共信用信息实行目录管理。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包括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和地方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信用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可以依据本地地方性法规的规定,制定适用于本行政区域的地方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并根据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更新情况和工作需要适时更新。纳入地方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的公共信用信息应当逐条明确其对应的具体行为、公开属性、共享范围、归集来源和渠道、更新频次等内容。

拟纳入地方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的项目应当征求地方有关部门(单位)和相关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法律服务机构、专家学者和社会公众的意见。

制定、更新地方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应当报请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并向社会公布。设区的市、自治州及县(市、区)制定、更新地方公共信用信

息补充目录,应当报送省人民政府社会信用主管部门。地方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由省人民政府社会信用主管部门抄送国家发展改革部门和人民银行。

第十条 国家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应当按照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国家有关部门(单位)根据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编制的本部门(领域)公共信用信息具体条目和地方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的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记录信用主体的公共信用信息,归集整合本系统信用主体的公共信用信息,并与信用信息综合服务平台共享。

信用信息综合服务平台与政务服务、在线监管等平台、系统应当互联互通、信息共享。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对提供的公共信用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市场信用信息自愿注册机制。鼓励信用主体在信用信息综合服务平台以及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注册资质证照、市场经营、合同履行、社会公益等信用信息,并保证信用信息的合法、真实、准确。

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可以根据管理和服务的需要,按照合法、客观、必要和自愿的原则,依法记录会员企业、入驻经营者等的市场信用信息。

第十二条 采集、归集社会信用信息,涉及个人信息的,应当告知本人采集、归集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本人同意,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除外;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授权、强制授权或者一次授权终身采集、归集和使用个人信用信息;禁止采集个人的宗教信仰、基因、指纹、血型、疾病和病史信息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采集的其他个人信息;除明确告知信用主体提供该信息可能产生的不利后果,并取得其书面同意外,不得采集个人的收入、存款、有价证券、商业保险、不动产和纳税数额信息。

第三章 社会信息披露

第十三条 社会信息披露范围应当根据合法、必要原则确定。

第十四条 公共信用信息通过依法公开、政务共享、依职权查询、实名认证查询、授权查询等方式进行披露。

依法应当公开的公共信用信息,通过信用信息综合服务平台和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外发布信息的平台向社会公开。

第十五条 市场信用信息通过依法公开、信用主体主动公开、授权查询、信用服务机构依法提供或者约定的其他方式进行披露。

第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社会信用主管部门通过信用信息综合服务平台向社会提供便捷的查询服务,制定并公布社会信用信息查询服务规范,明确信息查询权限和程序,建立信息查询使用登记和审查制度,并建立查询日志。

第十七条 信用主体享有查询自身社会信用信息的权利。提供社会信用信息查询服务的单位应当为其提供便利。

国家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政务共享、依职权查询公共信用信息,应当遵循合理行政的原则,获取的公共信用信息不得超出履行职责的范围使用,不得擅自公开。

查询信用主体依授权查询的社会信用信息,应当取得信用主体的书面授权。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章 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

第十八条 依法建立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加强对守信行为的倡导和褒扬,依法对失信行为进行惩戒和约束。

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实行清单动态管理制度。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信用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制定、更新守信激励措施清单。制定、更新守信激励措施清单,应当明确激励措施、激励内容、激励对象、实施主体等内容。经公开征求意见后,报请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并向社会公布,并报送上一级人民政府社会信用主管部门。

第二十条 国家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应当按照守信激励措施清单规定认定相关领域守信激励对象。

对拟认定为守信激励对象的,应当予以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认定为守信激励对象。有异议的,由认定单位核实处理。对核实处理结果仍有异议的,可以向本级人民政府社会信用

主管部门申请复核。

第二十一条 守信激励措施清单可以从下列范围内确定:

(一)在办理适用信用承诺制的行政许可事项时,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有关材料的,可以给予容缺受理、程序简化等便利服务措施;

(二)在财政性资金和项目支持中,同等条件下列为优先选择对象;

(三)在政府投资项目招标、国有土地出让等活动中,同等条件下给予政策支持;

(四)在日常监管中,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

(五)在信用信息综合服务平台进行公示,在会展、银企对接、评优评先等活动中推介;

(六)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激励措施。

第二十二条 失信惩戒措施清单包括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和地方失信惩戒措施补充清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信用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可以依据本地地方性法规的规定,制定适用于本行政区域的地方失信惩戒措施补充清单,并根据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更新情况和工作需要适时更新。

拟纳入地方失信惩戒措施补充清单的项目应当征求地方有关部门(单位)和相关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法律服务机构、专家学者和社会公众的意见。

制定、更新地方失信惩戒措施补充清单,应当明确惩戒措施、惩戒内容、惩戒对象、法规政策依据、实施主

体等内容,报请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并向社会公布。设区的市、自治州及县(市、区)制定、更新地方失信惩戒措施补充清单,应当报送省人民政府社会信用主管部门。地方失信惩戒措施补充清单由省人民政府社会信用主管部门抄送国家发展改革部门和人民银行。

第二十三条 国家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应当按照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和地方失信惩戒措施补充清单规定,认定相关领域失信惩戒对象,认定失信行为应当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为依据。

对拟认定为失信惩戒对象的,应当通知当事人,书面告知其实施失信惩戒的事由、依据、失信惩戒措施和依法享有的权利。有异议的,由认定单位核实处理。对核实处理结果仍有异议的,可以向本级人民政府社会信用主管部门申请复核。

第二十四条 实施失信惩戒应当遵循合法、关联、比例原则,依照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和地方失信惩戒措施补充清单,根据失信行为的性质和严重程度,采取轻重适度的惩戒措施。不得擅自增设失信惩戒措施、扩大清单内惩戒对象范围或者超出法定惩戒标准加重惩戒。

第二十五条 严重失信行为主要是指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拒不履行法定义务严重影响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公信力、拒不履行国防义务等严重违法失

信行为。

设列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领域,必须以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政策文件为依据,不得擅自增加或者拓展。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认定标准,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政策文件或者部门规章的规定。仅在本地范围内实施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制度,其认定标准应当由本地地方性法规规定。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相关标准认定,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认定单位在作出认定决定前,应当通知当事人,书面告知其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事由、依据和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出异议的,认定单位应当予以核实处理,并在规定时限内反馈结果。

将信用主体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应当由认定单位依托相应的行政决定文书,载明事由、依据、失信惩戒措施提示、移出条件和程序以及救济措施等,必要时也可由认定单位单独制作认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决定文书。

第二十六条 严重失信主体是法人、非法人组织的,在记录该单位严重失信行为时,应当标明对该严重失信行为负有责任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的信息。对严重失信主体进行惩戒的同时,有关部门可以依法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采取相应的惩戒措施。

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

组织在下列事项的管理中,应当将相关信用主体的社会信用信息、公共信用综合评价,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

(一)行政审批、资质审核等行政管理事项;

(二)食品安全、药品安全、生产安全、生态环境保护等领域的监督管理;

(三)政府采购、政府投资项目招标、财政资金扶持、专项资金安排、国有土地出让等经济社会管理活动;

(四)其他需要使用社会信用信息的行政管理事项。

第二十八条 鼓励市场主体在生产经营、市场交易等活动中使用社会信用信息和信用评价结果,防范交易风险。

第二十九条 行业协会商会应当加强行业信用管理体系建设,建立守信承诺和自律公约制度,规范会员行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

鼓励行业协会商会等依据组织章程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措施,但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损害会员的合法权益。

第五章 信用主体权益 保障与信息安全

第三十条 省人民政府社会信用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信用主体权益保护机制、信用信息侵权责任追究机制、信用信息异议处理机制和信用修复机制,保障信用主体合法权益。

第三十一条 信用主体有权知晓自身社会信用信息相关的采集、归集、披露、使用等情况,以及信用报告载明

的信息来源和变动理由。

向信用主体提供相关服务时,不得将该服务与社会信用信息采集相捆绑,强迫或者变相强迫信用主体接受。

第三十二条 信用主体认为信用信息综合服务平台记载或者披露的社会信用信息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向信用信息综合服务平台提交异议申请:

(一)社会信用信息记载与事实不符、存在错误或者遗漏的;

(二)侵犯其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三)失信信息超过公示期限仍在公示的;

(四)不符合失信主体认定标准而被列入或者未被移出失信名单的;

(五)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三条 信用信息综合服务平台应当自收到异议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并异议标记,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一)属于信用信息综合服务平台更正范围的,应当自收到异议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作出异议处理决定,并将处理结果告知申请人;

(二)属于信用信息提供单位更正范围的,应当自收到该异议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异议申请转交信用信息提供单位核查处理。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应当自收到转来的异议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作出异议处理决定,并书面告知信用信息综合服务平台;信用信息综合服务平台根据异议处理决定作出处理,取消异

议标记,同时将处理结果告知申请人。

异议申请处理期间,对存在异议的社会信用信息或者依据存在异议的社会信用信息作出的信用报告,应当予以标注。

第三十四条 信用主体认为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外发布信息的平台记载或者披露的公共信用信息存在本条例第三十二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向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交书面异议申请。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自收到异议申请起三个工作日内作出异议处理决定,并将处理结果告知申请人。

已共享到信用信息综合平台的公共信用信息,按照前款规定进行更正后,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及时通知信用信息综合服务平台进行处理。

第三十五条 信用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商会及其他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市场信用信息异议受理渠道,明确异议处理规则并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六条 除法律、法规、国家政策文件规定不可修复的失信信息外,信用主体按照要求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可以向失信信息认定单位或者信用信息归集机构提出信用修复申请。信用修复的具体条件和程序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符合信用修复条件的,受理申请的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将其移出失信主体名单,终止公开共享相关失信信息,对相关失信信息进行标注、屏蔽或者删除,并将修复情况书面告知信用主体。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信用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安全管理制度,保障信用信息安全。

社会信用信息采集、归集、披露和使用单位应当履行信息安全管理职责,建立社会信用信息安全管理 and 应急处理机制,健全信用信息查询使用登记和审查制度以及保密管理制度。

第六章 信用服务与监督管理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促进信用服务行业发展的政策和措施,规范和引导信用服务机构,培育信用服务市场,支持信用服务行业发展。

第三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社会信用主管部门应当对信用服务机构进行管理,建立信用服务机构信用承诺和信用评价制度。对信用服务机构信用承诺履行情况进行年度检查、舆情监测,建立信用服务机构准入与退出机制。

第四十条 信用服务机构采集、处理社会信用信息和提供信用产品应当遵循客观、公正、审慎和独立的原则,依法接受监督管理。

信用服务机构在境内采集的信用信息的整理、保存和加工,应当在境内进行。向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提供信用信息,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四十一条 鼓励在重点行业管理中引入信用服务机构参与信用监管,为行业信用档案建设、备案、资质准入提供信用服务,提供行业信用状

况监测报告。

第四十二条 经信用主体和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的授权,信用信息综合服务平台可以向符合规定条件的信用服务机构提供公共信用信息服务。

第四十三条 信用服务行业组织应当加强行业自律管理,推动信用服务领域行业标准、技术规范和管理规范的制定,编制行业统计报告,开展宣传培训、行业信息发布等活动,提升行业服务能力和公信力。

第七章 社会信用环境建设

第四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坚持依法行政、政务公开、守信践诺,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发挥示范和引领作用。

第四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政务信用档案,记录政务履约、守信承诺,以及违法违规、失信违约被司法判决、纪律处分、问责处理等信息。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履行与市场主体依法签订的合同,兑现以会议纪要、文件等书面形式承诺的合法优惠条件。因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改变政策承诺、合同约定的,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依法对市场主体因此受到的损失予以补偿。

第四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推行信用承诺制度,将信用承诺履行情况纳入信用主体信用记录。信用承诺主体应当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的市场准入、资质认定、行政审批、政策扶持等方面推动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根据监管对象信用等级高低采取差异化的监管措施。

第四十八条 司法机关应当加强司法公信建设,强化内部监督,完善制约机制,推进司法公开,维护公平正义,提高司法公信力。

第四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充分发挥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媒体的宣传引导作用,宣传和普及社会信用知识,营造诚信的舆论环境和社会氛围。

各行业(领域)应当结合精神文明建设、道德模范评选和诚信创建活动,树立诚信典范,弘扬诚实守信的传统文化和现代契约精神。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一条 国家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根据履职需要查询信用信息、使用信用报告的;

(二)违法获取、传播、出售和利用

信用信息的；

(三)篡改、虚构、泄露、毁损信用信息的；

(四)未履行异议信息处理、信用修复职责的；

(五)违法违规实施失信惩戒措施的；

(六)未建立社会信用信息安全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履行保障信息安全职责的；

(七)其他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

第五十二条 市场信用信息提供和使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法采集、归集信用信息的；

(二)违法获取、传播、出售和利用

信用信息的；

(三)篡改、虚构、泄露、毁损信用信息的；

(四)未按照规定对异议信息进行核查和处理的；

(五)未经许可或者授权查询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信息的；

(六)将市场信用信息采集与其他服务捆绑,强迫或者变相强迫信用主体接受服务的；

(七)拒绝、阻碍业务管理部门检查、调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文件、资料的；

(八)侵害信用主体合法权益的其他行为。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吉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吉林省社会信用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1 年 9 月 27 日在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孙首峰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对《吉林省社会信用条例(草案)》进行了一审。之后,我们会同省人大经济委、省司法厅、省政数局,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条例草

案作了初步修改,在省人大网站公开征求了意见。在此基础上,结合各方面的意见,对条例草案作了多次修改和完善。9 月 15 日,法制委员会召开本届第三十四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省人大经济委、省司法

厅、省政数局列席了会议。9月22日,法制委员会将条例草案审议修改情况,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经主任会议同意,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审议修改中,一是2020年12月,国务院办公厅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2020〕49号)》,与条例草案起草阶段依据的政策文件相比较,不再强调“联合惩戒”,明确了依法依规、保护权益、审慎适度、清单管理的总体思路,特别是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失信惩戒、信用修复这三项制度发生了较大变化。由此,根据省人大经济委的审议意见,依据国办〔2020〕49号文件规定,对条例草案第二章、第四章、第五章中相关条款作了较大幅度的修改。二是进一步明确了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职责分工,并对信用信息综合服务平台的功能作用、运行规范等作了补充规定。三是根据公共信用信息和市场信用信息的不同特性,在第三章中对其披露方式作了区分规定。四是在加强政务诚信、社会诚信建设方面作了补充细化。具体审议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公共信用信息管理

条例草案第二章“社会信用信息的采集与归集”中,规定了由省社会信用主管部门组织编制省公共信用信息目录,目录内容包括基础信息目录、失信信息目录和其他信用信息目录。根据国办〔2020〕49号文件作出的调整,将上述内容删除,修改为“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包括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

录和地方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草案修改稿第九条第一款),并对地方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的制定主体、权限范围、内容要求、制定程序等作了补充规范(草案修改稿第九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

二、关于社会信用信息披露

条例草案第十六条规定“社会信用信息通过依法公开、政务共享、授权查询等方式进行披露”。考虑到社会信用信息包括公共信用信息和市场信用信息,根据二者不同特性,对其披露方式作了区分规定(草案修改稿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五条)。同时,加大对信用信息查询和使用的规范力度,在条例草案第十八条中增加“明确信息查询权限和程序”“建立信息查询使用登记和审查制度”“建立查询日志”的规定(草案修改稿第十六条);在条例草案第十九条中增加政务共享、依职权查询公共信用信息“不得超出履行职责的范围使用”“不得擅自公开”的规定(草案修改稿第十七条第二款)。

三、关于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

条例草案第四章“信用激励与信用约束”中,规定了建立信用联合奖惩机制,将失信惩戒措施分为一般失信惩戒措施和严重失信惩戒措施。根据国办〔2020〕49号文件作出的调整:一是将上述内容删除,增加一条,规定依法建立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并实行清单动态管理制度(草案修改稿第十八条)。二是明确了失信惩戒措施清单分为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和地方失信惩戒措施补充清单,并

对守信激励措施清单、地方失信惩戒措施补充清单的制定主体、权限范围、内容要求、制定程序以及相关对象认定程序做了细化规定(草案修改稿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三是增加了失信惩戒的实施原则,要求严格依照清单采取轻重适度的惩戒措施(草案修改稿第二十四条)。四是规范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制度,对其设列领域、认定标准、认定程序等作了明确规定(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五条)。五是根据上述修改情况,将第四章标题名称相应修改为“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

四、关于信用信息异议处理和信用修复机制

为了加强信用主体合法权益的保障力度,在条例草案第五章“信用主体权益保障与信息安全”中,对信用信息

异议申请的渠道、异议处理主体和程序作了进一步规范(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为了落实国办〔2020〕49号文件提出的建立有利于自我纠错、主动自新的信用修复机制的要求,在条例草案第三十四条中进一步明确了信用修复申请的受理单位,并对修复条件、修复程序、修复结果作了相关规定(草案修改稿第三十六条)。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有关方面意见,我们还对个别条款作了文字修改和顺序调整。

《吉林省社会信用条例(草案)》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形成了条例草案修改稿,法制委员会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条例草案修改稿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吉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 《吉林省社会信用条例(草案修改稿)》 主要问题修改意见的报告

——2021年9月28日在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9月27日下午,常委会会议分组审议了《吉林省社会信用条例(草案修改稿)》。常委会组成人员同意法制委员会审议结果的报告,认为草案修改稿已经比较成熟,同时还对个别条款提出了修改意见。会后,我们会同省

政数局对条例草案修改稿进行了研究修改。28日上午,法制委员会召开本届第三十五次会议,对草案修改稿进行了统一审议,省人大经济委、省政数局、省司法厅列席了会议。28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经主任会议同意,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

表决。现将主要问题的修改意见报告如下：

草案修改稿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了“信用主体享有查询自身信用信息的权利”。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建议在本款中增加按照“便民”原则为信用主体提供查询服务的相关规定。我们采纳了这个意见，增加了“提供社会信用信息查询服务的单位

应当为其提供便利”的表述。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个别条款作了文字修改。

根据上述意见，法制委员会形成了《吉林省社会信用条例(草案表决稿)》，经主任会议同意，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务会第三十次会议表决。

草案表决稿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吉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草案)》的说明

——2021年9月27日在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厅长 张洪彬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吉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草案)》(以下简称“四小条例”)经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已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受省政府委托，我就条例草案作以下说明：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食品安全既是重大民生问题，也是国家公共安全体系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我省食品安全工作取得积极进展，作为食品安全重要领域的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以下简称“四小”)是我省个体工商户的主要从业渠道，为百姓提供了大量的灵活就业机会，但“四小”食品安全风险和监管盲区等问题一直没有根本解决。为进一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

关于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确保有效防控食品安全风险，保证食品安全，促进“四小”业态健康发展，制定出台“四小”管理条例是十分必要的。

(一)制定条例是落实《食品安全法》授权地方立法的需要。2015年修订的《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六条第三款规定，“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等的具体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相较于2009年《食品安全法》，2015年《食品安全法》授权地方立法条款中增加了一个“等”字。我省于2012年就出台了《吉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即“两小条例”)，但未将小餐饮店、小食杂店纳入其中。根据《食品安全法》授权立法规定的变化，通过制定“四小条例”，在重新规范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

贩监管的同时,增加对小餐饮店和小食杂店监管内容,符合我省食品业态发展实际。

(二)制定条例是筑牢我省食品安全底线的需要。目前,全省共有“四小”经营者8万余家,从业人员超17万人,数量多、规模小、分布广,是市场监管部门的监管弱点、重点,也是基层食品监管部门缺少执法依据的难点,更是人大代表建议加强监管的关键领域。制定出台“四小条例”,完善监管法律依据、健全监管制度,可以有效防范和化解“四小”领域食品安全风险隐患,规范行业经营行为,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三)制定条例是促进“四小”业态健康发展的需要。《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的修订,我省食品行业发展和食品安全形势出现的新情况、新变化,对“四小”业态健康发展提出了新要求。通过制定条例,更新监管理念,建立与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管理制度,有利于规范“四小”生产经营行为,在保证食品安全的基础上,促进“四小”业态健康发展。

二、起草过程和主要依据

省市场监管厅于2020年5月完成“四小条例”起草工作,按程序向省司法厅报送审核。2020年6月至12月,省司法厅书面征求了各市(州)、县(市、区)政府、中省直有关部门和省政府决策咨询委员会意见,通过省政府官网向社会公众征集意见,开展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公平竞争审查、集体讨论,赴长春、吉林、松原等地开展立法调研,并对条例草案进行多次修改。

2021年3月10日,省司法厅召开厅务会议,审核通过条例草案。省市场监管厅于3月22日将条例草案的有关情况向省政府分管领导作了专题汇报,分管省领导召开专题会议,组织有关部门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研究。6月8日,省政府2021年第14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形成了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条例草案。

起草“四小条例”的主要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同时参考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和部分省的相关地方性法规。

三、需要说明的问题

条例草案分为总则、一般规定、登记规范(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和小食杂店,食品摊贩各一章)、监督管理、法律责任、附则七章五十条,有三方面主要特点:

(一)“四小”的管理模式。依据《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等规定,条例草案确定了二元管理模式: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小食杂店实行登记管理,对食品摊贩实行备案管理。对登记、备案的条件、程序等详尽规定,同时,授权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登记证、备案卡申领、延续、变更的具体细则。这种登记和备案的管理规定,在性质上属于行政许可,源于《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的立法授权,也符合该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的基本原则，也是目前各省相关立法的普遍做法。

(二)“四小”的准入条件。条例草案在《食品安全法》所规定的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条件基础上，结合我省“四小”经营者的实际情况，设定了与小规模食品经营相适应的从业条件、申请材料、登记规范、办理程序，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市场准入门槛。同时条例草案还明确了“登记、备案工作应当遵循便民原则，公示申请人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充分运用互联网技术，简化登记程序，优化登记流程，缩短办理时间，提供优质服务”等内容。

(三)“四小”的处罚标准。依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七条授权，在法律责任一章中主要设定了两类行政处罚：一是针对未经登记、备案从事

食品生产经营行为的处罚；二是针对经营过程中违法行为的处罚。在处罚幅度上，考虑到“四小”经营者规模小和民生发展，行政处罚的设定遵循了惩戒和教育相结合、宽严相济、过罚相当的原则，依据上位法对处罚标准进行了细化，增强了可操作性。在确保食品安全得到有效监管前提下，扶持“四小”健康发展。比如，基层反应强烈的“一袋过期方便面”问题，按照《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对小食杂店销售一袋过期方便面的违法行为，罚款最低额度是5万元，不仅经营主体难以承受，在执法、执行层面也很难落实。条例草案充分考虑到上述情形，规定“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既符合我省实际，又与《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合理衔接。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草案，请予审议。

吉林省人大经济委员会关于《吉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1年9月27日在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省人大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张克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和国务院提出了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一系列新要求，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加快建立科学完善的食品安全治理体系。2015

年，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了食品安全法，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等管理作出了新规定。目前，我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已不能满足需要。省人大常委会

决定启动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以下简称“四小”)管理条例的立法工作,列入2021年度立法计划。

为做好条例草案审议工作,年初经济委员会认真学习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外省已出台条例,积极与省市场监管厅、省司法厅等政府相关部门就重点和难点问题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和研究。今年6月份,收到省政府议案后,庞庆波副主任带领省人大经济委员会赴长春、通化两市开展了深入的立法调研。经济委员会发函征求了各市(州)人大常委会、部分省人大代表和各专门委员会意见建议;召开专家学者座谈会和经营者代表座谈会,听取意见建议。9月17日,经济委员会召开第十八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认真审议。

经济委员会组成人员认为,食品安全关乎国计民生,“四小”条例既关乎公众身体健康,又关乎广大“四小”经营者的生计,是基层社会治理的重要内容。目前,我省“四小”存在着数量多、规模小、分布广、监管弱等诸多问题,现有条例已无法满足“四小”行业监管和发展的立法需求,因此制定“四小”管理条例十分必要及时。

经济委员会组成人员认为,条例草案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最新要求,落实新修订的食品安全法立法授权,贯彻落实省委关于加强食品安全的部署要求,充分借鉴外省“四小”立法方面的先进经验,结合我省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创新做法和改革成果,围绕管理模式、准入条件、行

为规范、监督措施及法律责任等方面作出了规定,符合我省实际,体例结构比较完整,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9月22日主任会议决定,将条例草案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

经济委员会审议时,就条例草案立法目的、监管职责、主体责任、线上经营和连带责任等方面提出了以下修改意见:

一、建议在立法目的条款中增加“维护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的表述,将第五章“监督管理”修改为“监督管理与服务”,并增加“服务”的相关内容,以突出保护“四小”合法权益,服务“四小”业态健康发展的立法目的。

二、建议进一步细化完善各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食品安全委员会、村(居)民委员会在“四小”管理工作中的职责,理顺“四小”管理上的职责不清的问题。

三、建议在总则部分对“‘四小’经营者对其生产经营食品的安全负责”作出规定,明确“四小”经营者在食品安全中的主体责任,落实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要求。

四、建议以负面清单的方式在条例中规定“四小”的经营范围,以此规范经营者依法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保障“四小”行业健康发展。

五、建议对“四小”线上经营活动作出规定,解决“四小”线上经营立法空白的问题。

六、建议删除法律责任部分关于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和展销会举办者承担连带责任的相关内

容,连带责任作为重要的民事法律制度,其设立属于法律保留事项,地方性法规无权设立。

此外,经济委员会组成人员还对条例草案中关于“四小”存在的主要问

题未作出规范或规范未到位的及有关文字表述提出了修改意见,与其他各方面修改意见一并汇总成册,为常委会审议时提供参考。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吉林省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 关于《吉林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管理 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

——2021年9月27日在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省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主任委员 车黎明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委托,现就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的《吉林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修订的必要性

我省是畜牧业大省,而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是畜牧业发展的重要保障。《吉林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管理条例》于2002年5月颁行,经2011年7月修订实施至今,推动我省先后建成了永吉免疫无口蹄疫区和全省免疫无口蹄疫区。条例对加强我省动物防疫管理,预防和控制重大动物疫病,促进养殖业健康快速发展,保障公共卫生安全等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面对2018年非洲猪瘟疫情、2019年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动物疫病防控新形势,对照2018年以来政府机构改革和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等职能调整

新变化,以及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修订出台带来的新要求,原条例部分内容已不适应当前我省动物防疫工作实际,因此,迫切需要对其进行修改完善。

二、修订的过程

常委会将修订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管理条例列入年度立法计划后,我委就牵头开展相关准备工作,成立了立法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制定了立法工作的时间表和路线图,调取了防疫法修订资料和政府机构改革相关资料,逐一分析研究。在此基础上,会同省政府有关部门就修订工作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总体框架和重点问题多次集中讨论。8月份形成了修订草案初稿,并赴永吉、农安开展了立法调研。广泛征求畜牧系统、省直有关部门、基层单位和行政管理相对人的意见和建议;征求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和全体省人大代表的意见;委托省畜

牧局征求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意见并报请省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审阅。综合各方面意见,对修订草案进行了多次集中修改完善。9月17日,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这个修订草案。

三、修订的主要内容

整个修订工作立足我省实际,与既有法律、法规衔接基础上,主要把握以下四点。一是完善我省动物防疫制度体系;二是加强保障公共卫生安全;三是提升动物疫病区域化管理能力;四是积极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主要修改内容如下:

(一)进一步明确动物防疫职责分工。修订草案细化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工作中的职责,强调加强基层动物防疫队伍建设,保障人员编制落实;明确了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的动物防疫职责(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成立防治动物重大疫病指挥机构,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第七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畜牧兽医机构应当配合县级以上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做好辖区内相关工作(第八条)。

(二)完善动物疫病区域化建设管理。修订草案规定了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标准(第十二条)、区域区划(第十三条),增加了动物疫病强制免疫体系、动物疫情监测预警体系、动物卫生监督监管体系和应急管理体系建设(第十四条),增加了引进动物隔离场所建设(第十六条)和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运行监管的规定(第五十九条)。

(三)加强人畜共患传染病防治。

我省是布病、炭疽、狂犬病等人畜共患传染病重点流行区,修订草案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畜牧兽医、野生动物保护等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人畜共患传染病防治协作机制(第二十八条);并对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人员设定了从业禁止条款(第二十九条)。

(四)完善动物防疫管理相对人的主体义务与责任。针对生产经营者动物防疫意识淡薄,主动性不足的问题,修订草案明确了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从事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运输、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的防疫责任(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设置了动物诊疗机构定期报告制度(第五十条)。

(五)规范动物和动物产品流通监管。为控制住动物、动物产品长距离运输这个动物疫病发生和传播的最大风险点,修订草案进一步完善指定通道制度,畜牧兽医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建立运输动物车辆监控协同机制(第十五条),同时强化了外引动物的检疫监管(第四十条)。

(六)建立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制度。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携带病原体,为避免其造成严重的环境污染、引起重大动物疫情的风险,需要对其无害化处理。修订草案专门新增了一章(第六章),对无害化处理的原则、主体责任、处理条件、档案管理等内容逐一进行规范。

(七)完善兽医队伍管理制度。官方兽医、执业兽医、乡村兽医等兽医专

业人员是动物防疫的主体,修订草案新增了一章(第八章),对兽医的责任、义务、培训要求以及管理措施等事项做出了规定,突出对兽医的管理和工作规范。

原条例共 10 章 66 条,在修订过程

中根据实际情况删除 27 条,增加 44 条,对其他条款也进行了适当修改,修订后条例为 12 章 83 条。

《吉林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及以上说明,请予以审议。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长春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1 年 9 月 28 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决定:批准《长春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由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四平市河道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1 年 9 月 28 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决定:批准《四平市河道管理条例》,由四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四平市乡村人居环境 治理条例》的决定

(2021 年 9 月 28 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决定:批准《四平市乡村人居环境治理条例》,由四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四平市黑土地保护条例》的决定

(2021 年 9 月 28 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决定:批准《四平市黑土地保护条例》,由四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通化市养犬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1 年 9 月 28 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决定:批准《通化市养犬管理条例》,由通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1—8 月份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1 年 9 月 27 日在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李国强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政府委托，我向本次会议报告今年 1—8 月份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1—8 月份计划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面对疫情防控和稳增长的双重压力挑战，在省委的正确领导下，全省上下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落实“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认真执行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的《政府工作报告》和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聚焦“两确保一率先”目标，精准实施稳增长政策“组合拳”，全省经济呈现持续恢复、稳步向好、进中提质的良好态势，市场预期稳定向好，人民生活持续改善，社会大局保持稳定，为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打下了坚实基础。上半年，全省 GDP 增长 10.7%，居全国第 21 位，两年平均增长 5%，居全国第 19 位。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8.2% 和 9.4%。1—8 月份，规上工

业增加值增长 8.3%，两年平均增长 6.2%；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3.8%，两年平均增长 11.5%；限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22.3%，两年平均增长 0.8%；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长 31.8%，两年平均增长 12%；地方级财政收入增长 17.4%，两年平均增长 5.9%；CPI 上涨 0.4%，用电量、货运量等实物量指标匹配度较好。从计划执行情况看，主要指标达到或超过序时进度，符合预期目标要求。

(一)迅速有效处置输入性疫情，防控成果持续巩固。严格落实“外防输入、内防扩散、严防输出”和“一精准三确保”部署，各项防控措施有力有效。充分运用“舒兰经验”，科学有效应对年初长春、通化、松原地区输入性疫情，精准组织排查管控，科学开展核酸检测，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全力满足群众生活需求，仅用 18 天有效控制疫情、52 天“三清零”，得到中央领导同志和国家工作指导组充分肯定。积极构筑免疫屏障，加快推进新冠疫苗接种工作，按照国家分梯次接种工作部署，圆满完成第一阶段全程免疫接种任务，截至 8 月底，全省累计接种疫苗 3360.8 万剂次。稳妥有序抓好大中小

学、幼儿园秋季入学(园)。

(二)精准调控精准施策,经济持续稳定恢复。根据经济恢复态势掌握调控节奏、力度和重点,接续出台保障春节期间重点工业企业连续生产7条、做好二季度经济工作46条、做好下半年经济工作54条、促消费扩内需35条、支持服务业企业恢复增长19条、支持文旅企业发展20条、下半年工业稳增长16条等政策措施。落实落地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政策,1—8月份全省新增减税31亿元。各类金融机构累计对9.3万户企业781亿元贷款办理阶段性延期还本,普惠小微信用贷款较年初新增30.5%,全省企业贷款加权平均利率为5.43%,较去年同期下降0.07个基点。加强经济走势预研预判,建立完善经济运行调度督导、赛马竞争、约谈通报等机制。持续开展“服务企业周”系列活动,召开全省服务企业大会,多措并举加强对市场主体的精准扶持。加强宣传舆论引导,深入解读经济形势和政策措施,市场预期总体稳定。

(三)强化科技支撑,创新创业深入推进。着力增强创新驱动发展能力,出台《吉林省科技攻关揭榜挂帅军令状机制实施方案》,启动第二批7个重大科技专项。支持一汽、长客等行业领军企业开展集成创新,一汽集团70余项关键核心技术取得重大突破,红旗H9荣获国家年度创新大奖。积极推进长春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创建工作,黑土地国家重点实验室、新一代人工智能试验区、国家半导体激光技

术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申建工作进展顺利。中国(长春)、中国(吉林)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成功获批。组织各市(州)与吉林大学签约合作,明确49个重点合作项目,促进“校地合作”协同创新。出台人才政策2.0版,认定各类人才1200名。依托大院大所大校大企业建设“双创”平台,长春摆渡创新工场得到李克强总理充分肯定,并向全国推广借鉴。长春新区国家级“双创”示范基地连续两年获得国务院表彰。

(四)持续推进产业转型升级,新经济新动能加速释放。全力提升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完善产业链链长制,在一产、二产链长制基础上,建立完善11个服务业产业链,积极培育“链主型”企业,推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联动发展。深入实施产业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数字经济新业态培育,着力提升制造业核心竞争力。1—8月份,全省规上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增长36.1%。出台支持一汽创新发展27条,建成红旗20万辆新能源繁荣工厂,1—8月份红旗品牌汽车产销分别达到18.3和18.1万辆,增长63.2%和66.4%。新一代复兴号智能动车组列车下线。长光卫星成为我省首个、东北地区唯一的“独角兽”企业。国药长春新冠疫苗一期项目仅用95天建成并投入使用。推进服务业全面复苏和转型提质,组织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大调研、大会诊、大培训,集中解决企业发展面临的困难问题。上半年,全省服务业增加值增长9.5%,两年平均增长3.6%,对经济增长贡献率为

51.2%。大力发展冰雪产业,与新疆合作谋划建设国家级冰雪经济高质量发展试验区,一季度全省旅游滑雪场接待人数和收入分别增长74%和43%。

(五)扎实推进乡村振兴,农业农村现代化进程加快。谋划实施“东北平原国家粮食安全产业带”建设,出台加强粮食生产措施30条。全省粮食播种面积稳中有增,粮食丰收在望。出台全面加强黑土地保护实施意见,扩大黑土地保护利用试点。保护性耕作面积达到2875万亩,比去年增加1023万亩。支持育繁推一体化和“吉系”品种培育,启动创建公主岭国家现代种业产业园。突出打造“十大产业集群”,储备重点项目189个,开工建设项目161个;新创建国家级优势特色产业集群2个、现代农业产业园3个。实施“秸秆变肉”、千万头肉牛工程,新建肉牛产业化项目49个。建立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切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启动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千村示范创建百日攻坚行动扎实推进。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完成农村集体资产清查,启动农村“三变”改革,大力推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在11个县开展社会化服务机制创新试点。出台支持人才服务乡村振兴政策措施。

(六)全力扩投资促消费,内需潜力不断释放。着力扩大有效投资,扎实推动新基建“761”工程,组织全省春季项目集中开工和现场踏查;组建省政府重点项目工作专班,省级领导牵头推动20个重大项目,一汽奥迪新能

源汽车、吉化转型升级、“大水网”建设等重大项目取得突破性进展。沈白、敦白铁路项目加快建设,长春龙嘉机场三期、长春轨道交通等“两新一重”项目稳步推进。1—8月份,全省亿元以上在建项目1354个,增长13%。着力推动消费加快复苏,精心组织“消费促进月”等活动,精准投放消费券3.4亿元,直接拉动销售额26.2亿元。推进线上线下消费融合,直播电商、智能家居等新型消费快速发展,1—8月份全省网络零售额增长19.3%,其中跨境电商交易额增长23.3%。梅河口打造东北不夜城,长春桂林胡同、红旗街、这有山等夜经济繁荣发展。开展成品油专项整治活动,规范消费市场。进一步释放内需潜力,有效推进区域协调发展和新型城镇化,长春都市圈辐射带动作用持续增强,长吉、长平协同发展水平进一步增强;长吉接合片区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建设正式启动,创建特色产业小镇90个。

(七)进一步深化改革开放,市场发展活力不断增强。扎实开展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出台优化营商环境10条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47条措施。加大“放管服”改革和数字政府建设力度,340项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实现全流程网上办理。工程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综合运行指标稳居全国第1位。城市信用监测指数保持全国前列。启动第二批“证照分离”改革。1—8月份,全省新登记市场主体38.5万户,增长48.2%;新增“个转企”企业5000户。完成国企改革三年行动重点任务30项。农投集团、吉农高新、交投集团等

企业制定扭亏脱困方案。编制新一轮长吉图开发开放先导区规划。长春空港药品进口口岸获国务院批准。设立省级梅河新区并举行揭牌仪式,珲春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长春临空经济发展示范区取得积极进展。“长满欧”持续稳定运行,“长珲欧”出境班列实现首次运行。全面落实各项外贸支持政策,新增3家国家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全面深化“五个合作”,签署新一轮吉浙对口合作协议;赴北京、浙江、广东、上海、江苏开展经贸交流活动,签约重大项目141个,签约额2441.6亿元。成功举办央企助力吉林振兴发展系列活动,合同引资额2321.3亿元。1—8月份,全省实际利用外资到位资金增长30.7%。

(八)有力有序推进绿色发展,生态文明建设取得新进展。启动“双碳”行动,成立省能源安全暨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编制《吉林省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严格落实能耗双控制度,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上半年单位GDP能耗下降5.7%。制定清洁能源产业链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成立清洁能源产业链专班。启动建设白城、松原“绿电”示范园区。“陆上风光三峡”、“吉电南送”特高压通道等重大新能源项目取得新进展。持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1—8月份全省优良天数比例为91.5%,同比提升5.6个百分点;111个国考断面优良水体比例达到74.8%,同比提升5.4个百分点。加大生态保护力度,启动新一轮十年绿美吉林行动,完成造林绿化215.8万

亩;启动实施万里绿水长廊建设规划,深入推进河湖“清四乱”。中央生态环保督察67项整改任务已完成或基本完成64项,3项长期任务按序时进度推进。“回头看”及辽河专项督察51项整改任务已完成或基本完成50项,1项长期任务按序时进度推进。

(九)注重保障和改善民生,社会大局和谐稳定。认真解决好群众“急难愁盼”难题,50件民生实事进展顺利。坚持就业优先,聚焦重点群体落实扶持政策,1—8月份全省城镇新增就业、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分别完成年度计划的77.5%和91.2%。着力加强社会保障,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提至每人每月130元,城乡低保标准分别提高12%和22%。严格落实“双减”政策,研究制定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实施方案。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体系和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体系。重要民生商品调节有序保障有力。全面防范化解各类风险。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扎实推进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专项治理信访突出问题,圆满完成建党百年安保维稳任务。

总体看,当前我省计划执行情况较好,但经济运行中不确定、不稳定、不均衡因素依然较多,巩固经济稳定恢复发展的基础还需要下更大力气。一是工业较快增长基础尚不牢固。汽车“缺芯”影响持续扩大,二季度以来一汽集团产量持续下滑,为其配套的零部件企业受到直接影响,1—8月份全省汽车制造业增加值仅增长1%,比

上半年回落14.4个百分点。受原材料价格上涨、终端市场萎缩、流动资金紧张等多重因素影响,部分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压力加大,1—8月份全省小微型企业PMI均值位于荣枯线以下,低于全国平均水平。二是**消费需求持续恢复发展动力偏弱**。受局部地区疫情、居民增收难度加大影响,居民消费倾向仍明显低于正常年份水平,1—8月份全省限上社零额两年平均增速低于全国5个百分点,各领域消费恢复仍不均衡,8月份限上住宿和餐饮业营业额分别下降13.6%和3.6%。汽车缺芯影响向消费端传导,1—8月份限上汽车类零售额增速比上半年回落10.7个百分点。三是**社会民生领域问题仍较突出**。全省调查失业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就业难、招工难问题并存,农民工、大龄劳动力等就业压力依然较大。在原材料上涨、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经营压力加大情况下,居民持续增收难度较大,上半年全省城乡居民收入增速分别低于全国3.2和5.2个百分点。养老、托幼、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短板仍然存在。四是**重大领域风险防范处置难度加大**。部分地区进入企业还贷款高峰期,政府债务付息逐年增加,防范化解风险压力增大。银行机构信用风险依然存在,不良贷款反弹压力不减。生猪出栏价格低位运行,养殖场(户)普遍陷入亏损,需要及时采取合理措施平滑“猪周期”波动,避免出现大起大落。同时安全生产、社会治理等方面还有薄弱环节。这些问题都需要在下一步工作中认真研究解决。

二、下一步工作安排

后几个月,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统筹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按照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和政府工作报告安排,落实省委十一届九次全会精神,全面实施“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聚焦聚力“两确保一率先”目标,精准施策,狠抓落实,全力以赴完成全年目标任务。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全力以赴稳增长。强化政策调控,继续落实落细已出台的助企纾困政策,聚焦大宗商品价格高企、产业链供应链受限、内需恢复相对较慢等矛盾,多措并举加强对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和产业链供应链关键环节的精准支持。全面实施工业稳增长、芯片保供应、“两高”产业转型等十个专班行动,落实好“万人助万企”“链长制”“厅局长直通车”等工作机制。帮助一汽最大化争取芯片资源份额,最大限度增加排产量,加快实施“旗E春城”“旗智春城”项目。着力推动汽车零部件企业稳产稳供。应对大宗商品涨价影响,支持吉化、油田、通钢、建龙等重点企业继续抢抓市场机遇,扩大生产负荷。加快新冠疫苗项目产能释放。“一企一策”帮助困难企业和“双停”企业稳定生产。

(二)抢抓项目施工期积极扩大有效投资。全力抢抓进度,对在建设项目、未开复工项目、拟新开工项目,建立清单台账,细化工程计划,精准匹配项目

建设条件,组织好秋季项目踏查,抓好冬季施工项目建设,力争完成更多实物量和投资额。落实省政府重点项目工作专班制度,加快推动一汽奥迪新能源汽车、吉化转型升级、吉林油田风光发电等重大项目开工建设,紧盯“陆上风光三峡”基地、“吉电南送”特高压通道、东部抽水蓄能工程、沿边开放旅游大通道和“大水网”工程等重大项目进展。抢抓国家专项规划编制窗口期,推进我省谋划的重大项目纳入国家相关规划。加快债券发行节奏,及时调整闲置资金,重点支持优质项目。发挥“项目中心+行长”工作机制作用,畅通项目融资渠道。

(三)推动消费升级和服务业转型升级。抢抓“金九银十”消费季,持续开展各类促销活动,精准用好消费券,加大发票抽奖、汽车家电下乡和以旧换新力度。扩大农民进城购房落户试点。在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前提下,鼓励正常出行和消费,有序放宽大型演出和体育活动限制。积极培育消费新热点,落实好以新业态新模式引领新型消费加快发展实施意见,抓好商业步行街改造提升和夜经济试点建设。筹办好中国新电商大会,加快发展自营电商。大力发展全域旅游,精心组织乡村精品村发展工作,提前筹划今年雪季冰雪旅游。加快推动服务业转型升级,落实服务业“链长制”,深入实施服务业 20 大工程,优化提升 67 个省级现代化服务业集聚区功能,加快推进长春华润中心、恒大文化旅游城、查干湖生态小镇等服务业重点项目建设。

(四)强化创新驱动引领产业升级。实行科技攻关“揭榜挂帅”“军令状”机制,组织实施一批科技攻关项目,努力攻克制约我省产业发展的“卡脖子”关键技术难题。积极对接争取创新型省份建设试点,谋划推动国家科技创新平台在吉林布局。抓好长吉图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建设,力争年内实现 50 项重点科技成果转化落地。促进产业数字化、数字产业化,深化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实施“5G+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工程,大力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先进制造业集群,努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启动“吉林省 R&D 投入引导计划”,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全年高新技术企业突破 2700 户。出台推动“双创”再升级政策举措,办好全国“双创”周系列活动,大力激发各类主体创新创业创造活力。依托重点高校建设一批综合孵化器、专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留学人员创业园。

(五)扎实推进乡村振兴落地见效。做好防早霜、防倒伏工作,适时组织秋收,确保颗粒归仓。深入实施“黑土粮仓”科技会战,制定出台全面推行“田长制”意见。支持育繁推一体化企业发展,抓好种质资源库建设。应对生猪价格下跌,强化扶持政策落实和指导服务,稳定生猪产能,抓好保供稳价。大力推进“十大产业集群”建设。突出发展肉牛产业,加快推进“秸秆变肉”“千万头肉牛”工程。大力发展棚膜经济,提高“菜篮子”产品供应能力。

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落实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精准帮扶机制。加快推动乡村建设 12 个专项行动落地实施,持续抓好千村示范创建百日攻坚行动。

(六)持续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扎实推进“放管服”改革,着力优化营商环境。全面推广新版全流程审批系统。依托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进高频事项实现“一网通办”“全程网办”。深入实施国企改革三年行动,积极稳妥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完成森工集团重整,推动大成集团重组。着力推进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出台加快发展绿色金融意见。落实好进一步支持民营经济(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支持长春新区、梅河新区、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珲春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等建设,打造对外合作高地。大力发展跨境电商等外贸新业态新模式,推动外贸稳定增长。落实好第 13 届中国—东北亚博览会、全球吉商大会、东北亚电商峰会等重大活动成果,扎实抓好招商引资签约项目落地,提高签约项目履约率和资金到位率。继续推动吉浙对口合作任务落实,持续推进省际间战略合作。

(七)着力加强生态环境建设。统筹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研究制定全省碳达峰“1+6”政策体系。大力推进能源结构调整和节能降碳,加快建设 3 个千万千瓦级新能源基地,打造国家级新能源基地和绿色能源示范区。推进绿色制造、绿色农业、绿色出行,加快淘汰落后产能,推动“两高”产

业转型升级。持续巩固提升空气质量,统筹抓好燃煤、工业、移动污染源、城市扬尘等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突出抓好秸秆综合利用和全域禁烧。统筹“三水”共治,突出“两河一湖”重点,精准治理劣 V 类和不达标水体。完善农用地和建设用土壤环境质量分类管控清单,整治农业面源污染,推进“无废城市”建设。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开展万里绿水长廊建设试点示范。出台加强长白山保护意见,落实天然林保护修复政策。全面完成年度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整改任务和东北虎豹公园剩余问题整改。

(八)统筹推动区域城乡协调发展。修订完善“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 1+12 专项规划和相关配套政策,推进规划重点任务落地。加快长春国际汽车城、长春国家区域创新中心、长春国际影都、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四大板块”建设,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力和辐射带动力。深化“一主”与“六双”各区域合作,强化资源整合和跨区域分工协作,不断提升整体发展能级。加快推进梅河口高质量发展先行示范区、四平三次产业融合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敦化绿色转型创新发展示范区、大安生态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区、前郭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示范区建设,跟踪推进延吉—长白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申建工作。加快推进城镇化建设,加强对长吉接合片区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建设情况评估考核,深入抓好梅河口、公主岭、前郭、珲春国家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示

范,聚焦重点领域谋划储备县城城镇化补短板强弱项项目。加快推进老工业城市更新改造工作。

(九)持续兜牢民生和安全底线。确保高质量完成年初承诺的50项民生实事,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持续稳定扩大就业,完善就业援助、社保补贴等政策,提高对脱贫劳动力、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服务能力。加强基本民生保障,健全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机制。持续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推进基本公共服务达标。加强“双一流”“双特色”建设。加快构建分级诊疗体系,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扩大养老托育服务有效供给。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和拥军优属工作。扎实做好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工作,健全金融风险预防、预警、处置、问责制度,构建防范化解金融风险长效机制,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的底线。开展房地产业健

康发展专项行动,确保房地产市场平稳运行。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全力做好全省电煤供应保障。压实责任全面排查各类安全隐患,防范安全生产等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着力做好信访维稳工作。扎实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加快推进疫苗接种工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做好后几个月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以及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要求,振奋精神,鼓足干劲,全力攻坚“两确保一率先”目标任务,为“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为新时代吉林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七五”普法基本情况 情况的报告和对《关于推进第八个五年 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草案)》的说明

——2021年9月27日在第十三届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省司法厅厅长 刘 川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政府委托,现就全省“七五”普法基本情况进行报告,并就《关于推进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草案)》(以下简称《决议(草案)》)进

行说明。

一、关于全省“七五”普法基本情况

2016年12月29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

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进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以下简称《决议》)。5年来,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引领下,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和省人大有力监督下,在各地各部门共同努力下,《决议》得到全面贯彻落实,并取得了一定成绩。

(一)重大主题普法活动扎实开展。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防控新冠疫情工作大局,第一时间开展了依法防控疫情法治宣传工作,为我省依法防控疫情赢得了主动,在社会营造了良好舆论氛围和法治环境。宪法和民法典宣传深入推进,圆满举办450名省直机关副厅级以上领导干部参加,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信春鹰授课的宪法学习报告会。近年来,我省组织开展的“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主场活动,多次被中央电视台13频道《朝闻天下》栏目、1频道《焦点访谈》栏目报道。民法典宣传方面,邀请吉林大学副校长蔡立东为省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做学习报告;举办了省直机关300多名处级以上干部参加的学习报告会;在吉林省广播电台开办了《普法热线》专栏;在《东亚经贸新闻》开辟《讲好民法故事·弘扬民法典精神》;“二人转”民法典宣传巡演活动已走入基层。

(二)坚持抓好重点对象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着眼关键少数,印发了《吉林省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工作制度》、《吉林省关于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的意见》等制度性文件。着眼青少年,创建了我省第一所纳入国民义务教育体系的专门对未成年服刑

人员进行九年义务教育、中等职业教育的特殊学校——长春市亚新学校;省教育厅、省司法厅、法治日报驻吉林记者站连续三年组织开展了“法治日报送法进学校”活动。着眼企业实际,省工商联、省司法厅联合印发了《关于开展“法律三进”活动的实施方案》;举办了500多人参训的吉林省“落实‘三抓’部署、推进法治惠企”专题培训班。着眼农村基层,连续举办农村“法律明白人”普法服务小分队骨干培训班,已轮训1200余名骨干。目前,吉林省已建立乡镇法治辅导站1413个,设立行政村法律图书角9365个,设立法治宣传栏17222个,培养农村“法律明白人”22万余人。

(三)积极推进“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落实。印发了《关于实行吉林省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并召开新闻发布会公布实施。省委依法治省办、省司法厅、省高级人民法院联合出台了《关于推动吉林省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活动常态化制度化的意见》。在媒体公布了我省省级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清单,有力促进了全民守法与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的协调发展。

(四)积极引导和推进法治文化建设。印发了《关于推进全省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指导意见》。省司法厅连续三年投入普法经费70万元,购买法治文艺巡演项目,结合法律知识有奖竞答互动环节吸引群众积极参与,深入全省基层开展法治文艺巡演55场,受到广大基层群众欢迎和喜爱。

目前,吉林省已建设法治宣传橱窗、长廊等7933个,建设省、市级法治文化基地150个,开设电视法治频道栏目70个,广播法治栏目44个,建立各级普法网站49个,各级官方普法微博(微信)165个,年度总阅读数达45.6万余人次。

(五)法治乡村建设有序推进。在全国各省(区、市)中率先出台了《关于贯彻落实〈关于加强法治乡村建设的意见〉重点任务分工方案》。深化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工作,对国家级示范村(社区)进行动态管理,开展了复查工作,对不达标的村(社区)进行摘牌,有力促进了基层社会依法治理能效提升。目前,我省被命名“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总计76个,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435个。

“七五”普法以来,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工作中还存在一定的问题和不足。主要是:有的地方和部门对普法工作的重视程度不够,存在“说起来重要、干起来次要、忙起来不要”现象;普法工作发展存在不平衡、不充分现象,基层普法工作力量不足,经费保障不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还需全面落实,一些地方和部门还不同程度存在执法和普法“两张皮”现象;普法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有待提高,高质量普法内容供给不足,社会力量参与力度还需加大等。这些困难和问题,需要在下一步的工作中加以解决。

二、关于推进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草案)的说明

全民普法和守法是全面依法治国

的长期基础性工作。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先后于9月2日、3日分别召开省政府常务会议、省委常委会议审议通过了《省委宣传部、省司法厅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规划》明确了我省“八五”普法的指导思想、主要目标和工作原则,提出我省“八五”普法七方面61项具体工作任务。9月8日,省政府向省人大常委会提交了《关于推进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草案)的议案》,特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作出决议,以推动全省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深入开展。现对《决议(草案)》作以下说明:

(一)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全民普法工作。在新时代坚持和巩固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的指导地位,最重要的就是坚持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全面依法治国中的指导地位。《决议(草案)》要求,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全民普法全过程和各方面,引导全社会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二)全面推进普法重点任务落实。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必须坚持围绕党和政府中心工作。《决议(草案)》要求,突出宣传宪法和民法典,紧紧围绕服务我省“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目标,提出八个“适应”,深入宣传与推动高质量发展、与社会治理现代化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

(三)持续提升公民法治素养。提升公民法治素养是全民普法的主要目标,也是补齐全面依法治国短板的迫

切要求,必须突出重点对象,开展分类指导。《决议(草案)》提出,实行公民终身法治教育制度,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全面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加强村(社区)基层法治教育。

(四)大力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是贯彻落实全面依法治国要求,弘扬法治精神、推动法治实践的有效载体。因此,《决议(草案)》在和全国人大决议精神保持一致的前提下,作为单独部分,着重强调要突出发挥吉林地方特色文化优势和吉林特有地域历史文化资源。

(五)积极推进普法与依法治理有机融合。坚持学用结合、普治并举,是做好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一条宝贵经验。《决议(草案)》要求,深化法治乡村(社区)建设和专项依法治理,提高全社会应急状态下依法治理能力和水平,坚持依法治理与系统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有机结合,深入开展多层次多形式法治创建活动等方面工作。

(六)着力提高普法针对性实效性。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普法工作要紧跟时代,在针对性和实效性上下功夫”。《决议(草案)》要求,注重把普法深度融入立法、执法、司法和法律服务全过程,开展实时普法。充分运用社

会力量开展公益普法,健全社会普法教育机制。充分运用新技术新媒体开展精准普法。注重分层分类,把普法融入法治实践、基层治理和日常生活。

(七)强化监督检查和组织领导。以高质量普法推动高质量发展,最根本的是要发挥党的领导优势和社会主义制度的政治优势,不断创新完善工作机制,有效统筹资源力量。《决议(草案)》要求,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充分发挥各级普法依法治理领导小组及其办事机构职能作用。进一步完善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等普法责任制。健全和落实媒体公益普法制度。要求加强监督检查,强化激励制约,保证决议得到贯彻落实。

省人大常委会历来高度重视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全省“七五”普法之所以能够顺利实施并取得明显成效,重要原因之一是得益于全省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对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的重视、支持和有力监督。“八五”普法期间,我们将坚决贯彻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决议,认真履行职责,强化工作措施,扎实推进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努力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吉林营造良好法治环境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以上报告和说明,请予审议。

吉林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关于 《关于推进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 决议(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1年9月27日在第十三届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齐 硕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要求，9月3日，省政府常务会议通过了《关于推进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草案)》，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收到议案后，监察和司法委员会按照法定程序，先后征求了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各市(州)人大常委会、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办公室和220名省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9月13日，赴吉林市召开有关方面参加的座谈会，听取普法工作一线同志的意见建议，共汇总梳理意见建议22条。9月15日，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召开第十四次会议，对决议草案进行了审议。

监察和司法委员会认为，决议草案符合党中央决策部署，符合全国人大常委会决议精神和吉林实际，适应新时代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需要，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同时，提出以下修改意见和建议：

一、决议草案第一条中增加“推动普法工作守正创新、提质增效、全面发展，为吉林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营造良好法治环境”的表述，同时将“全面实施‘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等内容调整到第二条，进一步聚焦“八五”普法工作的指导思想、目标要求。

二、决议草案第二条、第四条合并表述，标题修改为“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宣传教育”，进一步明确“八五”普法工作的重点任务和方式方法。

三、决议草案第三条中增加“促进法治文化进机关、进农村、进社区、进企业、进学校、进军营、进网络等”的内容，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意见》精神，进一步增强“八五”普法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

同时，还对决议草案有关文字表述提出了修改意见。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吉林省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开展全省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书面)

——2021年9月27日在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听取和审议省监察委员会关于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工作情况的报告,是常委会今年监督工作的重要内容。这是省人大常委会首次听取和审议省监委专项工作报告,为协助常委会做好听取和审议工作,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多次与省监委沟通协调专项报告的选题、内容、方式、程序等具体环节。8月初,常委会组成由绍俭副主任为组长的调研组,先后赴长春、吉林等地对全省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工作情况开展调研。这既是人大依法履行监督职责的重要内容,也是维护宪法权威,积极推动监察法实施的有力体现,对于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丰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具有重要意义。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加强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工作,是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立足反腐败斗争新形势新任务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全省各级监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持续加大追逃追赃力度、不断筑牢防逃控赃堤坝,各相关部门

密切配合、通力协作,反腐败追逃追赃工作取得明显成效。截至今年7月,我省两名“百名红通人员”均已归案。其中,“百名红通人员”、通化金马药业有限公司原董事长闫永明回国投案,被作为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典型案例,纳入国家监委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所作的专项工作报告。全省从9个国家和地区共追回职务犯罪出逃人员303人,包括党员和国家工作人员110人,追回赃款约12.62亿元,对追回人员和财产依法作出相应处理。其中,省监委成立后,共追回职务犯罪出逃人员122人,包括党员和国家工作人员62人,追回赃款约8.16亿,出逃人员及未追缴赃款存量大幅削减,增量得到有效遏制,新增出逃党员和国家工作人员持续减少,2020年至今,无新增出逃职务犯罪公职人员。

(一)强化党的领导,不断提升政治站位。各级党委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坚决把党中央关于反腐败追逃追赃工作部署落地落实。按照国家监委的统一部署,省监委将追逃追赃工作纳入反腐败工作总体部署,坚持标本兼治、追防并举,在追逃上,有逃必追、一追到底。长春市、县(区)两级党委

和追逃追赃工作成员单位党委(党组)通过召开常委会、党委(党组)会和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扩大)会等方式,认真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工作的重要指示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吉林市委主要负责同志对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重要案件及时通过专报形式了解情况,先后两次作出专门批示。各县(市)区党委书记亲自组织召开辖区内专题部署会,保证力量配备和专项经费,为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二)强化工作配合,不断完善协调机制。按照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的要求,2015年12月,省委建立追逃追赃工作协调机制,形成由省委统一领导指挥,纪委监委牵头协调,省委组织部、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省安全厅、省司法厅、省外办、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等成员单位积极参与的工作体系。设立省委反腐败协调小组追逃追赃工作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纪委监委监察厅。印发《关于加强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工作的分工意见》,明确各成员单位职责任务和工作衔接办法,把追逃追赃领域分散的职能和力量集中起来。各地也都成立了党委统一领导下的反腐败追逃追赃工作协调机制。长春市监委会同市公安局制定出台《关于建立追逃追赃协作机制的意见》,联合组建追逃追赃工作组,市监委和市公安局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双方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明确职责分工和具体要求,严密标准程序,及时加强工作指导。吉林市监委主动与相关部门建立追逃追赃协作机制,重要事

项及时研商,共享工作信息,共同研判、协同作战,取得较好效果。

(三)强化案件攻坚,不断提高工作成效。根据“天网行动”总体部署,紧盯我省未归案“百名红通人员”,对近年出逃、县处级以上、涉案金额较大、政治影响恶劣、群众反映强烈的职务犯罪出逃人员案件,实行挂牌督办。实行“一案一策”、“一案一专班”,一盯到底,集中力量开展个案攻坚。“百名红通人员”、通化金马药业有限公司原董事长闫永明于2016年11月回国投案,被罚没并追缴涉案赃款和违法所得收益3.29亿元。“百名红通人员”、中国石油图们经营处原经理李远寿,以治病为名外逃美国一年八个月的省人社厅原副巡视员裴占荣,影响恶劣、潜逃22年、已经洗白身份、改头换面的长春市公安局二道区分局原局长尹军,都一一归案。2018年以来,长春市追回在逃人员50人,今年以来追回在逃人员33人。吉林市追回外逃人员9人(今年以来追回4人),追缴赃款3.35亿元,取得重要成果。

(四)强化法治思维,不断加强工作质量。各级监委牢牢把握职责定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法律法规,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工作在规范化、法治化道路上稳步推进。省监委认真执行《监察机关监督执法工作规定》和《纪检监察机关办理反腐败追逃追赃等涉外案件规定(试行)》等法规,结合实际完善制度、出台措施,研究制定我省《关于办理我省外逃人员职务犯罪案件的工作规程(试行)》《中共吉林省委反腐败协调小

组追逃追赃协调机制工作规则》等工作制度,明确各成员单位职责,规范工作流程,保证快速反应、整体联动、高效协同开展追逃追赃工作。长春市坚持纪法情理贯通融合,综合运用党性教育、法律政策、四种形态等方式,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于追逃追赃工作全过程,用党的政策、组织关怀感化在逃人员迷途知返、主动投案自首。吉林市对全市 2012 年以来涉及职务犯罪外逃案件进行全面清理,坚持“一人一档”,全面梳理外逃人员基础信息资料,组织专人对已掌握资料进行专门分析,及时加强与有关单位协作,为追逃工作奠定良好基础。

(五)强化标本兼治,不断构建防逃堤坝。省监委牢固树立“防住一个,就是追回一个”理念,坚持追逃和防逃同步推进,牢牢把握工作主动权。督促各级党委(党组)将防逃工作纳入党委(党组)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范畴,对落实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对新增出逃人员的所在地方、部门,严格进行责任追究。紧盯初步核实、审查调查、审查起诉、审判各个环节,将防逃工作贯穿职务犯罪案件办理全过程。在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工作中,加强分析研判,制定对被审查调查对象、重要涉案人员及相关涉案资产防逃方案措施,对具备外逃条件的被审查调查对象和具有外逃倾向的重要涉案人员,及时果断采取限制出境措施,防范外逃风险。严格办案纪律,坚决防止发生初核阶段因跑风漏气导致有关人员闻风出逃问题。与公安机关、证件保管部门、公证机构等建立信息沟通渠

道,及时发现、掌握领导干部和公职人员出国(境)后滞留不归、短期内频繁出入境、入境后证件不按规定上交组织人事部门统一保管、主要家庭成员突击办理移居国(境)外手续、向国(境)外转移财产等情况,把反映配偶子女移居国(境)外和干部有外逃迹象的信访举报列为受理重点,对有外逃倾向的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后,通过强化预警措施,已成功阻止了 70 多名有外逃倾向的涉案人员出境。会同有关部门,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领导干部和公职人员持有多个居民身份证、违规获得外籍身份等问题专项整治,已取得初步成果。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加强对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的宣传攻势,发挥打击震慑和示范引导的双重效应,进一步打消腐败分子出逃幻想。将今年追回的 12 名职务犯罪出逃人员,通过“廉洁吉林”微信公众号向社会公布。正在组织拍摄《逃无可逃》专题宣传片和系列短视频,将在全省警示教育基地展播。

二、存在问题

调研中也了解到,随着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工作进入攻坚期和深水区,面临的挑战和困难逐步增加,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和短板。

(一)追逃工作难度加大。一是西方国家的政治法律制度、社会性质、意识形态等与我国存在较大差异,增加了追逃难度。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国际形势日益敏感复杂,使境外追逃工作变得更加困难、曲折。二是现存的外逃人员大多外逃时间长、

线索少,很多都是举家外逃,有的已经取得外籍身份,更是增加了工作难度。三是国内追逃和境外追逃一条腿长、一条腿短,对于国内追逃有成功的做法和较丰富的经验,对于境外追逃主要依靠劝返手段进行,运用引渡、遣返、刑事司法协助等法律手段追逃实践还不多,开展国际司法执法合作的经验少。四是追逃方式单一。当前我国境外追逃方式主要有引渡、非法移民遣返、异地追诉、劝返等措施。相对于前几种方式,劝返对国际合作依赖程度较弱,更加便捷、高效,适用较多。五是工作任务依然艰巨繁重。例如吉林市仍有14名在逃人员未归案,占全省总数的27.4%。14人中有6人多年前已逃往美国,占42.8%。

(二)追赃工作相对滞后。相比追逃而言,追赃挽损难度更大。一是随着金融信息技术和衍生工具的发展,跨境转移赃款行为日益隐蔽,境外赃款查找难、冻结难、追缴难。二是多数外逃人员到案时已将涉案财产挥霍或者转移,大部分赃款难以追回。三是部分涉案人员涉案金额较小,没有进入批捕程序,不具备国际追逃追赃条件,客观上增加了工作难度。

(三)防逃工作面临新挑战。一是防逃压力加大。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后,各地监察对象大幅度增长,使防逃任务更加艰巨繁重。二是一些党委(党组)履行防逃主体责任意识不强,对干部教育管理监督缺位。有的追逃追赃协调机制成员单位履行职责不到位,相互之间沟通联络机制不完善,制度优势未得到充分发挥。三是有的国

有企业、金融机构,特别是境外分支机构监督管理不到位,存在人员外逃和资金外流风险,防逃压力较大。四是存在外逃风险隐患。对乡科级、村居“两委”干部的证照管理还存在制度空白,组织部门、公安机关等主动发现“裸官”问题手段有限,主要依靠干部的自觉如实报告。对一些职级较低但岗位重要的人员管理措施上还不够有力有效。五是防逃机制需健全完善。虽然相关成员单位进行了对接、达成共识,但是对于“人、证、钱”管控的具体工作任务还需要明确和细化,“追防一体化”机制建设还需巩固落实。

(四)专业化队伍建设有待加强。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工作涉及外交、司法、执法、金融等多个领域,对队伍专业水平要求较高。一是我国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工作开展时间不长,对外司法执法合作方面专业人才依然比较缺乏。二是一些办案人员对国外法律、司法规则不熟悉,对国际规则运用不够。

三、工作建议

结合本次调研,就下一步做好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工作,提出以下建议。

(一)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始终坚持党对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各级监委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进反腐败国际合作和追逃追赃工作的重要论述,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不管腐败分子逃到哪里,都要缉拿归案、绳之以法”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党对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工作的集中统一

领导,始终牢牢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确保党的领导始终贯穿于追逃追赃工作全过程、各方面。

(二)进一步坚持标本兼治,切实加强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工作能力。在全力追逃追赃的同时,进一步从源头上完善防逃机制,坚持追逃、追赃、防逃一体推进。持续开展“天网行动”,加强与有关国家的司法执法合作,深入开展国际追逃追赃工作,始终保持追逃追赃高压态势;加大对涉腐洗钱犯罪打击力度,积极适用违法所得没收程序、异地追诉等法治方式,持续加大追赃力度;推动加强对领导干部因私出国(境)和“裸官”管理工作,深入开展一人多个居民身份证和违规获得外籍身份等问题整治,督促开展利用非法渠道向境外转移赃款整治行动,着力构建以人、钱、证为重点的全方位防逃体系。切实加强对全部监察对象的日常管理,把好风险排查关,紧盯“关键人”,对重点岗位、重点人员加强管理,特别是对“裸官”从严管理。

(三)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不断提高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水平。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是开展追逃追赃工作的重要遵循。各级监委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全面依法治国总要求,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严格依法开展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工作。一是要加强对国内法和国际法的学习研究,牢固树立法治意识、程序意识、证据意识,严格按照规定权限、规则、程序办事,严格依法收集和固定证据、采取措施。二是要加强工作规范。要对涉及职务

犯罪外逃案件进行全面清理,掌握外逃和归案人员底数,建立专门台账,做到数字准、情况明、底数清。及时加强与有关单位协作,为追逃工作奠定良好基础。三是要有效衔接司法。要对检察机关案件移交后相关问题,加强事先分析研判,充分做好在逃人员归案前准备,保证每起案件都依规依纪依法处理,不使历史遗留案件再留下历史遗留问题。要对内有效衔接司法,确保程序合法、证据有效,对外掌握有关国家法律制度,积极开展对外合作,提高打法律战的能力和水平。

(四)进一步加强协作配合,有效发挥好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协调机制作用。各部门要切实凝聚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工作合力。进一步完善追逃追赃工作机制内部运行制度,加强对工作的统筹协调和调度指导,压紧压实成员单位责任,增强工作合力。各部门要充分发挥各自职能优势,分工负责,密切配合,健全完善信息共享、会商协作机制,尤其在重点案件办理过程中,加大统筹协调力度,加强信息沟通、联合研判,密切部门之间的衔接配合。

(五)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确保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工作取得实效。一是要积极适应形势任务需要,在实践中发现、培养、锻炼干部,充实专业力量,根据不同案件、不同国家实际需要,组合用好各领域专业人才。二是要加大教育培训力度,强化国际法、国际规则、涉外执法司法的实践锻炼,不断提高队伍专业化水平。三是探索建立追逃追赃人才库,保持追逃追赃队

伍相对稳定,建设一支政治过硬、专业能力强、经验丰富的追逃追赃干部队伍。

省人大常委会调研组
2021年9月

吉林省监察委员会关于全省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1年9月27日在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省监察委员会主任 张 忠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规定,按照本次会议安排,省人大常委会首次听取省监委专项工作报告。下面,我代表吉林省监察委员会报告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工作情况,请审议。

加强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工作,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党中央将国际追逃追赃工作提升到国家政治和外交层面,纳入反腐败工作总体部署。省委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将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工作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加强全面领导。省人大及其常委会认真落实国家监察体制改革部署,依法选举、任命省监察委员会领导班子成员,积极支持省监委依法履职,组织开展调研,加强工作指导,实施有力监督,为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工作提供重要法治保障。省监委依据法定职责,在省委反腐败协调小组追逃追赃协调机制各成员单位的密切配合下,稳步推进各项工作

规范化法治化建设,依法追缉出逃腐败分子,推动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形成的制度优势不断转化为治理效能。我省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工作的生动实践,充分彰显了党中央“零容忍”惩治腐败的鲜明态度和“有逃必追、一追到底”的坚定决心,为全省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提供了有力保障。

一、我省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工作的主要情况

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省监委坚持标本兼治、追防并举,在追逃上,有逃必追、一追到底;在防逃上,盯住源头、管住日常;在追赃上,应追尽追、还给人民,深入推进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工作,取得了重要阶段性成果。2015年以来,全省共追回职务犯罪出逃人员317人,包括党员和国家工作人员121人,追回赃款约12.62亿元,对追回人员和财产依法作出相应处理。其中,省监委成立后追回职务犯罪出逃人员136人,包括党员和国家工作人员73人,追回赃款约8.16亿

元,出逃人员及未追缴赃款存量大幅削减、增量得到有效遏制,新增出逃党员和国家工作人员持续减少,2020年至今,无新增出逃职务犯罪公职人员。我省仅有的两名“百名红通人员”中国石油吉林延边销售分公司图们经营处原经理李远寿和通化金马药业有限公司原董事长闫永明均已归案,闫永明案件被作为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典型案例,纳入国家监委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所作的专项工作报告;叶志刚、李恩会、裴占荣、付邦成等4名原省管干部被全部追回,为实现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战略目标作出应有贡献。

(一)认真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建立健全追逃追赃工作体制机制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对加强反腐败体制机制创新和制度保障作出专门部署,要求改革和完善各级反腐败协调小组职能。2015年12月,根据党中央的部署要求,省委反腐败协调小组增加统筹协调国际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职责,建立由省纪委监察厅牵头,省法院、省检察院、省组织人事部门、省公安厅、省安全厅、省司法厅、省外办、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为成员单位的协调机制,设立省委反腐败协调小组国际追逃追赃工作办公室(简称省追逃办),统筹追逃追赃力量,建立健全集中统一、高效顺畅的工作机制。2018年2月,省监委成立后,以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为契机,进一步加大追逃追赃工作力度,主动破解难题,积极稳妥推进组织创新和制度创新,确保了全省追逃追赃工作有序衔接和开

展。2020年12月,为适应新阶段反腐败追逃追赃工作需要,对省追逃办的职责作出相应调整,明确专门机构负责,专司追逃追赃工作。部署各市县明确追逃追赃工作机构和专门工作人员,全省监察机关现有追逃追赃工作人员210人,为开展追逃追赃工作提供了保障。职能的调整和力量的加强,推动追逃追赃工作深入开展,仅今年以来就追回涉嫌职务犯罪出逃人员82人,占国家监察体制改革以来我省追回总人数的60%,追回出逃人员数量位居全国第4位,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制度优势持续转化为追逃追赃治理效能。

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大力支持省监委和各成员单位认真履行职责。省检察院、省监委先后牵头开展职务犯罪国际追逃追赃专项行动;省公安厅持续开展“猎狐”专项行动;省法院会同省检察院开展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追赃专项行动;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会同省公安厅开展预防、打击利用离岸公司和地下钱庄向境外转移赃款专项行动;省安全厅提供重要工作支持;省司法厅、省外办积极做好相关法律事务协助、追逃工作人员出境审批等事项。各成员单位变单兵作战为联合作战,充分展示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

在监察机关内部建立追逃追赃工作联络机制,加强追逃追赃工作横向延伸,有效解决监察调查与追逃追赃脱节问题。相关监督执法部门发现涉案人员出逃、涉案资金外流情况的,都及时与追逃追赃部门沟通情况,共同

开展追逃追赃和涉外取证等工作。调查工作结束后,仍有在逃涉案人员或者外流赃款的,移送追逃追赃部门继续办理,或者由追逃追赃部门指定协调有关机关办理。

(二)坚持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追逃追赃工作高质量发展

省监委认真执行《监察机关监督执法工作规定》和《纪检监察机关办理反腐败追逃追赃等涉外案件规定(试行)》等法规,结合实际完善制度、出台措施,以监察机关及其追逃追赃部门工作自身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引领保障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进行追逃追赃。先后研究制定《关于办理我省外逃人员职务犯罪案件的工作规程(试行)》等多项工作制度,明确各成员单位职责,规范工作流程。建立定期报送“天网行动”数据、重点案件提级办理等制度机制,保证快速反应、整体联动、高效协同开展追逃追赃工作。建立涉外事项应急反应机制,认真落实党员和公职人员外逃信息统计报告制度,明确在查办案件过程中发现党员和公职人员出逃、失踪、出走或者涉案资产外流情况的,按照“先报告、后定性”原则,及时向追逃追赃部门报告,在24小时内层报至中央纪委国家监委,为统筹采取必要措施和后续追逃追赃工作争取主动。

持续提升运用法律手段追逃追赃能力。全省各级监察机关充分运用监察法赋予的权限,依法调查出逃人员职务违法犯罪问题,依法收集和固定证据材料,确保证据标准符合我国和逃犯所在地的法律要求。依法提请有

关机关采取限制出境、通缉等法律措施,布下追逃“天网”。会同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积极运用刑事诉讼法中的违法所得没收程序开展追赃,切断出逃腐败分子资金链,最大限度挽回损失。在闫永明案中,我方依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推动新西兰依法对闫永明提起诉讼并追缴其违法所得,最终促使闫永明回国投案,罚没并追缴涉案赃款和违法所得收益约3.29亿元。

研究制定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根据司法实践,会同司法机关认真研究制定符合我省实际的刑事政策,对主动投案的依法给予从宽处理,并通过多种渠道持续向出逃人员传递政策信息。2018年8月23日,国家监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外交部《关于敦促职务犯罪案件境外在逃人员投案自首的公告》发布后,省监委扎实做好《公告》的宣传工作,不断释放“主动从宽、被动从严”的信号,增强追逃工作的感召力和有效性。2017年3月,省人社厅原副巡视员裴占荣以治病为名出逃。经省监委和各部门不懈努力,2019年1月,外逃近两年的裴占荣回国投案,并积极退赃。组织开展“天网行动”以来,我省主动投案的出逃人员达185人,仅今年1月份至今就有51人主动投案。监察机关和司法机关严格落实政策,对有关犯罪嫌疑人依法从轻、减轻处罚,取得良好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三)坚决依法追缉出逃腐败分子,始终保持反腐败追逃追赃高压态势

连续六年组织开展“天网行动”，集中力量打好歼灭战。2018年、2021年，先后两次组织开展对职务犯罪出逃人员大起底、大排查，全面准确掌握出逃人员底数，为开展追逃追赃工作奠定坚实基础。截至目前，全省在逃职务犯罪嫌疑人共计50人，包括确定出逃到国(境)外16人、未查明去向34人。定期调度重点案件进展情况，加强工作指导，对26名重点出逃人员公开曝光，发挥群众监督作用，有针对性地加大重要涉案人员的追逃追赃力度。2015年8月，按照中央主管部门统一部署，与韩国警方开展国际执法合作，推动韩方将第31号“百名红通人员”李远寿缉捕并遣返回国，这是我省首个被缉捕归案的“百名红通人员”。连续三年组织开展省市县三级联动的节日专项行动，与公安机关密切配合，加强信息筛查、排查，组成追逃组联合办案。2019年至2021年，专项行动共追回职务犯罪类在逃嫌疑人31名。

聚焦大要案攻坚，建立重点案件挂牌督办制度。先后将100起重点案件纳入督办范围，精心研究追逃方案，实行“一案一专班、一案一策略”。省交通厅原副厅长李恩会于2018年4月逃匿，在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和省委的支持下，对其进行了全国通缉，这是省监委成立后，我省第一例对职务犯罪人员采取通缉措施案件，迫于压力，李恩会在出逃2个多月后主动投案。2021年3月份，省追逃办挂牌督办潜逃22年、影响恶劣的长春市公安局二道区分局原局长尹军案件，长春市

两级监委追逃部门，采取多种方式，经过艰苦努力，于2021年6月份将已经洗白身份、改头换面的尹军在山东烟台抓捕归案，对其宣布采取留置措施的短视频，在网络视频平台上被大量观看和转发，引起强烈社会反响。

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受贿人员、行贿人员一起追，有效服务国内反腐败工作。根据监察调查工作需要，及时了解职务犯罪出逃嫌疑人信息，掌握出逃人员行踪，采取有针对性措施开展追逃工作，有力保障大案要案查办工作顺利开展。省政协原副主席王尔智案件重要涉案人、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汽开区分局原局长韩大伟，被成功从海南追回。内蒙古自治区政协原副主席马明案件重要涉案人、私营企业主刘劲松，省纪委原副书记、省监委原副主任邱大明案件重要涉案人、私营企业主李中江等多名躲避在国(境)外的重要涉案人员被成功追回，为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查办中管干部案件提供了有力支持和保障。

坚持追赃和追逃并重，以追赃促追逃。在查办职务犯罪案件的同时，注重收集固定涉嫌洗钱犯罪的证据，有效破解资产查找、冻结、没收、返还等难题，努力实现境内赃款“藏不住、转不出”、境外赃款“找得到、追得回”，形成打击涉腐洗钱犯罪的有效机制，绝不让出逃人员继续享受腐败收益。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前，吉林市人民检察院办理了中国银行杨丹、赵春雷等人受贿案件，该案犯罪事实多、资金量大、赃款流转环节复杂，起诉前因时限等原因没有全面调查赃款去向，追赃

难度极大。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后,为实现对赃款“应追尽追,还给人民”的要求,省监委组织协调省级协调机制各成员单位协助吉林市监委全力进行追赃工作,经过三年多的艰苦努力,目前已经追回赃款 3.32 亿元,充分体现了追逃追赃工作协调机制的巨大威力。

(四)深化防逃机制建设,追防一体化成效逐步显现

周密制定防逃措施,发挥好预警机制的防控作用。省监委不断强化“防住一个,就是追回一个”的理念,坚持追逃和防逃同步推进。落实防逃工作责任制,督促相关党委(党组)将防逃工作纳入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范畴,对落实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对新增出逃人员所在地方、部门党委(党组),严格进行责任追究。紧盯初步核实、监察调查、审查起诉、审判各个环节,将防逃工作贯穿职务犯罪案件办理全过程。在监督检查、监察调查工作中,加强分析研判,制定对被调查对象、重要涉案人员及相关涉案资产防逃方案措施,防范出逃风险。与公安机关、证件保管部门、公证机构等建立信息沟通渠道,及时发现、掌握领导干部和公职人员出国(境)后滞留不归、入境后证件不按规定上交组织人事部门统一保管等情况,对有外逃倾向的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后,通过强化预警措施,已成功阻止了 70 多名有外逃倾向的涉案人员出境。

扎实开展专项治理,发挥好日常监督的保障作用。会同有关部门,在

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领导干部和公职人员持有多个居民身份证、违规获得外籍身份等问题专项整治,深入开展“裸官”清理、违规办理和持有因私出国(境)证件问题专项治理,把有出逃倾向的干部列为监督重点,及时采取措施,集中打击和处理违规持有非法证照案件。原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任隋殿军,在专项清理中被发现其本人及直系亲属共非法持有 8 套虚假身份证件,隋殿军一人就持有 2 套虚假身份证件,并长期利用化名贾军的第二套虚假身份证件隐匿、洗白赃款,经省委批准,省监委于 2021 年 4 月对其立案调查,现已查清其涉嫌受贿犯罪,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这是我省查处的首个党员领导干部利用虚假身份证件进行职务犯罪的典型案例,省监委将对这起案件进行深刻剖析,抓好警示教育,做好查办案件“后半篇文章”。

加大追逃追赃宣传工作力度,充分发挥打击震慑和示范引导的双重作用。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加强对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的宣传攻势,进一步打消腐败分子出逃幻想。将今年追回的 14 名职务犯罪出逃人员,通过“廉洁吉林”微信公众号向社会公布。组织拍摄《天网难逃》专题宣传片和系列短视频,在省廉政教育基地展播,充分展示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后反腐败追逃追赃成果。今年 7 月份,吉林市昌邑区土城子乡经济管理站原站长李钟默,在网络平台看到宣传短视频后,主动联系办案人员回国投案。

(五)高度重视干部队伍专业化建

设,全面提升追逃追赃能力水平

坚持把队伍建设作为基础工程抓紧抓实,持续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强烈的使命担当开展反腐败追逃追赃工作。每年精心选派骨干力量参加中央追逃办举办的学习培训。今年7月,组织全省反腐败追逃追赃工作培训,围绕重点追逃个案和涉外法律适用问题进行业务研讨,实战能力得到有效提升。全省9个市(州)纪委监委、长白山开发区纪检监察工委和梅河口市纪委监委交流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经验,相互学习借鉴,共同提升工作质效。

教育引导从事追逃追赃工作的党员干部,严格执行监察法和办理反腐败追逃追赃案件的相关法律规定,细化追逃追赃工作流程,强化内部监督制约;严明追逃追赃工作纪律,牢固树立底线思维,确保办案规范、程序严谨、措施合法。强化学习应用以“大数据”为依托的新理念、新系统、新技术,加强“大数据”分析技术在追逃追赃中的应用,让潜逃人员无所遁形、无处藏身,推动追逃追赃工作更加高效。在抓捕出逃27年的原双阳县农业银行营业部石溪储蓄所所长段海龙过程中,专案组通过运用大数据深入分析有关信息,研判藏匿地点、锁定追逃路径,最终成功将其抓获。

二、工作中的体会和存在的问题

我省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工作取得重要成果,根本在于习近平新时代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在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离不开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的统筹协调和省委的高度重视,离不开全省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大力支持,离不开各级监委和成员单位的通力协作,离不开追逃追赃一线全体同志的艰苦付出。工作实践中,我们有以下认识和体会:

一是必须坚持党的领导,确保追逃追赃工作始终保持正确政治方向。党中央的鲜明立场、坚决态度和强有力措施,是做好追逃追赃工作的根本保证。必须学深悟透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工作的重要论述,坚决落实全面从严治党首先要从政治上看的要求,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持党中央对追逃追赃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决策部署,确保我省追逃追赃工作始终沿着正确的政治方向深入推进。

二是必须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严格依法开展追逃追赃工作。法治是腐败治理的内在要求。必须不断加强涉外法律、法规制度的学习研究,善于运用法律手段,严格依法办案,着力提升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水平,确保每一起案件都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的检验,展示出我们全面依法治国良好形象,增进国际社会对我们法治建设的认知认同和信任信心。

三是必须坚持标本兼治、追防并

重,一体推进追逃防逃追赃。面对新形势新考验,要取得追逃防逃追赃更大战果,必须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在继续紧盯重点个案的同时,着力加强制度建设、能力建设、队伍建设,建成协调配套、系统集成的一体化工作机制,绝不能重追逃、轻追赃,也不能重追逃、轻防逃,要实现从数量突破向高质量发展的转变。

四是必须坚持强化基层基础,建立协同高效的工作体系。追逃追赃工作质效持续提升,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起到了至关重要的推动作用。必须继续深化改革,紧紧围绕推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目标,充分发挥各级反腐败追逃追赃工作协调机制作用,进一步整合各方力量资源,加大基层基础建设,推动省市县三级追逃追赃工作体系上下贯通、协同高效。

五是必须坚持深入调查研究,制定和采取符合我省实际的工作策略和措施。深入推进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工作,必须立足吉林实际,因时因地制宜,充分考虑我省边疆省份、加快振兴、持续深化国企改革等地理特征和时代特点,逐项开展追逃防逃追赃专题调研,发现我省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制定和出台相应的政策措施,有力推动精准追逃、有效防逃、同步追赃。

在总结工作成效的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当前追逃追赃工作还存在需要克服的困难和加强的方面。

在国际形势方面,2020年以来,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和错综复杂的国际形势给追逃追赃工作带来新的难

题,有的西方国家从意识形态和实际利益出发,与我方合作的政治意愿不强,消极应对我方提出的追逃追赃个案合作请求,甚至阻挠外逃人员回国投案,对国际司法执法合作造成较大影响和冲击。

在体制机制方面,防逃堤坝筑得还不够牢靠,一些党委(党组)履行防逃主体责任意识不强,对干部教育管理监督缺位;有的追逃追赃协调机制成员单位履行职责不到位,相互之间沟通联络机制不完善,制度优势未得到充分发挥;有的国有企业、金融机构内部监督管理不到位,存在人员外逃和资金外流风险,防逃压力较大。境外追赃还没有完全破题,随着金融信息技术和交易工具发展,跨境转移赃款行为日趋隐蔽,追赃工作难度不断增加;现有的追赃机制不能满足工作需要,手段和渠道有限,境外赃款查找难、冻结难、追缴难的问题依然突出。

在工作任务方面,当前,追逃追赃虽然取得重要阶段性成果,但任务依然十分繁重,一些案件工作难度较大。反腐败工作中的涉外因素日益增多,境内外利益交织,境内办事、境外收钱现象突出,涉案人和共同犯罪人员出逃情况时有发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永远在路上,反腐败追逃追赃也将成为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

在工作方式方面,国内追逃有成功的做法和较丰富的经验,国际追逃则运用引渡、遣返、刑事司法协助等法律手段还不多,开展国际司法执法合作的经验少。追逃工作人员多数为兼职从事国际追逃追赃工作,相关实践

经验还比较缺乏,对国际规则和有关国家法律研究运用还不够,开展国际司法执法合作和对外沟通协作能力等方面存在短板,追逃追赃任务重、难度大与专业力量不足的矛盾还一定程度存在。

三、下一步工作考虑

全省各级监察机关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胸怀国内国际“两个大局”,发扬斗争精神,着力削减存量、遏制增量,推动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是进一步健全完善追逃追赃工作体制机制。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追逃追赃工作的决策部署,按照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省委工作要求,确保党的领导始终贯穿追逃追赃工作全方位、全过程。进一步健全完善省市县三级工作协调机制,充分发挥各级追逃办统筹协调作用和各成员单位职能优势,精准制定追逃追赃策略,拓展工作手段,强化措施协同,提升整体合力。

二是进一步提升追逃追赃法治化水平。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指导下,进一步树牢法治意识、程序意识和证据意识,严格依法收集证据、查清事实,依照法定程序采取追逃追赃措施,依法保障出逃人员合法权益。不断完善追逃追赃案件办理过程中的法法衔接工作机制,着力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加强对刑事缺席审判制度的研究,选取合适案例探索适用,推动刑

事缺席审判制度在我省实施。

三是进一步强化追逃防逃追赃一体推进。持续组织开展“天网行动”,强化督办指导,把近年出逃、县处级以上、涉案金额较大、政治影响恶劣、群众反映强烈的职务犯罪出逃人员纳入挂牌督办范围,加大对国企、金融、政法和民生领域外逃腐败分子追缉力度,集中力量开展个案攻坚。严厉打击涉腐洗钱行为,提高发现隐蔽跨境转移赃款行为的能力,积极适用违法所得没收程序、异地追诉等方式,加大境外赃款追缴力度。深化违规办理和持有因私出国(境)证件问题专项治理,构建以人、钱、证为重点的全方位防逃体系。

四是进一步参与反腐败国际司法执法合作。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在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具体指导下,积极参与反腐败国际司法执法合作,充分运用国际公约条约加大对外逃人员的追缉力度,加强对重点国家和地区反腐败法律制度和国际规则研究,按照“一国一策、一案一策、综合施策”原则,加强个案磋商,通过引渡、遣返、执法合作等方式推进国际追逃追赃工作。

五是进一步加强专业化队伍建设。积极适应形势任务需要,既在实践中发现、培养、锻炼干部,又根据不同案件、不同国家情况,组合使用各领域专业人才。探索建立追逃追赃人才库,研究完善业绩考核机制,保持追逃追赃队伍相对稳定,建设一支政治素质高、忠诚干净担当、专业化能力强、敢于善于斗争的追逃追赃干部队伍。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省监委将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和省委直接领导下，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支持下，始终忠实履行宪法和监察法赋予的职责，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审议意见，进一步加大统筹协调力度，积极整合各方

面力量，以永远在路上的坚韧和执着，把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工作不断引向深入，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为新时代吉林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吉林省人大常委会视察组关于 视察全省种业发展情况的报告(书面)

——2021年9月27日在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 2021 年工作
安排，常委会组成以张焕秋副主任为
组长，部分常委会委员、农委组成人
员、省人大代表和省内专家学者参加
的视察组，对全省种业发展情况开展
了视察。视察组听取了省政府相关部
门和单位汇报后，赴长春市及其所属
公主岭市、辽源市及其所属东丰县进
行了视察，听取了当地政府汇报，召开
了有县(市)政府所属相关部门、种业
相关站所、种业企业、种畜禽场、乡
(镇)村负责人及人大代表等参加的座
谈会，实地视察了多处点位。同时，委
托其他市(州)人大常委会对当地种业
发展情况进行视察，并提交了报告。
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全省种业发展的基本情况

省政府高度重视全省种业发展，
在全国率先制定出台了《吉林省关于

大力推进现代种业创新发展的意见》，
成立了推进现代种业创新发展领导小
组，推进实施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种
业自主创新等五大行动。各地根据资
源禀赋和科研基础，积极推进本地区
特色资源保护利用和研究创新，有力
推进种业发展稳步提升。

(一)种质资源保护力度不断加大。
全面开展普查收集工作，制定下发《
关于开展农业种质资源普查的通知》
《农业种质资源普查与收集总体方案
(2021—2023 年)》和农作物、畜禽、
水产、食用菌、中药材等 5 个分物种
质资源普查与收集保护行动实施方案，
部署各地利用 3 年时间完成农业种
质资源普查与收集保护工作。目前，
全省省级收集保存农作物种质资源
5.8 万余份，年繁殖更新种质资源
5000 余份、年鉴定评价种质资源
3000 余份。积极开展种业资源保护工作，

经过多年努力,我省已建成了 1 个国家级黄牛保种场,全国唯一的国家级蜜蜂基因库,1 个国家级长白山中蜂保护区,申报国家级吉林梅花鹿和东北民猪保种场,建立了 28 个国家级、6 个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加强特色种质资源保护,对我省特有的野生大豆、洮南绿豆、乾安黄小米、扶余四粒红花生、敦化小粒黄大豆、松原红高粱等特色农作物资源,草原红牛、松辽黑猪、新吉细毛羊等珍稀畜禽资源,及时开展收集、鉴定和繁育研究,加以保护和利用。

(二)种业科技创新能力稳步提升。加强新品种培育审定,“十三五”期间,在农作物新品种方面,国家审定品种 229 个,省级审定品种 712 个,全省主要农作物良种覆盖率达到 100%;在畜禽良种方面,我省成功培育并通过国家审定的畜禽新品种 10 个,东辽黑猪、肉用草原红牛、吉林芦花鸡等 14 个畜禽新品种的培育选育列入重点推进项目,吉林花猪、沃金黑牛、长白飞鸭等 10 余个新品种正在进行自主培育。强化科研成果转化推广,目前水稻使用本省自育品种占比约为 90%,玉米使用本省自育品种占比约为 60%,大豆使用本省自育品种占比约为 58%。开展联合攻关和科研合作,启动“吉林省主粮作物良种科技创新重大专项”活动,组织省内农业科研院所和种业企业开展科技联合攻关,与中国科学院、中国农业科学院、中化集团先正达公司等开展对接合作,推进东北农业科技中心、玉米种业技术创新中心东北分中心、生物育种测试展

示中心等项目建设。

(三)种业企业逐步成长壮大。强化财政金融支持,省政府设立总规模 3 亿元的种业基金,重点支持优势现代种业研发、种质资源保护、优良动植物品种引进,推进种业“育繁推”一体化发展;实施“强种贷”项目,2019 年以来为 20 余家种子企业放款 2.63 亿元。培育种业企业做大做强,支持和引导种业企业与域内外大专院校、科研单位和优势种业企业开展深度合作,不断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全省现有农作物种子企业 304 家,种子企业注册资本总额超 50 亿元,资产总额超 120 亿元,各类种子经营业户达 5260 余家。现有种畜禽企业 253 家,畜禽繁育服务站点 1535 个,基本满足全省良种繁育改良需求。强化市场供应保障能力,我省农作物种子制种面积 40 万亩左右,年生产加工种子 3.5 亿斤左右,主要供给本省及黑龙江、辽宁、内蒙古等省份,还承担一定的国家和省级救灾备荒种子储备任务;我省种畜禽场年可繁育优质种畜 140 万头(只)以上,年繁育优质种禽 247.5 万只以上,年生产优质冻精 830 万剂,冻精生产和销售均位居全国各省第一位。

(四)种业发展项目建设加快推进。成功申报创建现代种业产业园,公主岭国家现代农业(种业)产业园创建项目获得批准,争取国家奖补资金、财政支持资金共计 1.26 亿元。推进重点项目和科研平台建设,积极争取国家资金 4888 万元,用于扶余市玉米育繁推一体化示范项目、乾安县肉羊育繁推一体化示范项目、肉牛遗传育

种重点实验室等 5 个项目建设,组织认定了吉林省优质黑猪种源和精准养殖技术创新工程研究中心、吉林省延边黄牛种质资源保护工程研究中心等 10 个省级工程研究中心。对洮南 10 万亩国家级玉米种子繁育基地项目建设提档升级,获得国家投入制种大县奖励资金 9000 万元。

(五)种业市场环境持续优化。加强种子市场执法和种业行业监管,组织开展冬季种子企业检查、春季种子市场检查、夏季制种基地检查等专项检查工作,加强对企业生产经营档案、经销门店购销台账等情况检查,净化种业生产经营环境,确保农民生产用种安全。深化种业“放管服”改革,强化企业生产经营许可和品种审定登记事后监管,完善种业创新保护的正向激励和失信惩戒制度。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协调、服务、维权、自律作用,及时发布红黑名单,对诚信种业主体实施正向激励,对失信种业主体实施惩戒,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今年 1 至 7 月,全省出动执法人员 13689 人次,检查种子企业 375 个次,检查经营门店 8365 个次,检查制种基地 83 个,查处案件 193 件。

二、视察中发现的问题

(一)种质资源保护形势严峻。一是部分珍稀、濒危、特有资源保护刻不容缓。视察中发现,“梅花鹿”这一全国特有优势品种正在面临品种不纯、退化严重,鹿产品市场以次充好、鱼目混珠等问题;松花江、松花湖等自然水域外来物种不断增多,杂交种、选育种群规模不断扩大,原种保护遭受极

大冲击;部分冷水鱼鱼种是从黑龙江等外省市引进的,只有少部分品种进行过更新换代,种质资源严重衰退,提纯复壮迫在眉睫。二是部分种质资源底数尚未摸清。我省农业种质资源丰富,保种任务较重,受财力限制,要完成全面资源普查,做到应保尽保压力较大。目前,一些野生动植物和水产种质资源由于缺乏系统调查,对土著、濒危和其它重要品种底数掌握不全面、不准确,面临丧失危险。三是种质资源开发利用不足。虽然当前我省收集保护的作物种质资源达 5.8 万余份,且每年鉴定评价种质资源达 3000 余份,但从长远来看,优异种质资源数量仍然不足,种质资源收集力度仍然不够,发现和能够创制出的目标性状突出、综合性状优良的育种材料非常有限,尤其挖掘出具有重大应用价值、能够选育突破性重大新品种的新种质更是有限。

(二)种业自主创新机制有待完善。一是政府主导统筹作用有待加强。目前,种业创新缺乏顶层设计和系统规划,各部门职能分工不够明确,工作存在重复,衔接合作不紧密,影响了重大品种的研发和产业化发展。种业发展要素投入和政策保障缺乏长远规划,财政金融支持力度与建设种业强省要求相比还有较大差距。二是科研资源力量较为分散。各科研院所的种质资源、技术、人才、资金等没有很好地形成创新合力,大多数还是各走各的路、各打各的牌,存在着育种信息交流、资源共享不畅的问题,没有发挥出优势互补的作用。各市州的种业科

研资源力量分布不均衡,有的地级市既没有相关科研院所和机构,也没有大型种业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十分薄弱。三是商业化育种机制尚未有效建立。校企合作不够深入,良种科技研发与商业化种业发展机制尚未健全,还没有真正建立起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以资本为纽带、以基础研究为支撑的现代商业化育种体系,导致在开展联合攻关、突破关键技术、培育重大品种上缺乏整体合力,成效不显著。

(三)育种技术短板较为明显。一是基础研究相对薄弱。先进育种技术运用不够,仍然沿用传统技术多,效率低、周期长、预测性差,缺乏原创性的种质资源和具有重大育种价值的基因组合。目前,国外育种已进入“常规育种+生物技术+信息化”为主导的“4.0时代”,而我国仍处于以杂交育种为主要的“2.0时代”,缺少先进的仪器设备和应用先进技术的高精尖人才。我省多数育种还属于简单模仿和修饰改良,育种手段较为单一。二是品种同质化问题比较严重。由于育种技术的落后,导致选育品种综合表现没有明显突破。以玉米为例,我省研发品种多为改良型,同质化现象较为普遍,具有突破性的原创新品种极少,难与先玉 335、郑单 958 等外来品种相抗衡。三是畜禽良种依赖进口。主要畜禽良种自主供应能力还不强,种畜禽场综合实力偏弱,缺少大型“育繁推”一体化种业集团,“重引进,轻选育”问题未得到根本性扭转。我省还缺少生猪、肉羊、肉鸡、蛋鸡国家级核心育种

场,每年仍需从国外、省外引种,特别是生猪、肉鸡尤为突出。

(四)种业企业竞争力有待提升。我省种企总量相对较多,但具有较大规模和实力的很少,育种创新能力总体上较弱,科研经费投入严重不足,育种创新难有重大突破,大多还没有独立的研发机构,很多还是靠买断品种权,靠自己育种的企业太少,还没有真正形成企业创新的主体地位。目前全省农作物种子企业共有 304 家,“育繁推一体化”企业只有 6 家,与省外的隆平高科、登海种业等百亿级别种企相比还有一定差距,与国外跨国公司相比差距更大。2020 年中国种子协会评出的全国 179 家 3A 级企业中,我省仅有吉农高新、鸿翔种业 2 家人选。

(五)种业知识产权保护亟需加强。我省种业“假冒套”侵权问题不同程度存在,对品种仿冒行为的处罚打击力度仍需加大。对原始创新的激励和保护不足,研发种子的不如卖种子的,新品种被侵权现象比较普遍,既给权利人造成了损失,也影响了科研创新投入的积极性。此外,转基因玉米品种非法滥种问题对守法企业和种子市场冲击很大。

三、几点建议

种业是国家战略性、基础性核心产业,是促进农业长期稳定发展、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畜禽安全的根本。吉林省作为农业大省,要把种业发展摆在我省“三农”工作的突出位置,加强种质资源保护和利用,加快构建我省现代种业体系,下大力气做好种业“芯片”这篇大文章。

(一)立足种源安全战略高度,走民族种业发展之路。一是要坚持系统思维推进种业创新发展。建议进一步加强顶层设计和长远规划,加大财政金融支持力度,统筹协调调动各地各部门科研创新资源和力量,提供长期稳定的政策支持和市场引导,逐步建立基础性、公益性育种研究与商业化育种有机结合的种业科技创新体系。二是要树立忧患意识补齐种业短板弱项。建议全省各级政府进一步加强珍稀、濒危和特色种业资源保护,加快种质资源普查与收集行动,全面摸清种质资源家底,做好系统调查与抢救性收集保护、登记工作,加大对梅花鹿、松花江流域水产等特有资源与特色品种原种的保护力度;研究破解优良畜禽品种依赖引进的瓶颈问题,重点支持畜牧企业培育优质种牛、胚胎,提高相关繁育设施水平,为深入推进实施我省千万头肉牛工程提供强有力的种源支撑。

(二)集中优势资源力量,加快构建现代种业创新体系。一是要加快建立健全种业发展的创新机制。建议省政府集中省内优势企事业单位科研资源力量,牵头建立产业为主导、企业为主体、公益性科研单位为支撑、产学研一体化的省级育种协同创新中心,支持开展优异种质资源鉴定筛选、优异基因挖掘、重要性状形成、环境适应性等基础性研究。建议扩大种业科技创新重大专项规模,推进研发机制创新,打破科研院所和企业的界限,鼓励“揭榜挂帅”,集中力量开展育种关键技术联合攻关,实现关键育种技术新突破。

建立健全全省种质资源信息服务平台建设,推动公益性资源数据互联互通、资源共享共用,尽快形成科研分工合理、产学研相结合、资源集中、运行高效的育种新机制。二是要注重培育高素质的育种创新人才队伍建设。以高层次人才为中心组建科研团队、配置科研资源,引导建立教学、科研与实践相结合的有效机制,加大教育和培训力度,提高种业人才待遇,在专业职称评聘等方面给予支持,形成稳定合理的人才梯队。三是着力构建商业化现代育种体系。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建立以企业为主体、以资金为纽带、以科企合作为主要途径的育种创新机制,促进育种创新力量有效配置,推动种业企业在资源利用、良种培育、育种技术等方面开展实质性创新,把“吉系”新品种擦亮叫响。

(三)加快种业基础设施建设,发挥支撑引领作用。一是积极推进种业发展重大项目创建工作。持续跟踪推进公主岭市国家现代种业产业园、省作物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中心、北方粳稻种质资源库项目建设、国家水稻制种大县、长春农高区种子小镇等项目建设。二是加快育种制种基地建设,提升供种保障能力。抓好优质玉米、水稻、小麦、杂粮杂豆等品种试验示范基地建设,巩固提升国家级肉牛核心育种场,积极谋划推进生猪、肉羊等核心育种场建设,提升洮南10万亩国家级玉米种子繁育基地建设水平,加强伊通、梨树、双阳等玉米种子基地,公主岭、梅河口、永吉等水稻种子基地建设,推动基地生产设施水平提

档升级,稳步提高本省制种产能。三是加强农业科技创新基础设施建设。要加快建设农业领域重大科技工程、实验室、试验站、南繁育种基地、种子生产基地,充分利用网络信息技术,建设具有综合分析能力的育种大数据平台和综合性技术服务平台,加强标准体系建设,提高共享水平。

(四)强化政策支持保障,着力培育龙头种业企业。一是集中资源优势支持培育“领头羊”种业企业。建议各级政府支持种业企业资源整合、兼并重组,在企业注册资金、固定资产、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等方面提高市场准入门槛,优化调整市场布局。选择具有核心竞争力的“育繁推一体化”种企为支持对象,联合省属相关投资平台企业,打造种业龙头企业,实现科研、扩繁、市场营销能力的快速提升。二是引导特色种业企业做优做精。支持特色优势企业在经济植物、畜禽地方品种等细分市场发挥作用,重点支持蔬菜、畜禽地方品种、马铃薯、食药菌等特色种业企业发展,形成专用品种、专业技术、独特模式等竞争优势。

三是加强财税金融支持。充分发挥种业基金的杠杆撬动作用,积极引导社会资本进入种业,重点支持“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上市融资。继续实施“强种贷”政策,加大种子企业贷款担保融资力度,不断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真正解决种业发展对资金的合理需求,助力种业加快做大做强。

(五)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净化种业市场环境。要加大种业执法和市场监管力度,推进保护种业知识产权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制假售假、套牌侵权、非法转基因等种子违法行为,规范种子市场秩序,切实保护好合法种子企业、育种科技工作者积极性。要加强对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明确种子生产经营者的质量责任,督促企业建立种子可追溯信息系统,实施全程可追溯管理。要严格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依法纠正和查处骗取审批、违法审批等行为,全面推进县级农业综合执法,加强种子行政许可事后监管和日常执法,加大对种子基地和购销环节的管理力度,切实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种业发展情况的报告

——2021年9月27日在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省农业农村厅厅长 张凤春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政府委托,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全省种业发展情况。

一、种业工作的主要进展

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现代种业发展,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下决心把民族种业搞上去”“开展种源‘卡脖子’技术攻关、立志打一场

种业翻身仗”等重要指示精神,今年在全国率先制定出台《关于大力推进现代种业创新发展的意见》,成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专门会议部署推动,安排落实中央和省级种业发展专项资金1.3亿元(农作物9800万元、畜禽3302万元),扎实实施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种业自主创新等五大行动,全力推进我省现代种业创新发展。

(一)实施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行动,持续夯实种业发展基石。一是强化部署推动。出台加强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的实施意见,制定《农业种质资源普查与收集总体方案(2021—2023年)》和农作物、畜禽、水产、食用菌、中药材5个物种实施方案,全面安排部署和指导种质资源普查、收集和保护利用工作。二是强化培训指导。邀请中国农业科学院副院长、中国工程院院士万建民作学术报告,分物种举办培训班,培训1200余人次,提升农业种质资源普查与收集保护能力。分类成立技术专家组实地指导服务,召开视频调度会议督导普查进度。三是强化种质资源库建设。安排落实2500万元,支持省农科院启动建设省作物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中心、松粮集团启动建设北方粳稻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中心,已完成专家论证和项目批复。截至目前,普查收集农作物种质资源1821个、抢救性收集200个。全省累计收集保存农作物种质资源5.8万余份,年繁殖更新作物种质资源5000余份、鉴定评价3000余份、创制优异种质和新血缘亲本30份以上。建有全国唯一的国家级蜜蜂基因库、1

个国家级长白山中蜂保护区、1个国家级黄牛保种场、28个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6个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丰富多样的种质资源,为全省种源自主可控提供了根本保障。

(二)实施种业自主创新行动,努力突破瓶颈制约。一是成功创建国家现代种业产业园。安排落实国家奖补、专项债券等资金1.26亿元,支持公主岭市创建国家现代种业产业园,推动省吉源集团签订长期租地协议,引导鸿翔种业、三北种业等种业企业入驻园区,打造种业创新高地。二是加强战略合作。推进与中国科学院、中国农科院、中化集团先正达公司等开展科研合作,启动东北农业科技中心、玉米种业技术创新中心东北分中心、生物育种测试展示等项目,有序推进生物育种产业化。三是加强品种试验展示。今年,受理公益试验、绿色通道试验、联合体试验、特用品种试验等参试品种2338个次,建立展示示范及跟踪评价基地7个,展示评价农作物6类561个次品种。“十三五”以来,审定主要农作物新品种1282个,良种覆盖率达到100%。审定畜禽新品种10个,还有吉林花猪、东辽黑猪、肉用草原红牛、沃金黑牛、吉林芦花鸡、长白飞鸭等24个畜禽新品种正在自主培育选育。

(三)实施主体培育行动,着力提升种业企业发展实力。一是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安排落实省级专项资金1300万元,设立种业发展基金3亿元,重点支持种子企业做大做强。二是强化金融服务。与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

公司合作,实施“强种贷”项目,为种子企业提供贷款风险担保和贴息,目前已为 49 家次企业放款 3.063 亿元,有效解决种子企业资金紧缺问题。三是支持企业育种创新。推进校企合作,提升企业自主育种能力。拓宽企业育种试验渠道,准许“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开展绿色通道试验、省级发证企业开展联合体试验,为企业育种试验提供高效服务,使审定试验时间缩短 1 年。目前,全省持有效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企业 304 家,其中“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 6 家(鸿翔、吉农高新、宏泽、垦丰吉东、禾冠、富民),鸿翔种业公司玉米种子销售量已位居全国前三名。全省种子企业注册资本总额超 50 亿元,资产总额超 120 亿元。各类种子经营业户达 5260 余家。

(四)实施育制种基地建设行动,切实提高供种保障能力。一是突出抓好制种大县建设。累计争取国家资金 9000 万元,按照“规模化、机械化、标准化、集约化、信息化”标准,支持洮南市国家级玉米种子繁育基地建设,促进基地提档升级。组织开展现场观摩活动,引导企业入驻洮南基地制种。向国家申报了公主岭市国家级水稻制种大县项目。二是完善提升南繁育制种基地。省级安排资金 1700 多万元,支持海南科研育种用地、鉴定田修复及监控和基础设施建设。全省南繁育制种企事业单位 46 家,建立稳定的科研育种试验田 3511 亩,有效提升了科研育种效率。三是加强省外制种基地建设。组织 80 余家种业企业,在新疆、甘肃等地建设省外制种基地 21.5 万亩。

四是推进特色种子种苗基地建设。组织认定省级大豆、马铃薯、蔬菜、杂粮杂豆、果树、食用菌、中药材及地方特色作物种子(苗)等一批制种基地。目前,省内外制种基地稳定在 40 万亩左右,年生产加工种子能力 4 亿斤,省内实际用种量 3.5 亿斤,有效保障了主要农作物用种需求。同时,加强畜禽、水产良种基地建设。全省建成各类种畜禽场 253 个,年供种能力 1217.5 万头(只、剂);建立国家级水产原种场 1 处、省级良种场 33 处、各类苗种场 200 多处。

(五)实施种业治理能力提升行动,努力确保生产用种安全。扎实开展种业监管执法年行动,切实加强知识产权保护,采取随机抽查、重点检查、约谈督查等措施,加强对种子企业、经销门店、制种基地、种子质量等检查监管,加大侵权套牌、非法转基因种子等违法案件查处力度,全面净化种业市场。今年以来,全省检查种子企业 375 个次,检查经营门店 8365 个次,检查制种基地 83 个,抽检样品 4951 个次,查处案件 193 件,涉案种子 6.6 万公斤。

二、存在的突出问题

(一)种质资源开发利用不够。虽然我省收集保护的作物种质资源总量较大,但发现和能够创制出目标性状突出、综合性状优良的育种材料有限,尤其是缺少具有重大应用价值、能够选育突破性新品种的新种质。水产种质资源还缺乏系统调查,对土著、濒危和其它重要品种底数掌握不够准确,有些水产种质资源面临丧失危险。

(二)先进育种技术运用不够。当前,国外育种已进入“常规育种+生物技术+信息化”为主导的“4.0时代”,我省同全国一样,还处于以杂交育种为主的“2.0时代”,缺乏先进仪器设备和高精尖人才,多数作物育种属于修饰改良,育种手段单一,分子生物学及基因编辑育种等前沿、新技术尚未广泛应用。

(三)科企合作深度不够。省内科研院所拥有丰富的种质资源、人力资源,但没有同优势种子企业有机融合,尚未完全真正建立起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以资本为纽带、以基础研究为支撑的现代商业化育种体系,科企联合攻关、突破关键技术、创制优势主导品种成效不显著。

(四)主要畜禽良种自主创新能力不够。种畜禽场综合实力偏弱,缺少大型“育繁推”一体化种业集团,“重引进,轻选育”问题还比较突出。除肉牛外,还缺少生猪、肉羊、肉鸡、蛋鸡国家级核心育种场,主要畜禽品种还严重依赖省外引种、国外进口。省内延黄牛、乾华肉用美利奴羊、东大梅花鹿、东辽黑猪、吉林花猪等特色品种市场占有率还不高。

三、下步工作措施

(一)深入开展种质资源普查与收集。实施省市县乡村五级联动,深入开展农业种质资源普查收集,加大对珍稀、濒危、特有资源与地方特色品种的收集力度,确保不漏一村,不落一个品种,全面摸清农业种质资源底数。加强农作物种质资源库和畜禽保种场(基因库)建设,确立种质资源原生境

保护区,深入开展种质资源鉴定评价,提升优质特色种质资源创新利用水平。

(二)突出抓好重点项目建设。跟踪推进公主岭市国家现代种业示范园建设,协调解决相关问题,引导更多企业入驻园区。按照“五化”标准,加快推动洮南市国家级玉米制种基地提档升级。持续推进省作物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中心和北方粳稻种质资源库项目建设。加强畜禽种质资源保护中心和吉林省肉牛种业创新工程研发中心建设。新建一批省级生猪、肉牛、肉羊、家禽核心育种场,确保繁殖改良需要。加强水产种质资源场建设,培育一批种质优良、管理规范、推广服务能力强的现代水产良种生产示范单位。

(三)持续推进种业知识产权保护专项整治。扎实开展作物种子执法年活动和种畜禽、水产苗种质量监督管理专项行动,加大市场监管力度,严厉打击制假售假、套牌侵权等违法生产经营行为,保护种业知识产权,进一步规范种子市场秩序。加强种畜禽场疫病监测,推进垂直传播疫病净化,从源头保障畜禽种业安全。严格执行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制度,全面开展水产苗种产地检疫。

(四)切实加强种业科技自主创新。深入推进科企合作和联合攻关,建立育种科技创新联盟和利益分配机制,抢抓生物育种产业化发展机遇,加快育种新技术应用,全面提升种业自主创新能力。着力推进畜禽种业基因编辑、活体采卵、胚胎工厂化生产等关键技术攻关,抢占国内良种繁育制高

点。开展珍贵濒危鱼类保护技术研究,突出抓好濒危鱼类繁育及种群恢复,加快更新换代和提纯复壮,防止种质混杂和退化。

(五)进一步强化种业扶持政策落实。不折不扣落实国家和省里各项种业扶持政策,大力推行“强种贷”,抓好种业发展基金推广应用,有效解决种子企业融资难题。强化种业企业创新主体地位,优先支持“育繁推”一体化种业企业做大做强,支持大型龙头企业新建改扩建一批国内领先的高标准

种畜禽场,全面提升种业核心竞争力。

种业是农业的“芯片”,事关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农产品稳产保供。我们决心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的监督和支持下,认真落实省人大常委会本次会议的审议意见,扎实推进现代种业创新发展,为我省打好种业翻身仗、率先实现农业现代化、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吉林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吉林省 文物保护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1年9月27日在第十三届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贾晓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按照省人大常委会2021年度工作安排,常委会组成执法检查组,由我担任组长,部分常委会委员、教科文卫委员会委员、全国人大代表、省人大代表及文化界专家学者参加,于8月23日至9月1日,对全省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吉林省文物保护条例》(以下简称“一法一例”)情况进行了执法检查。检查组听取了省文旅厅等10个部门及部分文物保护单位的汇报,到通化、延边实地检查,听取政府汇报并进行座谈交流,考察了相关博物馆、工业遗产、历史文化

遗迹。全省其他地区进行了自查,并提交了自查报告,做到了执法检查全覆盖。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贯彻实施文物保护“一法一例”的基本情况

我省文物资源丰富,底蕴厚重,特色鲜明,在全国具有独特地位。省内现存不可移动文物9153处,文物保护单位国家级95处、省级354处、市县级2185处;世界文化遗产1处,国家考古遗址公园2处,大遗址18处;各级各类博物馆108家,文物藏品71万件/套;革命旧址269处,23个县市入选国家第二批革命文物片区名录。

总的看,近年来,全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保护工作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国家部署要求,认真实施“一法一例”,积极开展文物保护、管理、普查和宣传,文物保护工作逐步走上法治化、科学化、规范化轨道。

(一)文物保护责任得到有效落实。全省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落实“一法一例”要求,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方针,明确各级政府主体责任、相关部门监管责任、管理或使用单位直接责任。省级层面制定了加强文物安全、保护利用革命文物的实施意见。“十三五”以来,省财政累计拨付文物保护经费5.95亿元,争取国家专项资金5.2亿元,支持项目210个;落实省文化遗产补助资金7585万元,支持项目54个。注重法制宣传教育,利用国际古迹遗址日、博物馆日、文化遗产日及日常文物巡查,采取举办专栏、展览、讲座、文艺演出等形式,宣传文物保护法规政策。

(二)全省文物保护总体格局基本形成。不断夯实文物保护基础工作,基本完成一至八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划定。按照国土空间规划要求,完成省内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测绘工作。完成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部分省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革命旧址保护标志树立。修缮保护了以大遗址为核心的文化遗产。实施集安高句丽、渤海中京城展示工程,开展龙潭山城、苏密城城垣、延边边墙抢险加固工程;“一五”

工业遗产及伪满建筑群得到整体保护。编制完成长白山神庙遗址保护规划,启动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建设。省文物保护“十三五”规划提出的“五片两线一带十八点”总体格局,已基本形成。

(三)文物安全保障体系逐步完善。积极建设文物安全责任体系,省政府批准建立了省文物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推动文物安全纳入市州绩效评价体系和创建文明城市评比指标。各级文物主管部门采取多种措施落实文物安全责任。在全国领先开展文物安全评估工程,建立文物安全档案。2016至2018年,连续三年开展文物法人违法整治行动,案例多次入选国家文物局指导性案例或十佳案例。各地积极探索,形成了各具特色的鲜活经验。长春市文物安全网格化管理入选国家文物局课题立项,吉林市借鉴“河长制”设立“文物长制”做法得到国家肯定。伪满皇宫博物院“无界安保指挥体系”获全国十佳文博技术产品及服务奖。

(四)考古发掘取得重要成果。“十三五”以来,省考古所申报主动性考古发掘项目37项,出土文物4万余件,在人类起源、农业起源、中华民族多元一体进程和东北边疆历史问题研究方面取得重要进展。长白山神庙遗址、磨盘村山城遗址考古发掘分别荣获2017、2020年度全国十大考古新发现。长白山神庙遗址被认定为我国中原地区以外首次通过考古发掘发现的国家山祭遗存。通过实施“考古吉林研究工程”,深化夫余、高句丽、渤海考

古工作,填补了重要学术空白。配合基本建设项目开展考古调查300余项,出土文物近5000件,抢救了大批重要文化遗产。

(五)展示服务功能不断增强。在全国领先建设博物馆展览(文物)数字化平台,全省62家博物馆66项展览可在网上进行数字化展示。省博物院、吉林市博物馆、延边博物馆展览先后获评“全国博物馆十大陈列展览精品”。伪满皇宫博物院被国家文物局评为最具创新力博物馆。实施“吉林印记”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工程,建成乡村博物馆91个,我省被国家选定为全国乡村博物馆试点省份。以第五届雪博会为依托,成功举办吉林冬季文博资源博览会,吸引全国参展单位80家,成为国内首家冰雪主题综合性文博展会。

二、“一法一例”贯彻实施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检查中发现,我省在贯彻实施“一法一例”过程中,仍存在着一些亟待研究解决的问题。

(一)对依法保护文物重要性认识依然不足。“一法一例”对文物保护范围、政府职责、宣传普及等进行了明确规定。但一些地区特别是县级以上地区,“一法一例”宣传普及工作仍然不够。基层政府对文物价值和文物保护重要性认识不到位,不能正确处理文物保护与经济建设关系,重经济发展轻文物保护现象时有发生。一些地区不可移动文物申报数量逐年增加,但后续保护管理没有及时跟上。施工建设单位文物保护意识不强,导致相关

文物、遗址遭到破坏。普通城乡居民对文物价值了解不多。大型遗址遗迹、不可移动文物周边群众文物意识薄弱,参与配合保护积极性不高。

(二)文物保护体制机制不够健全。“一法一例”原则规定了各级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文物保护工作。但实际工作中机构设置不健全、工作力量薄弱问题比较突出。全省9个市州、60个县(市、区),只有1个单独设有文物局,7个在文旅部门加挂文物局牌子;县级文物行政管理职能多由文管所、博物馆等事业单位代行。市州专门用于文物管理的行政编制配备平均不到3名,县级平均只有1名,“小马拉大车”现象突出。考古、文物修复、文物鉴定等专业人员严重短缺;专业人员晋升渠道窄、缺少激励机制,如省考古所未列入科研机构序列,职称申评与文旅厅下属文艺类单位混评,无法落实省内人才优惠政策;工资待遇偏低,人才招不来、留不住,流失现象严重。

(三)文物保护经费没有依法落实到位。“一法一例”规定“文物保护经费列入财政预算、随财政收入增长而增加、专款专用”,但限于地方财力,没有得到全面执行。目前经费仍主要来自省级以上财政投入,地方和其他渠道投入较少,甚至没有投入。全省9个市州只有5个常设文物保护经费,2019年合计93万元;41个县(市,不含区)仅9家设置相关经费,合计55万元。基层文物执法经费不足。非国有文物保护单位、尚未核定公布为文保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其经费投入和

使用缺乏相关规定。

(四)文物资源综合利用水平较低。“一法一例”提出正确处理经济建设、社会发展与文物保护关系,要求合理利用、加强管理,鼓励科学研究、提高科技水平。检查发现,文物科研力量比较分散,成果转化薄弱,对文物的阐释解读和宣传推广不够,社会效益发挥不充分;文物保护、场馆展示科技含量偏低;设备设施落后,文物出土后需到省外分析检测及技术保护。文物+旅游、文创产品研发等跨界融合发展方面,创新力度不大、社会力量参与度不强。一些博物馆藏品数量不足,陈列展示手段单一,文物内涵挖掘不够,社教活动质量不高,文创产品创意差,缺乏吸引力。

(五)文物安全与相关执法工作存在短板。“一法一例”明确了文物保护工作方针,对文物安全作出了相应规定,但受多种因素制约,部分地区特别是基层难以实现科学有效保护。一些文保单位没有建立安防监控中心,技防设施老化,难以适应现代安防要求。不可移动文物面临自然侵蚀、破损失修,存在着生产生活破坏和盗掘风险。一些建筑、场所类不可移动文物产权归属复杂,保护管理存在很大阻力。部分地区对拆除、改造历史建筑监管不足,抢救性保护开展不及时。基层文物执法机构不健全、缺少专业人员,主要委托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执行,难以保障执法质量。

同时,“一法一例”颁行多年,部分条款已不适应发展需要,亟待修订和完善。实际工作中存在法律规定与现

行政策相互矛盾的问题,如配合基本建设的考古经费,按《文物保护法》规定由建设方承担,而“国发〔2016〕29号”“吉政发〔2017〕23号”文件规定不再由建设方支付相关费用。类似政策与法规的冲突矛盾,亟待解决。

三、深入贯彻实施“一法一例”的意见建议

(一)进一步强化法治观念,不断提高全民文物保护意识。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贯彻落实“一法一例”的重要意义,深入基层广泛开展文化保护法制宣传教育,做到法制宣传与依法行政、执法监督有机结合。加大对文物领域从业人员法律法规及政策培训,提升法律素养和政策水平。发挥主流媒体和新型社交媒体作用,多种形式开展宣传教育,引导社会公众增强对文物资源稀缺性、脆弱性、不可再生性,对文物价值和文物保护重要性的认识。注重加强历史建筑、遗址遗存周边居民文物知识宣传普及,通过相关措施引导其提高文物安全意识,参与文物保护工作。

(二)进一步强化政府责任,不断完善文物保护工作体制机制。各级政府要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保护文物也是政绩”指示要求,依法履行文物安全属地管理主体责任,将文物安全工作纳入地方政府考核。加强检察、公安、自然资源、住建、文物等部门协调联动,建立文物保护长效机制。县级以上政府要依法将文物保护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统筹安排文物经费,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增加对重点遗址管理维护、文物数字化、文物鉴定评

估、馆藏文物修复方面投入。加强资金绩效管理和监督审计。探索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规范鼓励社会力量参与。进一步向中央编办争取机构编制支持。借鉴新疆、甘肃等地经验,加大对文保任务较重的市县编制保障协调指导力度,争取有专门内设机构、专门人员。加强对文博事业单位改革政策指导,优化文物保护机构布局。

(三)进一步强化措施保障,不断提高文物保护工作整体水平。严格按照“一法一例”规定,完善文物安全责任体系,加强文物保护能力建设。加强部门协调合作,在信息共享、线索移送、技术支持、人员培养方面形成良性互动。行政职能和检察监督职能有效结合,严厉打击文物违法犯罪行为。建立健全文物定期巡查制度,探索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社会化专业力量承担文保单位治安巡查。加强文物灾害预警能力建设。推广科学实用的现代化物防技防措施,将巡逻值守、实体防护、监控覆盖等措施落实到位,提高治安防范信息化、智能化水平。

(四)进一步挖掘文物内涵,不断推进文物资源合理开发利用。在保护好文物本体基础上,深入挖掘现有文物历史底蕴,充分利用好东北亚文明史、工业文明史、红色历史等比较优势,深化高句丽、渤海、辽金文化、近现代重要史迹等研究,加强研究阐释,打造吉林特色文化品牌,着力宣传推介,提高社会影响力。合理开发利用文物研究成果,加强文创产品研发,转化为形式多样的文化产品和服务。促进

“文物+”产业融合发展,与文化旅游有机结合,合理融入现代生活,确保文物价值有效传播,实现保护、传承、开发、利用有机融合。

(五)进一步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不断提升文物工作发展质量。依托吉林大学、东北师大、省考古所等高校、院所学科专业优势,加快高层次人才,特别是文物保护修复、文博考古、展览策划、政策研究等急需紧缺人才培养。依托高校院所,加强对现有文物管理、考古工作人员培训,通过业务指导、继续教育、进修培训、学术交流等多种方式,提高人员专业知识和业务水平。开辟人才绿色通道,缩短人才用编落编审批时限,采取空编与使用机动事业编制相结合方式,保障引进高层次人才。将考古机构和博物馆纳入科研机构序列,将取得重大发现及重要项目负责人纳入省内高端人才序列(B/C类)。

(六)进一步完善法律法规,有效化解法规与政策之间矛盾。利用国家《文物保护法》新一轮修订有利契机,提前准备我省文物保护地方立法研究论证。进一步明确文物类型、强化政府责任、扩大社会参与、加强保护利用及监督检查方面内容,补充完善有关工业遗产保护利用、革命遗址遗迹保护、不可移动文物降级撤销、非国有文保单位扶持、行业性博物馆管理方面规定。切实解决好类似基建考古经费等实践中政策法规矛盾问题。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吉林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全省检察机关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 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2021年9月27日在第十三届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省检察院所作的《关于全省检察机关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情况的报告》,形成《〈关于全省检察机关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以下简称《审议意见》),《审议意见》指出全省检察机关在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工作中主要存在四方面问题,并针对相关问题提出了六点意见和建议。省检察院高度重视,切实以《审议意见》为改进提升工作的重要契机和指引,第一时间责成有关部门牵头认真研究《审议意见》提出的相关问题及意见,迅速采取有力举措抓好整改落实,扎实推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落实相关工作进一步深入开展和提质增效。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落实《审议意见》情况

(一)结合政法队伍教育整顿,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化思想认识

结合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强化学习教育、整治顽瘴痼疾,进一步提升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推动教育整顿与

提升认罪认罚工作质效相融互促。一是切实抓好学习教育,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等作为学习教育环节重点学习任务,确保学习教育从严从实,学习效果入脑入心。省检察院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政治轮训,党组书记、检察长尹伊君为全省三级院检察干警讲授了专题党课,切实引导广大干警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进一步准确把握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改革的政治意义。二是结合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和“十百千万”为民实践活动,推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在更广范围、更高水平层次上的适用。全省检察机关深入推进“小案攻坚”工作,进一步贯彻落实“少捕慎诉慎押”理念,在省委政法委统筹协调下,会同省高级人民法院、省公安厅等部门会商达成共识,就“醉驾”案件明确危险驾驶相对不起诉标准,下一步将形成指导意见,确保“不捕权”、“不诉权”在阳光下运行。今年以来,全省检察机关认罪认罚适用率始终保持在最高人民检察院预设基准值85%以上运行,1

至 8 月份,认罪认罚适用率为 88.34%,同比上升 2.8 个百分点;依法不批准逮捕 3912 人,同比上升 87.18%,不起诉 4122 人,同比上升 13.4%。其中,认罪认罚不批准逮捕 2221 人,同比上升 142.5%,认罪认罚不起诉 3371 人,同比上升 18.2%。

(二)加快完善认罪认罚工作配套制度建设,努力构建认罪认罚制度标准体系

依托检察机关信息化、智能化网络平台建设,进一步完善认罪认罚工作机制。及时巩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强化认罪认罚案件廉政风险防控,健全案件办理内部规范。一是进一步推进量刑建议智能化建设。在统一业务应用系统 2.0 中嵌入“量刑建议”模块,在全省检察系统移动通讯终端“检信”APP 软件上增加完善“量刑辅助”功能,帮助全省检察官运用信息化、智能化手段提升量刑建议精准化水平。二是推动控辩协商同步录音录像试点工作取得进展。构建相关制度,相关试点院制定了《同步录音录像工作流程细则》、《关于认罪认罚控辩协商同步录音录像的规定》等工作规定,并设立控辩协商室,布置了相应工作场景,明确规定了相关工作环节,如,程序宣告、案件证据开示、认定犯罪及量刑建议、法治教育、听取意见、签字具结等,确保同录工作流程规范化。同时对技术协作、影像资料存档留存做了具体要求,确保同录效果。创新工作方法,长春经开区检察院探索“云端”控辩协商模式,充分利用星图会议等科技手段,实现了远程同步

录音录像,解决了司法实践中三方同时到场难的问题。同时,探索出全流程简化的“集中办理”模式,针对适用简易程序、速裁程序案件,实行集中讯问、集中告知、集中同步录音录像、集中起诉、集中开庭,即同种类的数个案件集中“打包”,避免重复劳动,加快节奏、节省资源。试点工作开展以来截至 8 月,全省检察机关共开展认罪认罚同步录音录像 1049 件 1407 人,速裁程序适用率 20.73%,同比上升 4.38 个百分点。下一步,省检察院将根据试点情况,及时总结好的经验做法,形成全省控辩协商同步录音录像制度规定。三是制定出台《全省检察机关捕诉案件“有案不立、压案不查、有罪不究”风险防控管理办法》,明确规定检察机关办理认罪认罚案件应当按照规定接受人民监督员的监督,在不批捕、不起诉公开听证、速裁程序适用等环节听取人民监督员对案件事实、证据认定和案件处理的意见等,健全内部管理制度规范,防范廉政风险。

(三)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树立正确的的工作目标和业绩导向,切实提升办案质效

为了更好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进一步提升认罪认罚案件办案质效,省检察院积极完善检察官业绩考核评价指标体系,科学设置检察官个人、部门、条线的办理认罪认罚案件考评指标项目。一是将反映办案量的“认罪认罚适用率”及反映办案质效的认罪认罚“确定刑量刑建议采纳率”、“上诉率”等指标列入检察官业绩考评指标,并且通过提高反映办案质效指标的赋

分权重,引导检察官更加注重认罪认罚办案质效。二是对认罪认罚等核心数据进行监测,实行周调度、月分析、季度通报。6月以来,对认罪认罚确定刑量刑建议采纳率、上诉率等认罪认罚案件办理质效评价数据进行了重点监测,通报了部分地区确定刑量刑建议采纳率偏低的问题。对于数据落后、存在突出问题的地区,对其分管院领导及部门负责人进行约谈,帮助其找原因,想办法,并持续督促帮助“落后”地区补齐短板弱项,提升办案质效。今年1至8月份,全省确定刑量刑建议提出率为90.45%,同比上升12.09个百分点;确定刑量刑建议采纳率为95.47%,同比上升0.35个百分点。

(四)完善值班律师经费保障制度,明确值班律师职责,切实发挥值班律师作用

为进一步健全我省开展认罪认罚从宽工作的制度保障,在省委政法委领导下,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支持下,省检察院同省高级人民法院、省公安厅、省国家安全厅、省司法厅和省财政厅就解决律师办理刑事认罪认罚法律帮助案件办案补贴费的问题,充分会商、达成共识,制定了《关于解决律师办理刑事认罪认罚法律帮助案件办案补贴费的指导意见》,并于9月1日起开始实施。一是明确补贴费用标准,为值班律师经费保障提供制度化依据。办案补贴费用参照《关于调整法律援助办案补贴费用标准的通知》(吉司发〔2017〕8号)文件中非诉讼案件标准领取。二是明确认罪

认罚法律帮助案件办案补贴费应专款专用。认罪认罚法律帮助案件办案补贴费由各级司法行政机关法律援助机构单独核算管理,不得挤占挪用。三是明确值班律师职责,进一步强化值班律师提供法律帮助的实质化效用。通过值班律师积极有效履职,使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了解认罪认罚的性质和法律后果,确保其认罪认罚的自愿性和认罪认罚具结书的真实性与合法性。强化值班律师履职,有利于充分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合法权益,同时也有助于增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认罪认罚的稳定性,降低上诉率。今年1至8月,全省值班律师见证具结20738人,同比上升38%。

二、存在问题

一是认罪认罚案件质效仍需进一步提升。截至目前,体现认罪认罚案件办案质效的确定刑量刑建议提出率、确定刑量刑建议采纳率比去年同期有所提升,律师见证率基本与去年同期持平,但认罪认罚上诉率为4.16%,虽较今年上半年略有下降,仍处于“高位运行”,亟需解决。此外,按照认罪认罚越早适用从宽比例越大的原则,应当尽可能提高在公安环节建议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比例,尽管该比例呈逐年上升态势,但总体仍然偏低,截至目前仅为35.24%,制约了从宽制度红利进一步充分释放。

二是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标准体系有待升级。省检察院牵头,同省高级人民法院、省公安厅、省国家安全厅、省司法厅制订《吉林省贯彻落实关于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指导意见实施

细则》，司法实践中依然存在认罪认罚从宽案件认定标准、从宽处理幅度不明确，不同类型犯罪量刑标准不统一等问题，特别是实施细则下发后，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下发了新的量刑标准指引，需要在制度升级及属地化方面再下功夫。此外，根据数据反查，对于无正当理由提出上诉的认罪认罚案件，检察机关提出抗诉的，法院方面还存在维持原判的情形，未取消上诉人基于认罪认罚所获得的量刑减让，不符合我省实施细则的精神，不利于共同形成对不诚信认罪认罚具结、滥用诉权行为的有效震慑。

三是部分检察干警业务素能需要进一步提高，检察机关同其他司法机关配合协调效率有待进一步加强。如，全省认罪认罚案件速裁程序适用率虽比去年同期有所提升，但地区间不平衡问题较为突出，部分地区甚至出现适用率仅为1.6%的情况。究其原因，主要是部分检察官不会用、不敢用，没有做到应用尽用，离“繁简分流”的目标任务仍有相当差距；再者，部分地区检、法、司沟通配合不畅，也是导致速裁程序适用率偏低的重要因素。又如，部分检察官在提出量刑建议时不明确提出适用缓刑建议，刑罚执行方式建议不精准，一方面是检察官业务素能需要提升，另一方面也反映了公、检、法、司认罪认罚社会调查评估工作的衔接协作有待进一步加强。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是在进一步提升办案质效上下功夫。要以“小案攻坚”为抓手，以《关于解决律师办理刑事认罪认罚法律帮

助案件办案补贴费的指导意见》颁布实施为契机，进一步明确值班律师主体地位与工作职责，变“见证者”为“参与者”，确保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认罪认罚真实性、合法性。在试点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推动控辩协商同步录音录像工作，以认罪认罚协商公开化透明化办案，让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真心认罪伏法，从根本上解决认罪认罚上诉率偏高这一问题，推动认罪认罚案件办理质效的全面提升，切实做到“小案出精品、人民得实惠”。

二是在进一步完善制度上下功夫。依托检察机关统一业务应用系统1.5向2.0的过渡升级和政法大数据平台的综合运用，强化执法偏离度等数据应用，为认罪认罚制度完善提供更好数据支撑。同时，省检察院将依据最高法、最高检下发的《关于常见犯罪的量刑指导意见（试行）》，会同省高级人民法院进一步细化《吉林省贯彻落实〈关于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指导意见〉实施细则》，同时与省高级人民法院积极沟通协调，研究制定我省量刑指导意见，更好完善统一量刑标准。

三是在进一步深化服务大局上下功夫。切实把认罪认罚从宽作为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提升社会治理效能的有效举措。对于认罪认罚的民营企业经营者、科研骨干等，结合我省开展的羁押必要性专项活动相关要求，落实好“少补慎诉慎押”司法理念，为创新创业营造良好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四是在进一步提升检察官业务素能上下功夫。在现有线上、线下认罪认罚培训的基础上，集中开展包括认

罪认罚在内业务素能培训,设置专门课程提升检察官办理认罪认罚案件能力。同时要以第二批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为契机,持续更新司法理念,抓好教育整顿推动工作的“融”与“促”,扎实提升工作水平和干警综合业务素能。

五是在进一步协调其他司法机

关,增进共识上下工夫。省检察院将不断加强同公安、法院、司法机关沟通协调,增进共识。继续运用“公检法司”同堂培训、检律同堂培训,进一步统一思想和办案标准,协同发力,全方位贯彻落实好认罪认罚从宽制度。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吉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执法检查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2021年9月27日在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关于〈吉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执法检查报告审议意见的通知》(吉人办发〔2021〕42号,以下简称《审议意见》)收悉,省政府高度重视,责成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针对《审议意见》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逐条进行分析研究,提出改进措施,全力抓好落实。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坚持从体制机制入手持续改善营商环境

(一)健全完善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机制。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压紧压实营商环境建设主体责任。按照全省营商环境建设大会部署和省委“五级书记抓营商环境”工作机制要求,全省各地区参照省里模式,将原软环境建设领导小组升级为营商环境建设领导小组,由党政主要负责同志任双组长,坚

持“一把手”负责制,全面落实主体责任,及时协调解决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重大问题情况,组织研究制定符合本地区实际的营商环境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有力推动营商环境持续优化、不断提升。二是强化指标引领整合营商环境建设工作力量。全省各级政府营商环境建设领导小组领导下,围绕国家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组建跨部门指标专项工作组,依据国家关于营商环境建设的最新部署和国家评价指标优化的方向要求,按照“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优服务”的要求,研究制定专项指标改革任务实施方案,以“五化”工作法推进落实,通过分兵把口、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同心协力抓好全省各项优化营商环境改革举措的推动落实。三是科学考评助推营商环境精准持续有效优

化。对照国家营商环境评价标准要求,借鉴国际通用做法和国内先进经验,构建完善符合省情、目标明确、责任清晰、量化可比的考评体系和考评机制,综合衡量评价各地区企业全生命周期、投资吸引力、监管与服务以及营商环境建设各项工作的系统性、规范性、协同性、有效性,精准查找存在的短板不足,提出改进优化的措施建议,通过考评推动指标涉及重点领域改革在基层更好落实执行,形成工作闭环,构建了优化营商环境的长效机制。近年来,通过组织开展营商环境评价,有力推动了地区营商环境的提升,从 2020 年国评结果来看,长春市获评营商环境提升最快的 10 个城市之一,在全国优化营商环境经验交流现场会上做了典型经验介绍,长春新区也在东北地区国家级新区中实现了领跑。

(二)督促激励干部担当作为提升涉企服务效能。一是建立容错纠错机制鼓励干部担当作为。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担当作为的办法,印发《吉林省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容错纠错十条》,涵盖落实党委政府决策部署、全面深化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优化营商环境、申报项目资金、推动项目建设、实施创新驱动发展、处置突发事件、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招才引智等十个方面内容,鼓励和支持各地区、各相关部门结合实际情况,在法治框架内积极探索原创性、差异化的优化营商环境具体措施,对探索中非因主观故意出现失误或者偏差,予以免责或者从轻减轻处理,为容错纠错、激励干

部担当作为提供了基本遵循和参考。二是构建问题治理机制及时回应企业关切。建成并开通集互联网、微信公众号、“12342”投诉举报热线和来信来访四位一体的营商环境智能管理平台,累计受理投诉举报 3606 件,办结率达到 99.1%,形成了营商环境投诉举报问题从受理到分办,再到督办、反馈的一整套运行机制。同时,通过分析企业群众投诉举报的问题,发现营商环境建设的堵点和难点,有针对性地开展重点领域专项整治,啃下改善营商环境的“硬骨头”,先后组织开展了涉企“乱检查、乱罚款、乱收费、乱摊派”专项整治、政务服务专项整治、履行契约问题专项整治等行动,全省累计查处涉企“四乱”案件 806 起,党政纪处分 808 人。三是运用政务服务“好差评”机制倒逼涉企服务提质增效。以企业和群众需求为导向,建立全省标准统一制定、数据统一汇聚、评价统一管理的政务服务“好差评”体系,实现全省“好差评”数据生成、归集、传输、分析、评价。严格落实政务服务事项“一次一评”制度,督导服务窗口邀请企业群众通过电子评价装置、“吉事办 APP”、“吉事办”微信小程序等对事项办理过程的服务质量作出评价。加强“差评”问题整改,及时回应企业和群众,确保回复率、回访率均达 100%。我省“好差评”机制自建立运行以来,企业群众评价评判政务服务 300 余万次,平均满意率 99.99%,有力推动了全省政务服务效能的提升。

(三)着力打造关心建设维护营商

环境良好氛围。一是宣传营商环境建设法律规章,强化法治氛围。按照“全面系统、深入扎实、主题鲜明、重点突出、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思路,组织全省各地、各部门综合运用报纸、电视等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等传播媒介广泛宣传《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营商环境建设法律规章,着力营造社会各界普遍关心关注《条例》,各地、各部门熟练掌握、严格执行《条例》,广大企业知晓、运用《条例》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齐心共建、协力维护营商环境的良好氛围。二是宣传营商环境典型经验做法,鼓励快赶快超。广泛宣传加强营商环境建设的先进典型和经验做法,让人民群众和投资者、创业者、经营者看到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建设带来的新变化和新成果。鼓励各地、各部门在《条例》框架内研究推出更多改革举措,优化营商环境的相关经验做法被国务院或国家有关部委在全国进行推广的,创造该经验做法的地方或部门直接评定为年度营商环境建设标兵单位,努力营造竞相探索创新的生动工作局面。近年来,先后成功打造了长春市“审批不见面、办事不求人”、白城市“互联网+医保”、四平市政务服务“无差别全科受理”等一批优化营商环境典型经验做法,受到国务院肯定和通报表彰。三是通报损害营商环境的典型问题,强化警示震慑。坚持有诉必查、查实必处,不断加大营商环境建设和整治力度,严肃查处侵害企业和群众利益、干扰破坏营商环境的突出问题,对 26 起损害营商环境的典型问题进行了公开通报,切实起到曝光一

个、教育一片、震慑一方的作用,坚决遏制发生在企业群众身边的公职人员不作为慢作为假作为乱作为行为。

二、打造更加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

(一)强化营商环境建设法治保障。一是建立普法工作长效机制。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建设工作的通知》,将抓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贯彻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省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主线,督促各地、各部门有计划、分层次对相关岗位工作人员、有关行业协会商会、中介服务机构、公用事业企业单位开展专门培训,促进学用结合,并将国家和我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贯彻执行情况纳入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形成了以考评推动营商环境重要法律法规落实的长效机制。二是全面推进营商环境相关法规规章的立改废释工作。印发了《关于开展服务营商环境涉及地方性法规与政府规章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组织省直各部门对妨碍市场公平、与上位法相抵触以及其他不符合营商环境建设要求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开展全面清理,进一步健全完善了全省营商环境建设相关法规政策,让优化营商环境改革工作于法有据、依法实施。三是创新方式方法提升普法工作质效。将《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律法规作为普法学习的重要内容,发挥司法行政工作者熟悉法律法规的专业优势、精通法律事务的职业优势和融入经济社会生活的实践优势,深入开展普法宣传、法律服务等系列助企活动,建立由

1758 名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参加的法律服务团队 351 个,深入企业开展法律服务 1876 次,开展法治宣传 116 场次,开展企业“法治体检”1662 家,发放推送法律政策资料 9.07 万份,有效增强了企业法治意识,提升企业依法管理水平,保障了企业健康发展。

(二)依法依规规范执法行为。一是强化行政执法监督制度建设,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全面提升行政执法监督水平,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颁布实施《吉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对行政执法监督主体、监督内容、监督方式和程序、监督的处理和责任追究等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构建了对行政执法行为从事前、事中到事后的完整监督链条。落实《吉林省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持续推进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建设,有效减少“一刀切”执法问题发生。强化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在城市管理、市场监管、生态环境、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农业等开展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的贯彻落实,编制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和标准化指引,编制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许可、行政检查等方面行政执法“四张流程图”,并向社会公布,严格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二是推行行政检查执法备案管理改革,认真组织行政检查执法备案,运用“行政检查备案智能综合管理系统”,通过开展检查人员资格审查、对标认领行政检查事项、健全完善检查对象名录等措施,从根本上杜绝无证检查、乱检查行为,打造“事前报

备、手机亮证、扫码迎检、事后评价”行政检查新模式,实现“精准监管”“智慧监管”和“掌上执法”。不断加大行政执法检查力度,坚持“减少检查宽度、加大检查深度”的原则,进一步细化检查对象、检查内容、检查方式、检查程序,每年遴选 2—3 个执法人员多、执法任务重、社会关注度高的部门,开展省、市、县三级全行业行政执法检查,覆盖检查全省重点执法部门,通报有关行政执法检查情况,向存在问题较多的部门制发情况反馈函、约谈部门分管领导并开展问题整改“回头看”,全省行政执法检查的针对性、实效性进一步增强。三是加强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提升执法队伍的综合素质和整体水平。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制度,对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认证、培训考试、证件申领、证件管理、责任追究等进行严格管理,要求行政执法人员在从事行政执法工作前,应当取得行政执法证件,禁止为合同工、临时工和公益性岗位的人员申领和发放行政执法证件等。完善行政执法人员培训考试系统,适时更新考试题库,推行计算机考试答题方式,确保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取得的公平公正,进一步提高执法人员的依法办事能力、服务群众能力和处理突发事件能力。

(三)持续推动司法公正提升司法效率。一是依法慎用刑事羁押和强制执行措施。全面落实企业负责人犯罪羁押必要性审查制度,坚持可不羁押的不羁押,最大限度降低执法办案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印发了《关于办理涉民营企业刑事案件羁押必要性审

查的规定》，对落实企业负责人犯罪羁押必要性审查制度作出具体规定。去年以来，全省法院共对96名民营企业经营者变更强制措施，并协助51名被告人会见律师或企业其他高管人员处理企业运营事宜。同时，精准执行最高人民法院失信惩戒规定，准确把握“老赖”认定标准，坚决杜绝“老赖”标签乱贴、“限高”措施滥用，创新提出了对于涉企被执行人积极履行法律义务、所欠债务本金已经履行70%以上的，主动做好申请执行人工作，依法撤销失信惩戒措施，给困难企业以更宽松的环境。这项措施自2019年12月施行以来，共为1300多名涉企被执行人撤下“老赖”标签，解除“限高”措施6600余人次。二是着力解决超标的查封问题。今年7月，省法院出台的《暖企惠企安企六项新措施》，明确对涉企案件必须审慎精准适用民事财产保全措施，合理界定涉企民事财产保全标的额，诉前财产保全案件的保全标的额不得超过申请标的额，诉讼财产保全案件的保全标的额不得超过诉讼标的额。同时，保全被保全企业的财产，一般以采取保全措施时为基准时点对保全财产进行估值，保全财产的范围原则上以其价值满足保全标的额为限。对于财产价值受行情影响变化较大的，一般不得超过保全标的额的20%。被保全企业名下有多项财产可供保全的，应当根据案件情况合理确定保全财产顺位，保全部分财产即可达到保全标的额的，不得再对被保全企业名下的其他财产采取保全措施。三是下力气破解送达难执行难问题。

创建了集约送达平台，充分运用信息技术手段，促进提升送达效率，并与公证、邮政等部门联合成立了集约送达中心，通过采取服务外包方式，充分借助社会力量破解送达难问题。开展“法官进网格”工作，借助基层网格员的特有优势，为法院执行查人找物、文书送达等创造条件、提供协助。今年前7个月，我省执行工作22项质效指标中有18项指标居全国前10位，其中8项指标居全国第1位，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法定期限内执结率、首执案件终本合格率、信访案件办结率、首执案件执结率4项核心指标均居全国前3位。

三、培育更加完善配套的市场环境

(一)强化顶层设计集聚资源优势助力产业发展。一是加强产业链工作统筹谋划和全面推进。聚焦全省产业发展全局的重点领域和关键产业链，修订出台《吉林省产业链链长制工作制度》，推动成立了全省产业链链长制领导小组，明确在一、二、三产领域选择29条重点产业链实施链长制，由分管省领导担任链长，着力协调解决产业链发展中的堵点难点问题，推动产业链安全平稳运行。二是建立分业施策转型升级推进机制。加强对重点产业、优势产业的顶层设计，弥补产业链薄弱环节，加快强链、补链、延链、融链，研究形成了《吉林省重点产业链强链指南》1.0版、2.0版。突出分类施策，立足我省汽车、食品、石化、医药、装备等现有产业，分14个方向进行了深入细致分析研究，立足现有基础、发

展优势劣势条件,提出了发展重点和路径措施。突出项目支撑,以问题为导向,针对产业链断点、堵点等薄弱环节,组织力量强化项目谋划建设,形成重点项目清单,轮动实施加快强链、补链进程。突出技术创新引导,围绕产业发展方向,逐一梳理明确各产业链技术发展目标、壁垒和需求,形成技术路线图,引导产业链和创新链融合发展。三是着力打造产业集群补链强链。落实《加快构建吉林产业发展新格局实施方案》,深化“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尊重产业发展规律、把握产业基础条件,紧跟科技变革趋势,着力培育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转型升级传统支柱产业,加快壮大新型优势产业,超前布局未来产业。推动形成了以通化市国家级生物医药产业集群为龙头,敦化市医药健康等6个省级产业集群和长春市航天信息等5个重点培育集群为支撑的产业集群梯次发展格局,围绕长春光机所、长春应化所、吉林大学等创新成果本地转化,重点推动生物医药、新材料、电子信息、轨道客车等新兴产业集群补链强链。

(二)强化创新平台建设提升产业园区承载能力。一是加强创新平台顶层设计。印发《吉林省科技创新平台管理办法(试行)》,加强和规范全省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与管理,大力推动科技创新发展7战略研究、基础研究、技术攻关、成果转化、国际科技合作协同创新,提升创新平台服务科技、经济、社会发展能力。二是强化创新平台支撑。推动建设了国家工程研究

中心8个,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25个,省级工程研究中心331个,国家企业技术中心18个。开展创新体试点示范,在医药、医疗、新能源汽车、重大疫情防控等创新基础相对扎实的领域创建了4个创新联合体试点。整合行业创新资源,推动创建了重大疾病防控技术协同创新中心、聚乳酸产业化技术开发创新中心,促进产学研协同发展。三是发挥政策带动作用。出台《吉林省关于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双创”升级版的实施意见》等40多份政策文件,梳理形成了《吉林省支持创新创业相关政策100条》,在省政府网站发布。截至目前,全省共认定十大类951个“双创”平台,各类省级以上“双创”平台孵化场地面积超过1500万平方米,在孵企业28000家以上,毕业企业6700家,带动就业超过32万人。

(三)强化要素保障营造良好氛围助力项目建设。一是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文件精神,印发了我省《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实施意见》,着力破除阻碍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数据五大要素自由流动的体制机制障碍,扩大要素市场化配置范围,健全要素市场体系,推动要素市场制度建设,改革要素价格市场决定机制,完善要素市场运行机制,逐步实现要素市场体系健全完善、要素配置高效公平、要素流动自由有效。二是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满足项目建设需要。制定出台《关于实行“保障跟着项目走”机制的意见》,从土地、

用能、水资源、污染物排放指标、资金等 5 项要素保障和审批、用工、入库纳统、问题协调、司法服务 5 项服务保障等十个方面,明确了保障跟着项目走的路径、操作模式和具体措施,切实加快项目落地实施。省市县三级共组建了 95 个项目中心,全过程、全链条、全天候专门负责项目推进工作。截至 2021 年 7 月底,推动 5070 个 5000 万以上项目开工建设。三是破解要素配置问题支持企业发展。印发《关于锚定稳企业保就业目标进一步做实做细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实施意见》,出台 40 条具体措施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发展。截至今年 7 月,全省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5246 亿元,同比增长 22.1%,高于各项贷款增速 13.4 个百分点。“吉企银通”年内助企融资 3785 笔,融资金额 177.39 亿元,已完成全年 200 亿元目标任务 88.69%。四是下大力气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环境。加大公共服务领域垄断经营整治执法力度,积极开展线索摸排,一旦发现公共服务领域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垄断行为,从严从重从快查处,切实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开展“治理涉企违规收费,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专项行动,将行政机关事业单位、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电子政务平台、商业银行等重点行业和领域作为检查重点,依法查处不执行价格收费优惠政策、继续收取明令取消的费用,违规转嫁费用等违法违规收费行为。截至目前,全省共检查中介机构 160 家,发现涉嫌违规问题 27 个,检查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

四、持续推进政府职能转变

(一)建设更加便捷、操作性强的政策环境。一是强化政策运行评估反馈工作。对 2014 年 8 月中央发布《国务院关于近期支持东北振兴若干重大政策举措的意见》(国发〔2014〕28 号)以来至 2019 年底省委、省政府下发的政策文件进行了全面梳理,连续三年,委托评估机构对梳理出的涉企优惠政策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由评估公司与中省直、市(州)、县(市、区)相关部门进行对接,将市(州)、县(市、区)涉企优惠政策落实评估结果反馈到中省直有关部门,促进相关部门了解各地落实涉企优惠政策具体情况,对操作性不强、难以落实的政策及时清理调整,推动涉企优惠政策更好落实、优化,惠及企业。二是强化惠企利民政策推送。依托省政府门户网站和“吉事办”移动端,通过人工智能和大数据等技术面向不同人群提供政策精准推送服务,提高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政策的送达率、知晓率,企业、群众只需动动“指尖”,就能够随时随地查政策,将以往“网上找、托人问、四处跑”的人找政策模式,改变为“人在家中坐,政策送上门”的政策找人模式,减少获取信息的时间成本。“政策推送”功能首批汇集了省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发布的 213 条政策,重点聚焦扶贫保障、养老保障、商务贸易、企业开办、就业创业等群众密切关注领域,通过政策标签与用户标签智能匹配,直达推送给“吉事办”2367 万认证用户,其中包括我省 165 万市场主体,有力助推企业发展。三是深化改革优化

人才政策环境。制定实施人才政策“18条”和2.0升级版,树立全省人才激励扶持的“风向标”。深入推进企业职称评审“自主化”改革,在科大讯飞、长光卫星、吉林奥莱德光电材料和华为技术有限公司长春研究所等人才密集型企业,授权开展首批企业职称“自主化”评审。探索高技能人才和专技人才职业评价“双贯通”试点,以中车集团、一汽集团为首批试点单位,开展技能人才与专技人才职业资格等级评价“互通互认”工作。深化高效科研院所“评聘结合”改革,推行职称“评聘结合”等改革试点,改革单位根据国标、省标自定标准、自主评审。

(二)着力深化“放管服”改革。一是着力打通数据共享壁垒。按照“全省统建、省建市用”的整体思路,建设全省数据共享交换体系,省市县乡村五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全面上线运行,实现了全省数据“多层纵向贯通、多面横向联通”。截至目前,全省共2598个部门接入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归集各类政务数据81.58亿条,上传文件2.3万兆。各级各部门依托平台实现政务数据共享交换突破460亿条次,文件交换2800兆。二是强化统筹谋划精准制定改革任务。准确把握国务院最新改革精神,把好改革前进方向,抓好各项改革任务落实,持续加大改革的强度、力度和速度。近五年来,共计部署416项深化“放管服”改革任务,制定印发改革部署性文件、政策指导性文件140余件,涉及全省各地各级部门,特别是涉及到一些跨领域、跨部门、跨层级的重大问题,全省

改革总体谋划布局愈加科学、改革效果愈加显著。三是强化政策协同提升改革质效。持续深化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改革,制定出台了《关于在全省市场监管领域对“三新经济”实施包容审慎监管的指导意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完善无证无照经营综合治理方案》等12个配套性文件,进一步完善改革措施细节性,以政策协同催生内生发展动力,提升改革质量和效果,以重点领域改革的“一子落”,带动全面改革的“整盘棋”。四是强化调研评估推动改革落地。持续组织开展全省“放管服”改革政策措施落实“回头看”,从“专家学者看改革”、“企业社会看改革”、“统计分析看改革”等方面开展调研评估,进一步探索改革发展规律,创新改革理论,服务政府决策,推进各项改革政策措施落地落实,真正做到真放权、放实权、实放权。

(三)建立更为务实的“亲”“清”营商环境。一是畅通政企沟通渠道。加强与我省驻吉外埠商会联络沟通,目前已经与浙江商会、四川商会、河南商会、江苏商会、陕西商会、湖南商会等多家驻吉外埠商会签订《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合作机制》,通过与商会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征集商会企业家反映的问题和意见,协调解决企业发展中遇到的实际问题,从问题入手积极推进营商环境持续优化。二是建立广覆盖的监督网络。加强营商环境监督工作,在开展常规检查、重点督查、个别抽查、明察暗访等经常性监督检查的同时,进一步创新广泛监督机制,聘请近万名营商环境监督员,设立千个营

商环境监测点,打造了覆盖省、市、县三级的营商环境社会监督网络,发动企业和群众力量,真正让营商环境问题无处藏身,让违规违纪问题得到整治。三是全面开展服务企业活动。组织开展“万人助万企”、“服务企业周”等助企活动,动员各级干部深入企业、深入项目建设现场,为企业、项目提供

全方位精准服务。4月19日,采取视频会议形式召开“全省服务企业大会”,80多万人通过网路直播平台在线观看,5300多位全省各类企业负责人在各分会场参会,与会人员聆听与企业发展有关的政策内容,全力服务企业发展,助推吉林振兴。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 《吉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执法检查报告 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2021年9月27日在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5月25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吉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审议中充分肯定了去年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以来我省营商环境建设取得的成效,明确指出了存在的问题和短板,并就切实解决检查发现问题、推动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提出了具体审议意见,特别是提出要着力打造更加公正公平的法治环境,充分体现了习近平总书记“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重要指示精神,对于推动我省营商环境尽快进入并保持在全国第一方阵、加快实现新时代吉林振兴发展“两确保一率先”目标具有重要指导意义。对此,省法院高度

重视,对审议意见逐条认真研究,制定改进措施,全力抓好落实。现将有关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是持续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法治环境专项行动。我们在去年6月部署全省法院开展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专项行动并取得阶段性成效的基础上,围绕贯彻落实全省营商环境建设大会精神和确保到2021年底前实现吉林法院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工作进入全国法院先进行列目标,于年初制定了年度工作计划,聚焦提升司法政策保障度、执行合同便利度、办理破产便利度、保护中小投资者便利度、市场主体满意度“五个提升”的年度重点任务,确定了29项工作任务62项具体措施,全力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专项行动“升级版”,并通过运用重点工作月

调度制度这一载体,每月调度通报全省法院优化营商环境6项核心指标,积极为我省营商环境尽快进入并保持在全国第一方阵贡献司法力量。今年前8个月,全省法院审判执行质效持续稳居全国前列,其中结案率居全国第2位,结收比居全国第5位,结案率自2019年9月以来连续24个月稳居全国前5位;执行质效22项考核指标中有18项指标居全国前10位,其中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法定期限内执结率等四项核心指标均居全国前5位;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上诉再审案件发改率、诉讼案件调撤结案率、首次执行案件执结率等核心指标进一步优化,继续保持质量效率同步提升的良好态势。长春中院在国家营商环境评价中取得较好成绩,由法院牵头负责的“执行合同”“办理破产”“保护中小投资者”三项指标排名均大幅提升,受到长春市营商环境建设领导小组通报表扬;长春新区法院“执行合同”指标居全国第2位,获评“全国标杆”称号。

二是持续完善服务保障企业发展司法政策。一方面,强化司法政策牵引力。与省工商联联合开展企业司法需求专题调研,聚焦企业现实司法需求,省法院于今年7月出台了《暖企惠企安企六项新措施》,围绕准确把握涉民营企业相关罪名认定标准、对涉罪企业依法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对在押民营企业经营者依法从宽适用取保候审措施、对涉企案件审慎精准适用民事财产保全措施、对涉企案件实行经济影响评估制度、建立涉企案件快速办理工作机制等6个方面,明确

了15项司法政策措施,着力打造全方位、全流程、立体化的服务保障企业发展司法政策体系。一些创新措施走在全国前列,比如:对涉罪企业认罪认罚的判断标准进行了明确界定;对在押民营企业经营者依法从宽适用取保候审措施作出了明确规定,并同步建立了落实企业负责人犯罪羁押必要性审查制度具体办法;对涉企民事财产保全工作作出规制,特别是明确规定保全财产价值受行情影响变化较大的,一般不得超过保全标的额的20%,有效解决明显超标的保全问题;对涉企案件立案、审判、执行各环节用时作出明确规定,努力缩短涉企案件办理周期,最大限度为涉诉企业减环节、减时限、减成本。另一方面,强化制度措施执行力。专门组成调研督导组,突出省法院2019年以来制定的服务民营企业发展“14条意见”、服务企业发展进一步优化营商法治环境“十项措施”和服务依法防控疫情、保障企业复工复产等各项暖企安商、纾困惠企司法政策文件,对各地法院贯彻落实情况进行了全覆盖的调研督导,以此推动政策措施落地,提升司法服务水平。

三是依法妥善化解涉企诉讼执行法律纠纷。各级法院牢牢把握审慎善意文明司法这条主线,坚持问题导向,突出关键环节,采取有力措施,着力破解企业诉讼成本高、纠纷解决耗时长、诉讼服务不到位等影响营商法治环境的突出问题。努力减轻企业司法成本,深入推进“分调裁审”机制改革,进一步加大涉企案件多元化解、速裁快审力度,年初以来涉企案件诉前化解率34.8%,适用简易程序、督促程序速

裁速审占比 52.5%。加强企业产权司法保护,严格把握经济纠纷与刑事犯罪界限,全面实行涉民营企业刑事审判每月调度制度,持续开展涉产权和企业家权益冤错案件甄别纠正专项行动,依法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和企业家合法权益,年初以来共对 11 起涉产权冤错案件依法再审改判。加大涉企案件执行力度,健全完善清理拖欠企业债务长效机制,通过实行每周调度、双周约谈、月度通报制度,推动执行质效均衡稳定发展。今年前 8 个月,全省法院首执案件执结率居全国第 2 位,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法定期限内执结率居全国第 5 位,执行到位率居全国第 5 位。健全完善诉讼服务体系,结合开展队伍教育整顿和“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健全完善诉前、诉中、诉后全流程服务评价体系,并在各级法院诉讼服务大厅设置了“办不成事”反映窗口,推动形成服务闭环,打造审判服务“好差评”制度升级版。今年前 8 个月,全省法院诉讼服务质效评估持续稳居全国首位。同时,进一步健全完善“互联网+诉讼服务”体系,为涉诉企业和人民群众提供线上线下融

合、优质便捷高效的诉讼服务。今年前 8 个月,全省法院电子诉讼应用率稳步提升,累计网上诉讼 68.5 万件次,同比上升 23.1%,是 2019 年同期的 3.06 倍。

以上是我们贯彻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的工作情况。总体上讲,我们做了一些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对照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要求,工作中还存在一些不足和短板。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营商环境只有更好、没有最好”。同样,优化营商环境只有进行时、没有完成时。今后一个时期,我们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吉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持续推进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坚持把优化营商环境法治环境作为一项长期战略任务和重要职责使命,为我省营商环境尽快进入并保持在全国第一方阵、推动新时代吉林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吉林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吉林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吉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执法检查报告 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书面)

——2021 年 9 月 27 日在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吉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执法

检查报告审议意见通知(吉人办发
〔2021〕42 号)印发我院后,省检察院党

组高度重视,召开专题党组会认真传达学习,研究落实具体措施。结合检察工作职能,我们着力从提高政治站位、打造公平公正法治环境、提供高效优质检察服务三个方面,持续助力优化营商环境,助推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坚持高位推动,进一步压实优化营商环境的政治责任

省检察院始终从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将优化营商环境作为服务大局的重中之重,列为领导班子集体责任、党组书记第一责任、班子成员领导责任,把压力层层传导做实。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建设大会后,省检察院迅速谋划部署,印发《吉林省人民检察院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成立由尹伊君检察长担任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在全省组织开展“5+10”护企安商行动(“5”即开展思想大解放、营商环境大调研、企业大走访、工作大检查、问题大整顿 5 个专项活动,“10”即实施三级院检察长抓营商环境、举办“促进企业合规经营”检察服务论坛、开展落实免责免罚清单情况“回头看”、推进知识产权检察职能集中统一行使试点、开展涉民营企业刑事“挂案”清理、民事检察助企护企、涉民营企业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公益诉讼助企、涉非公经济信访案件专项清理、优化营商环境优秀案事例评选 10 项举措),坚持系统观念,运用“五化”方式,切实以“务+实”强化实干实效,当好助力民企发展的协调员、办事员和服务员。4

月 7 日,景俊海书记在省检察院调研时,对“5+10”护企安商行动给予充分肯定,高度评价我们“在优化营商环境方面打‘组合拳’,真正把检察工作融进大局”。6 月 30 日,我院又印发了《吉林省人民检察院深入推进护企安商“五大活动”工作方案》,进一步推动“5+10”护企安商行动向纵深推进。省检察院还将“5+10”护企安商行动作为院领导包院督导的重要内容,对 12 个市级院大调研、大督导全覆盖。行动开展以来,全省三级院建立了“检察长抓营商环境”工作机制,形成省院指导、市院统筹、基层院落实的工作格局。

二是优化制度设计。为进一步服务保障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省检察院决定在长春、通化等地开展知识产权刑事、民事、行政检察职能集中统一行使试点工作,三级检察机关 7 家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相继挂牌。省检察院相继出台服务保障“六稳”“六保”的实施意见、涉黑涉恶案件提前介入工作办法、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权利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对涉科研经费案件三级检察机关同步阅卷审查等一系列制度政策,形成四大检察各司其职、十大业务互补联动的整体办案协作机制。长春市朝阳区检察院依法对涉嫌行贿、贪污犯罪的某研究所研究员冉某某取保候审,保证其正常从事科研活动,取得了良好效果。作为全国首批检察官业绩考评试点省份,省检察院将 35 项涉及优化营商环境办案指标纳入考评体系,用考评指挥棒推动工作落地落实。

三是深化作风建设。扎实开展检察队伍教育整顿,大力弘扬“以上率下、求真务实、追求极致”三种作风和“敢于担当、敬业奉献、清正廉洁”三种精神。在第一批检察队伍教育整顿期间,指导全省检察机关集中整治“6+1”个方面 46 类突出问题,严肃整治压案不查、违规经商办企业、违规从事律师执业、充当司法掮客等破坏营商环境问题,截止 6 月末,共查处、问责 20 余人次。第二批检察队伍教育整顿开展以来,省检察院党组聚焦顽瘴痼疾,集中整治 9 个方面 52 种情形突出问题,落实 49 项措施,持续深化作风建设。

二、强化检察履职,着力打造更加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全省检察机关始终聚焦办案主业,在打造更加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中,体现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

一是依法保障市场经济秩序。突出打击强揽工程、强买强卖、欺行霸市等刑事犯罪,依法严惩向民营企业索贿、滥用职权、徇私枉法等职务犯罪,严厉打击敲诈勒索、非法拘禁、绑架等危害民营企业家人身安全的犯罪。今年以来,共对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批准逮捕 758 件 1321 人,起诉 1440 件 4001 人;共对侵犯民营经济投资者、管理者和从业人员人身、财产权利犯罪批准逮捕 23 件 48 人,起诉 30 件 66 人。

二是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司法政策。认真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对民营企业经营者及重要管理、核心技

术人员涉罪案件,能不捕的不捕、能不诉的不诉、能不判实刑的积极提出缓刑建议;对涉案企业正在投入生产运营和正在用于科技创新、产品研发的设备、资金和技术资料等,原则上不予查封、扣押和冻结,确保企业“活下去”。今年以来,不捕不诉非公人员 387 人,对非公人员不批捕率、不起诉率高出总体刑事犯罪水平 3.9 和 13.9 个百分点;经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171 名企业涉罪案件犯罪嫌疑人被解除强制措施;对企业涉罪案件认罪认罚从宽适用率超过 90%。延边州检察院依法对延吉市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出不起诉决定,保障了涉案单位 300 余名员工、4000 余名建筑工人的工作岗位。

三是强化涉企权益保障法律监督。今年 6 至 8 月,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省检察院会同省公安厅联合开展涉企“挂案”集中攻坚专项工作,共清理“挂案”85 件,积极帮助企业轻装上阵。会同省高法、省公安厅、中国人民银行长春支行会签《吉林省打击洗钱犯罪两年专项行动方案》,在全省范围内联合开展为期两年的打击洗钱犯罪专项行动,持续净化我省投资环境。目前,省检察院已正式加入府院联动机制,与政府、法院合力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妥善解决重大敏感案件,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切实为企业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三、完善司法服务,主动为市场主体提供优质检察保障

着眼于市场主体“急难愁盼”问题,全省检察机关积极延伸检察职能,

主动创新服务举措,努力当好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老娘舅”。

一是不断完善检企服务对接。省检察院同省工商联签《全省检察机关派驻工商业联合会检企联络站工作办法》。6 月份,与省工商联举行“检企联络站”揭牌仪式暨护航民企发展座谈会,省检察院尹伊君检察长同省政协副主席、省工商联主席李维斗共同为联络站揭牌,在省级层面建立了常态化服务民营企业工作机制。目前,各市州检察院与当地工商联也建立了常态化工作机制。

二是不断改进执法方式。全省检察机关持续探索完善符合涉企刑事案件特点的工作规范和机制,经济犯罪检察“案一件比”,这一评价办案质效的核心指标,自 2019 年 1:2.98 降低至今年 8 月 1:1.14,相当于减少程序性办案环节近 3200 个,大大缩短了办案周期,把办案对民营企业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通过“12309 检察服务中心”,开设涉企案件办理绿色通道,提供导诉导访、查询咨询、邮寄送达等便捷高效的“一站式”司法服务。在严格落实申诉案件“7 日内程序性回复、3 个月内实体性回复”工作中,对涉民营企业控告申诉案件建立专门受理、快速办

理、释法说理的“三理机制”,全部实行上提一级报备管理。

三是不断延伸办案效能。全省检察机关贯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充分利用“两微一端”等宣传平台,以新闻发布、案例释法等法治宣传形式发布信息 900 余条,今年以来,共发放法律政策读本手册 3000 余本,帮助民营企业和经营者提高合规经营和风险防范意识。结合案件办理,有针对性地向企业、行业协会、主管单位发出检察建议 70 余份,有效促进了行业自律和监管制度的完善。长春市宽城区检察院办理的民营企业负责人曲某不捕不诉一案,入选高检院《营造法治营商环境,检察官这样努力》专题片,在全国“两会”期间播放宣传。

下一步,省检察院将在省委坚强领导和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进一步落实《吉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牢固树立依法平等保护理念,对标对表审议意见指出的问题,依托“四大检察”“十大业务”法律监督格局,不断完善制度载体,务实创新工作举措,精准高效开展法律监督,为我省尽快进入营商环境全国第一方阵贡献检察力量。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强化科技创新支撑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2021 年 9 月 27 日在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全省强化科技创新支撑工作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的通知》(吉人办发〔2021〕38 号,以下简称《审议意见》)收悉。按照要求,现将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在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方面的建议

此项工作由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信厅、省财政厅等部门具体负责。

(一)推进落实情况。

1. 深入推进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积极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一是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及省委省政府有关科技创新工作部署,省科技厅制定出台了《吉林省科学技术厅 2020 年度营商环境考核评价实施方案》,持续深化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积极助力科技创新发展。二是按照国家关于实行“放管服”有机结合的部署要求,2017 年省财政厅研究起草了《关于进一步完善省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实施意见》,以省委、省政府两个办公厅名义印发,主要内容包括简

化项目预算编制和项目评审程序、赋予科研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更大的自主权、加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投入等五方面,共 20 条具体政策措施,其核心是下放省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权限,有针对性地解决省级科研项目资金管理中存在的一些突出矛盾和问题。三是为了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完善技术创新体系,2018 年 7 月 27 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吉林省技术市场条例》,进一步促进技术转移和科技成果转化,保障技术交易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技术市场秩序,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引导创新资源有效配置。四是省科技厅对处于不同发展阶段的企业提供分类服务,科技企业逐级培育、转型升级的扶持体系初步形成。高新技术企业数量达到 2495 户,较“十二五”末增长 629.5%。培育吉林省科技小巨人企业 1049 户,年均增幅达 91.7%,累计扶持资金 2.85 亿元。累计认定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 71 家、众创空间 59 家,建设省级孵化器平台 15 个,在

孵企业 2.8 万家,毕业企业 6700 家。

2. 深入推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产学研一体化深度融合。一是为进一步推进我省科技成果的转移转化,省科技厅积极推动《吉林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的修订工作,目前已完成第一轮征求意见。积极推进以国家技术转移东北中心(吉林省科技大市场)为核心,各市州分中心为补充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网络体系建设,科技创新要素集聚效应逐渐显现。推动长吉图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建设吉林省技术转移体系引领示范带,积极探索具有吉林特色、可复制、可推广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模式与路径。二是围绕吉林省重大科技创新需求,省科技厅确定了 11 家单位为第一批新型研发机构,积极推进了我省科技研发及相关技术转移、衍生孵化、技术服务等工作的开展。三是为了落实省委省政府强化创新驱动、培育壮大新动能的决策部署,省科技厅和省工信厅分别组建了吉林省科技创新研究院和吉林省工业技术研究院,通过发挥研究院的孵化器、加速器、放大器作用,积极推进了科技成果的转移转化和产学研一体化深度融合。四是省教育厅制定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做好高等学校与科研院所、企业联合培养研究生工作的意见》,以高层次人才联合培养为切入点,推动教育链、人才链、产业链、创新链深度融合。五是省教育厅推动成立了“吉林省高校技术转移联盟”,全省 24 所高校积极响应加入,加快推动了高校技术转移体系的建设。

3. 进一步改进重大科技项目组织

管理方式。一是为提高我省科技创新支撑能力,进一步改进重大科技项目的组织管理方式,构建需求导向和问题导向的选题机制,省科技厅研究起草了《吉林省科技攻关揭榜挂帅、军令状机制实施方案》,已经省科技领导小组 2021 年第一次工作会议审议通过并印发实施。二是以企业重大需求为导向,以解决问题成效为衡量标准,基于同一研发目标、不同技术路线,2021 年度省科技发展计划开展“赛马”制试点,拟支持项目 2 项。

4. 加快完善科技项目分类评价制度。为进一步提升我省科技计划项目绩效管理的科学化和规范化水平,省科技厅正在对科技项目分类绩效评价方法进行研究,已初步制定分类绩效评价管理机制、绩效评价标准以及评价指标体系,目前正在征求意见。

(二)下一步工作计划。

1. 积极推动《吉林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修订进程,尽早完成修订工作。研究修订《吉林省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资金分配、管理和使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 推动吉林省与清华大学、北京大学、吉林大学、天津大学和浙江大学等知名高校的新一轮省校合作。加强校企联合人才培养、技术攻关、共建实验室等相关工作,进一步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

3. 实行“揭榜挂帅”“赛马”制等项目组织管理方式,积极构建需求导向和问题导向的选题机制。

4. 进一步完善分类绩效评价管理

机制、绩效评价标准以及评价指标体系,制定我省科技项目绩效管理办法,促进我省科技计划项目绩效管理的科学化与规范化。

二、关于在塑造创新良好环境方面的建议

此项工作由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信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税务局等部门具体负责。

(一)推进落实情况。

1. 进一步加强技术要素市场一体化配置。一是为进一步加强各类科技创新要素的整合,省工信厅积极推动创业孵化基地建设,截止 2020 年末,共培育认定省级创业孵化基地 237 个。二是为贯彻落实“人才政策 18 条”,省人社厅从 2020 年开始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创业人才扶持计划,对重点支柱产业、优势产业和新兴产业创新创业人才给予资助,2020 年共资助 40 人,每人资助 20 万元或 50 万元。三是省人社厅计划从 2020 年开始用三年左右时间,在全省大中型规模以上企业中创建一批“吉林省人才培养基地”。2020 年,已首批创建 26 家“吉林省人才培养基地”,每家给予 40 万或 70 万的撬动资金支持。

2. 着力提升科技经费使用效益。一是省科技厅、省财政厅按照要求,赋予科研机构 and 人员更大经费使用自主权,切实减轻科研人员负担,充分调动科研人员创新积极性。二是省科技厅多次组织科研经费使用及相关财务制度培训,邀请财务专家对科技经费管理政策进行解读,进一步提高省级科

技创新专项资金使用效益。三是改变中直单位专项资金保障方式,由原财政拨款改为由省科技厅直接拨付,提高了省级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的拨付及时率。

3. 切实落实企业财税优惠政策。

一是近年来,省科技厅牵头对全省 6000 余户企业开展了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专题宣讲,总计宣讲 60 余场,10000 余人参加了培训活动,取得较好效果。二是省税务局通过每年 4 月份的税收宣传月活动,集中组织开展上门宣传、现场咨询、政策辅导等多种形式的税法宣传,使各类企业了解最新政策,确保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不遗漏。三是省税务局免费发放《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宣传手册》《高新技术企业政策宣传手册》等宣传材料,详细解读企业所得税政策规定和办税流程,进一步加深广大纳税人对政策的掌握。

4. 不断完善科技金融支持体系。

一是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牵头制定出台了《吉林省金融助力科技创新行动计划》,从四大方面提出 17 条金融支持科技创新具体措施,加大对中小型科技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融资支持力度,促进科技企业创新创业发展。二是省科技厅与吉林银行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并共同组织了科技企业融资项目路演活动,走访科技型企业 20 余户,采取主动授信、百小时审批等机制,达成合作意向客户 12 户。已经成功授信 6 户,授信金额 2150 万元,贷款余额 1550 万元。三是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依托“吉企银通”融资申报系

统加强线上对接,现已在四平、白山等多地开通分平台,累计入驻银行 136 家,平均利率 5.93%。开辟了“科技企业服务专区”板块,浦发银行“科技多易贷”、盛京银行“科技企业贴息”、长春净月榆银村镇银行“科技贷”等专项金融产品实现上线。四是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组织开展“金融服务科技进园区”专题活动,走进工业园区、科技园区、重点开发区等实体企业聚集区主动开展融资咨询和对接,积极为科技企业提供优质批量服务。

5. 探索建立各类科技投资引导基金。一是为扶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加快发展,加速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2014 年省财政设立了科技风险投资基金,累计注入基金 8 亿元,支持实施项目 63 个。二是为深化产学研合作,增强高校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能力,2015 年省财政设立了高校产学研引导基金,累计注入基金 8 亿元,支持实施项目 47 个。三是为支持设立国家半导体激光技术创新中心,省财政厅积极探索重大科技项目投入运作机制,研究提出了“股份制”模式建设运行、市场化方式多方出资的方案建议,并通过省产业投资引导基金、省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基金、省高校产学研引导基金等多渠道筹资 3 亿元。

6. 积极为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提供相关专业服务。按照《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省工信厅组织开展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工作,目前已有平台 168 个,积极为科技中小企业、初创企业发展提供相关专业

服务。

7. 大力营造科技创新良好氛围。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全力打造一流科技创新生态的重大决策部署,省科技厅研究起草了《吉林省关于进一步优化科技创新生态的意见》,已征求了 53 家相关单位的意见和建议,目前正在修改完善。

(二)下一步工作计划。

1. 继续推动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强化资源整合,完善服务功能。鼓励引导相关专业机构、平台为科技型企业发展提供法律、风投、猎头等高质量专业服务。

2. 健全完善财政科技资金投入机制,加强科研项目预算绩效管理,着力发挥好“四两拨千斤”的引导撬动作用。开展专项资金落实情况专项检查,确保科研项目承担单位能够及时、足额取得专项资金,保障科研项目顺利开展。

3. 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科技创新支持力度,为科技创新提供金融保障。继续用好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支持和引导银行机构加大对科技创新企业信贷投放力度。进一步扩大“吉企银通”数字平台效能,推动更多科技创新企业通过“吉企银通”获得金融服务和信贷支持。深入实施“上市驱动工程”,推动科技创新企业上市融资。

4. 持续开展税收优惠政策宣传辅导,优化纳税服务,帮助科技企业最大限度享受税收优惠,做到应享尽享。

5. 积极发挥省级产业投资引导基金、中科院科技成果转化基金、科技风

险投资基金和高校产学研引导基金等政府性基金的杠杆效应,促进科技成果加快在省内转化。

6. 尽快出台《吉林省关于进一步优化科技创新生态的意见》,全面构建有利于创新主体持续壮大、创新要素融通汇聚、创新成果竞相涌现、创新链产业链高效耦合的新生态新格局。

三、关于在发挥企业创新主体作用方面的建议

此项工作由省发改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信厅、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厅等部门具体负责。

(一)推进落实情况。

1. 加快建立产学研深度融合技术创新体系。一是在省科技厅推动下,以国家技术转移东北中心为理事长单位,联合省内高校、院所、孵化器、服务机构、企业成立了吉林省科技成果转化共同体,已发展成员单位118家。打造了以科技企业为核心,高校、科研机构、金融机构、科技中介等多方力量为主体的科技成果转化共同体新型合作模式。目前,理事长单位国家技术转移东北中心网络平台入库科技成果2.3万项,技术和融资需求1.5万项,注册科技型企业3015家,吸纳专家4861名。二是省发改委积极推动企业创新能力平台建设,全省建成以企业为主体的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2个、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2个、省级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65个,促进了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技术创新体系的建立。三是为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省科技厅“十三

五”期间共建省科技创新中心83个,其中依托民营企业建立30个。省工信厅截至2020年底共建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484个,其中国家级16个。四是省教育厅积极引导高校开展产学研合作,组织实施“双对接双助力”服务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十百千”专项行动,共举办“双对接双助力”大型对接活动7场,推动校企合作签订技术攻关订单145项,建立吉林省校企联合技术创新实验室46个、研究生工作站111个,有效地促进了高校科技成果与企业的对接合作。

2. 加大对企业科技创新扶持力度。一是省财政综合采取贷款贴息、R&D经费投入补贴、奖励、贷款担保等多种形式,对认定的1049户科技小巨人企业给予支持。二是为着力突破科技企业融资瓶颈,省财政筹措出资2.7亿元,支持组建省科技融资担保公司,引导和促进金融机构加大科技贷款规模。三是围绕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和医药、新一代信息技术、现代化农业等我省优势产业,省市场监管厅推动建设中国(吉林)、中国(长春)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让国家专利审批权限落户吉林,使我省高价值发明专利授权周期由20个月缩短至6个月。国家知识产权局已于5月初批复同意筹建两个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目前已完成专业人员招聘工作,场地和信息化建设工作正在持续推进。四是省市场监管厅组织实施知识产权强企工程,评选出一汽集团、迪瑞医疗、吉林敖东等20户高价值专利密集、转化运用成效显著的知识产权强企,拟在项目和政

策上进行重点支持,引导企业有效运用专利制度,提高研发水平和市场竞争力。

3. 加强企业研发试验基础建设。省工信厅以企业技术中心、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和制造业创新中心为重点,实施一批创新能力建设项目,进一步完善企业研发条件及工业化试验装置,不断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与水平。

4. 推进重点项目协同和研发活动一体化。省工信厅以省级以上技术中心企业和省合作院校为重点,“十三五”期间共征集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近 2500 项、企业技术难题需求近 500 项进行及时发布,推动校企、院企交流对接,有效推进重点项目协同和研发活动一体化。

5. 加快构建创新联合体。一是省发改委组织开展创新联合体试点示范工作,设立了以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为召集人,联合吉林大学、中科院长春光机所、华为、福耀玻璃等研发机构和配套企业的“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创新联合体”。二是省工信厅实施制造业创新中心培育计划,组建了高性能复合材料、先进医疗器械、生物基材料和汽车关键技术 4 家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三是省教育厅 2019 年至今共对 400 多家科技企业开展了线上调研和线下走访,帮助企业查找技术薄弱环节,将具有代表性的企业技术需求课题向全省高校发布,征集解决方案,推动校企对接合作。

6. 积极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一是近年来,省科技厅和省财政厅把

R&D 投入强度作为企业申报省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的必要条件和重要因素,明确 R&D 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应不低于 1%。二是省工信厅牵头引导和鼓励企业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实行研发准备金备案管理,近三年推动近百户企业计提研发准备金 11.8 亿元,积极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二) 下一步工作计划。

1. 进一步加强国家技术转移东北中心建设,征集筛选优质科技成果,常态化开展路演对接活动。加强技术转移机构建设与管理,组织开展第九批吉林省技术转移(示范)机构评定工作。开展第四批制造业创新中心培育计划,依托行业龙头骨干企业和高校院所,培育一批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持续推动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建设,开展省级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整合和评价工作。

2. 持续推动校企合作,定期组织校企对接活动,鼓励高校科研人员以企业需求和市场为导向开展科研工作,推进产学研深度融合。

3. 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和科技项目的引导激励作用,加大对企业科技创新的扶持力度,促进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定期开展企业研发准备金备案工作,对备案项目单位申报创新项目和创新平台给予优先支持。

4. 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相关要求,尽快完成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为创新主体专利快速授权提供服务。组织开展知识产权运用能力提升培训,指导企业做好专利导航。拓展质押融资模式,增设专利保险险种。

四、关于在完善人才“育留引用”机制方面的建议

此项工作由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信厅、省人社厅、省市场监管厅等部门具体负责。

(一)推进落实情况。

1. 完善人才培养、引进、使用、激励机制。一是省人社厅研究制定了《中共吉林省委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激发人才活力支持人才创新创业的若干政策措施 2.0 版》，着力让各类人才在吉林享有实实在在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二是根据《吉林省“长白山域内人才支持工程”管理办法》，省科技厅向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推荐领军人才(团队)37 名，其中科技创新领军人才 17 位(含军工领域 2 位)、产业项目研发领军团队 15 个、科技创业领军人才 5 位。三是省科技厅在 2021 年度省科技发展规划中拟对 75 项中青年科技创新创业卓越人才(团队)项目和 60 项青年成长科技计划项目进行立项，支持中青年和青年科技人才围绕我省支柱产业、优势特色产业开展科学研究、技术攻关、成果转化及领办创办企业，为我省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保障。四是省人社厅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狠抓技工院校基础能力，将技工院校纳入高中阶段招生录取统一平台，全省技工院校招生连续 5 年保持高速增长。探索形成了“赛、评、奖、用”四位一体的技能人才选拔机制，建立了以世界技能大赛为龙头，以省级竞赛为主体，以企业岗位练兵为基础的职业技能竞赛体系。制定出台了《关于全面推行企业职业技能等

级认定工作的通知》《吉林省技能人才第三方评价试点工作方案(试行)》，现已在人社部备案了 36 家自主评价单位和 30 家第三方评价单位。五是省工信厅开展了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培训，组织我省产业链重点工作专班领导和部分重点企业代表赴浙江大学参加产业链专题培训，提高工作专班领导和企业家业务能力，推动吉浙两地相关部门和企业的学习交流。六是为了积极发挥高技能领军人才和能工巧匠在带徒传技、技术攻关、技艺传承、技能推广等方面的重要作用，省人社厅在全省建设了 22 个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 40 个技能大师工作室，60 个省级首席技师工作室和 40 个师徒工作间。表彰了 70 名“吉林技能大奖”、488 名“吉林省技术能手”和 40 名“吉林技能名师”。全省涌现出中车长客李万君等 9 名中华技能大奖，114 名全国技术能手，48 名高技能人才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营造了栓心留人的良好氛围。

2. 加快建立以创新价值、能力、贡献为导向的人才评价体系。一是省委组织部结合“长白山人才工程”评审，开拓人才评价新思路。在“长白山人才工程”评审过程中，打破了传统的人才评价方式，坚持“注重实际”原则，将人才助力振兴发展实效作为重点考察内容，淡化论文、“帽子”，更加突出成果创新性、应用性，更加突出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业绩贡献，在全省范围内树立了人才评价新标杆。二是为切实解决人才“帽子”满天飞，人才计划重复支持等突出问题，省委组织部制定

出台了《地方人才计划优化整合工作方案》，将“破四唯”、完善人才考核机制作为今后各地人才计划中的重要内容，突出实施分类评价、同行评审，克服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倾向，特别明确了破除“SCI至上”，从源头上防止“四唯”滋生。三是省委组织部牵头制定出台了《关于激发科研人才活力支持科研人才创新创业的若干政策措施》，在人才评价方面，区分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推广服务和基层一线等不同领域科研人才，分类明确评价标准，改进评价方式。对高层次、急需紧缺和贡献突出的科研人才开辟绿色通道，放宽评审条件，国家级产业园区(开发区)及科研人才密集的重点企业可组建职称评审委员会，进一步健全完善了科研人才评价体系。四是省人社厅对照国家出台 22 个专业职称评审改革实施意见，启动新一轮职称评审标准修订和评委会评估授权工作，把品德放在专业技术人才评价的首位，重点考察专业技术人才的职业道德，强化职业操守和社会责任，健全各类专技人员队伍的综合评价。五是省人社厅推行职称“评聘结合”改革试点，改革单位可自定标准、自行评审、自制表证，200 余家高校、医院、企业等单位实现了职称自主评聘，推动职称评聘等用人自主权科学有序下放。六是省教育厅、省科技厅制定印发了《贯彻落实〈教育部科技部关于规范高等学校 SCI 论文相关指标使用树立正确评价导向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和《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破除高校哲学社会科学评价中“唯论文”不良导向

的若干意见〉的通知》，着力扭转当前存在的“唯论文”不良导向，探索建立健全科学的人才评价体系。

3. 健全完善容错纠错机制。省科技厅制定出台了《吉林省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科研诚信管理暂行办法》和《吉林省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管理“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将“鼓励创新、宽容失败”作为重要导向和原则，在科技监督检查、科研诚信管理中严格区分科研失败与失信，对于已经勤勉尽责的，将免除相关责任。

4. 完善科研人员收益分配方式。一是为进一步扩大高校、科研院所薪酬分配自主权，省科技厅牵头制定出台了《关于抓好赋予科研机构 and 人员更大自主权有关文件贯彻落实工作的实施方案》，规定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内，高校、科研院所可根据自身特点制定合理的科技创新人才收入分配激励办法，自主决定绩效考核和绩效分配办法。二是省人社厅等部门印发的《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完善事业单位高层次人才工资分配激励机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明确规定事业单位可对高层次人才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项目工资等灵活多样的分配方式；《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科技部关于事业单位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纳入绩效工资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中明确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后，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按照规定对完成、转化该项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人员给予的现金奖励计入所在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核定的绩效工资

总量限制。三是省市场监管厅印发了《关于加强吉林省知识产权示范高校院所建设的通知》，评选了吉林大学等 10 家知识产权示范高校院所，引导高校院所开展成果权益分配改革。

5. 加快推进“人才政策 2.0 版”落地落实。省人社厅组织开展了我省人才政策 2.0 版首批高层次人才分类定级工作，经过专家综合评定，全省共 1200 名各类人才通过了分类定级。首批累计享受分类定级评审、子女入学、安家补贴、“吉享卡”、创新创业资金扶持等政策的高层次人才达到 6600 余人次。目前，已分两批次向省教育厅转办了 145 名人才子女的入学申请，正在全面推进专业技术一级岗位及第二批人才分类认定工作。通过对人才分类定级，进一步树立了我省人才激励扶持的“风向标”，为我省吸引和培养更多的创新创业人才奠定了基础。

(二) 下一步工作计划。

1. 结合全省人才工作实际，抓好人才政策落实，组织开展重点人才政策落实情况督查调研，突出解决好“最后一公里”问题，探索以“手册化”“清单式”办法，全面落实好各项人才评价新举措，加快建立以创新、价值、能力、贡献为导向的人才评价体系。

2. 进一步推进各地各单位深入落实“人才政策 2.0 版”政策措施，完善人才培养、引进、使用、激励机制，保障人才获得政策红利。持续做好“长白山人才工程”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的培育和选拔以及后续培养工作。

3. 充分尊重科学研究灵感瞬间性、方式多样性、路径不确定性的特

点，不断完善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容错纠错机制，不断激发创新活力。

4. 贯彻落实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完善事业单位高层次人才工资分配激励机制的指导意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科技部关于事业单位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纳入绩效工资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精神，支持科研事业单位探索试行更灵活的薪酬制度，完善工资分配形式。

五、关于在强化科技创新支撑引领作用方面的建议

此项工作由省发改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信厅等部门具体负责。

(一) 推进落实情况。

1. 选准科技创新着力点和突破口。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和《吉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积极推进《吉林省科学技术发展“十四五”规划》《吉林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吉林省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吉林省医药健康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等规划的编制工作，通过系统谋划和顶层设计，选准“十四五”时期科技创新工作的着力点和突破口。

2. 加强原创性、引领性科技攻关。省科技厅研究制定了《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基础科学研究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强“从 0 到 1”基础研究工作方案〉的落实意见》等系列文件，在基础科研架构体系、创新平台支撑、人才队伍建设、原创成果利用等方面

进行系统谋划和布局,突出发挥基础研究对科技创新的支撑引领作用,推动“从 0 到 1”的突破,促进科技创新基础研究能力与水平的不断提升。首批加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区域创新发展联合基金,2019 年以来,共获批项目 35 项,获得国家支持 8855 万元。

3. 加强多学科融合的现代工程和技术科学研究。省教育厅实施“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以国家和区域发展的重大需求为导向,以重大协同创新任务为牵引,有效聚合省内高校、科研院所、企业优势创新要素和资源,已遴选建设 55 个省级协同创新中心,其中 6 个被教育部认定为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

4. 鼓励支持长春市有效发挥区位优势。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对吉林创新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加强创新政策先行先试,营造良好创新创业生态,打造区域性创新创业新引擎,省科技厅积极推动依托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建长春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目前,已完成与科技部及相关国家部委的会签,《科技部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长春、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请示》已报送至国务院。

5. 加快实现产业链创新链深度融合。一是围绕我省支柱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聚焦“卡脖子”关键技术,省科技厅凝练设计吉林省重大科技专项 13 个,并经省科技领导小组 2019 年第一次工作会议审议通过。

2020 年度省科技发展计划已首批启动实施智能制造、核心光电子器件、战略性新兴产业、油莎豆产业发展、辽河污染防治、人参产业提升等 6 个专项 31 个课题,支持经费 1.69 亿元。在 2021 年度省科技发展计划中,在首批启动重大科技专项基础上,新启动新能源高效利用、吉林省主粮作物良种科技创新、吉林省重大疾病防治、中医药健康产业创新 4 个专项,拟支持 7 个专项 28 个课题。根据技术进步新态势和产业发展新需求,省科技厅又凝练设计梅花鹿产业科技创新和黑土地保护与高效利用科技创新 2 个吉林省重大科技专项,已经省科技领导小组 2021 年第一次工作会议审议通过。二是省工信厅结合全省产业链强链工作,梳理《重点产业技术路线图》、编制发布《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发展指南(2021 年版)》,实施技术创新工程计划,引领企业技术攻关,引导企业把握产业发展方向,打通产业链条中的技术断点和薄弱环节,增强关键核心技术和重要产品供给能力,提高核心竞争力。

6. 保障相关领域科技创新政策支持连续性、稳定性。一是省科技厅先后研究制定了《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医药健康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长辽梅通白敦医药健康产业走廊发展规划(2018—2025)》《关于推进长辽梅通白敦医药健康产业走廊发展规划实施的若干政策》《关于防控新冠肺炎疫情推进医药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等政策文件,为我省医药健康产业的快速发展提供了政策保障。二是紧紧围绕全省乡村振兴和率先实

现农业现代化急需的关键核心技术,特别是针对制约我省农业产业转型升级的全局性重大瓶颈问题,省科技厅启动实施“吉林省主粮作物良种科技创新重大专项”,以玉米、水稻、大豆三大作物良种提质增效为目标,实施全产业链育种科技攻关。

7. 积极推动相关产业形成集聚效应。一是在省发改委推动下,形成了以通化市国家级生物医药产业集群为龙头,敦化市医药健康等 6 个省级产业集群和长春市航天信息等 5 个重点培育集群为支撑的产业集群梯次发展格局,组织推动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安睿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纳入国家 2020 年度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银企合作项目。二是截止 2020 年底,省内规模以上汽车制造业企业户数达到 448 户,其中整车 7 户、汽车零部件 415 户、专用车 26 户。一汽集团省属口径产销累计达到 265.4 万辆和 264.8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6% 和 4.5%,红旗品牌产销超过 20 万辆,较去年同期实现翻番。全省汽车规上工业产值达到 6256.9 亿元,同比增长 13.1%。其中整车产值 4645 亿元,同比增长 13.0%;汽车零部件产值同比增长 10.5%,专用车产值同比增长 25.1%。

8. 推动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兴产业前沿技术研发应用。一是省科技厅支持吉林大学、长光卫星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开展智能网联汽车信息安全的基础理论和关键技术研究、基于医学大数据的肿瘤分析系统和无人机轻小型宽幅摆扫智能航测系

统关键技术研究等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技术攻关项目,旨在重点突破智能制造、智能网联汽车、智慧医疗等关键核心技术,着力发挥我省科研优势,破解企业技术研发瓶颈。二是省工信厅实施人工智能建设工程,培育壮大人工智能产业,推动制造业智能升级,引导企业推进生产线智能化改造,支持龙头企业建设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面向智慧出行、智慧医疗等领域开展人工智能场景应用示范,强化人工智能产业支撑。实施工业互联网建设工程,加快培育新型软件产业生态,推进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建立多层次、系统化的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加快企业全链条数字化改造。三是省发改委推动建设了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 11 家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培育了吉林省联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智慧出行无感支付等 18 个新一代信息技术试点。

(二) 下一步工作计划。

1. 按照全省“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统一部署,尽快完成《吉林省科学技术发展“十四五”规划》《吉林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吉林省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吉林省医药健康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等规划的编制工作并组织实施。

2. 进一步强化战略性前瞻性基础研究布局,瞄准未来科学发展方向,鼓励自由探索、突出原创,促进学科交叉融合,推动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相互促进,努力实现更多从“0”到“1”的突破。

3. 积极推进长春国家自主创新示

范区获批进程。组织起草《吉林省创新型省份建设方案》，加快吉林省创新型强省建设步伐，以创新驱动吉林高质量发展。

4. 在继续实施智能制造、核心光电子器件和高端芯片等13个吉林省重大科技专项基础上，谋划启动梅花鹿产业科技创新、黑土地保护与高效

利用科技创新等重大科技专项及课题。

5. 充分发挥一汽龙头企业带动作用，引领地方零部件企业高质量发展，提升技术及规模支撑能力，培育一批优质二级、三级供应商，加快产业集聚发展。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 《吉林省反家庭暴力条例》 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书面)

——2021年9月27日在第十三届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今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颁布实施五周年，也是《吉林省反家庭暴力条例》颁布实施一周年。为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重要指示精神，推动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和谐社会建设，按照省人大常委会年度工作要点安排，8月上旬，常委会成立由副主任彭永林为组长的调研组，对全省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吉林省反家庭暴力条例》(以下简称“一法一例”)情况开展调研。此次调研，既是一次推动法律法规全面贯彻实施的调研，也是一次《吉林省反家庭暴力条例》实施一年后对立法质量和效果的评估，为今后进一步修改完善条例，不

断健全我省反家庭暴力法治体系作了有益铺垫。

考虑疫情防控需要，这次调研采取召开座谈会和委托9个市(州)以及扩权强县试点市人大常委会调研并提交书面报告的方式进行。8月9日，调研组召开座谈会，省妇联、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民政厅等相关单位负责同志参加座谈，汇报贯彻实施“一法一例”工作情况。下面，结合座谈会和各市(州)以及扩权强县试点市人大常委会委托调研反馈情况，将全省贯彻实施“一法一例”情况汇报如下。

一、总体情况

近年来，在省委省政府的领导下，全省各地各部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以人民为中心的重要思

想,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贯彻实施“一法一例”,始终坚持把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作为维护人民群众人身权益的重要方面,把建设平安家庭作为创建平安吉林的重要载体,把反家庭暴力工作作为社会综合治理的抓手之一,积极保护家庭成员的合法权益,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家庭关系,促进家庭和谐、社会稳定,推动反家庭暴力工作取得新成效。总体来看,“一法一例”得到较好贯彻实施,我省条例规定的制度措施基本符合新时代反家庭暴力工作需要。

(一)创新宣传手段,提升普法实效。深入贯彻落实“一法一例”关于组织开展家庭美德、男女平等和反家庭暴力的宣传教育,推动形成反家庭暴力的良好社会氛围的要求,“一法一例”实施以来,全省累计开展反家庭暴力法律法规普法宣传活动 2000 余场次,发放《反家庭暴力法释义》5000 本,印制手册、宣传海报和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例图册共 50 万份,开展宣传反家庭暴力相关法律法规讲座 15 场次,增强了全社会依法维护家庭成员合法权益的法治意识。一是以活动为牵引加强宣传。省妇联等单位结合“建设法治吉林·巾帼在行动”系列活动,实施“反家暴法宣传年”计划,宣传“一法一例”的意义、内容和反家庭暴力处置流程,引导家庭成员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提升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二是拓展渠道加强宣传。充分利用网络新媒体平台,拓宽宣传渠道,以短视频、公益广告、宣传画册为抓手,采取广告集中投放的方式开展宣传。以

“以案说法”、模拟法庭、知识竞赛为路径,邀请法学专家、律师通过线上“巾帼普法课堂”对反家庭暴力法律法规进行解读。三是发挥阵地作用加强宣传。利用全省妇女儿童公共法律服务窗口(站、室)、“妇女之家”等平台阵地,广泛开展普法宣传,增强人民群众的法治观念和道德素养。利用幼儿园、学校加强家校共建平台,推动反家庭暴力教育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四是组织学习培训加强宣传。制定系统学习培训计划,将“一法一例”纳入年度各类线上线下培训班的培训课程,帮助相关工作人员准确把握“一法一例”,切实提高依法处置、依法维权、依法服务的能力和水平。组织法律工作者、心理咨询师、人民调解员、家庭教育工作者认真学习“一法一例”,提高社会志愿力量的专业化水平。

(二)畅通调解渠道,及时化解矛盾纠纷。落实“一法一例”关于人民调解组织、妇联、公安机关、居(村)民委员会等应当及时疏导和化解家庭纠纷,预防和减少家庭暴力的发生的规定,五年来,全省调解婚姻家庭纠纷 25560 件,其中调解家暴案件 3834 件。一是织密维权平台网络。全省设立妇女儿童维权岗 2400 个,维权站 12079 个。在全国率先成立维护妇女权益人民调解委员会(站、点)12150 个,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组建率达到 100%。二是深入开展援助项目。实施服务妇女儿童法律援助项目,聘请律师、心理咨询师等专业人员,为需要救助的妇女儿童提供权益调解、法律咨询、心理咨

询、诉讼代理等专业化、规范化的维权服务。延边州妇联还通过实施项目化运作方式,打造了以延吉市北山街道丹英社区等 9 个基层妇联执委工作室。三是升级服务热线平台。整合 12338 妇女维权热线平台,将热线拓展为维权咨询、心理咨询及 9 个市(州)共 11 个分支维权热线,维权热线集咨询投诉、法律服务、心理咨询、贫困救助、法律援助于一体,实现了省、市(州)联网和县(区)以上全覆盖。五年来,全省 12338 热线共受理涉及家暴案件咨询 1260 件。四是积极化解信访案件。强化信访维权,有效解决家庭暴力受害人信访问题。全省县级以上妇联建立了反家庭暴力信访工作制度,规范领导接待日,完善了“两师一员”(即律师、心理咨询师、妇联信访员)联合接访制度,提供一站式服务。五年来,共受理来信来访 15127 件,其中,婚姻家庭权益类 8191 件。

(三)强化部门联动,维护受害人合法权益。准确理解和落实“一法一例”关于反家庭暴力是国家、社会和每个家庭的共同责任的立法精神,有关单位自觉加强协调配合,联合制定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合作建立健全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工作机制的意见》《关于建立推动保护妇女儿童权益工作合作机制的意见》《关于加强疫情期间和疫情后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工作的意见》,为维护家庭暴力受害人合法权益,实现家暴案件一站式办理、快速办理、综合办理提供保障。构建“实体平台能办理、热线电话能处理,网络平台能受理”的妇女儿童公共法律服务平

台,及时收集矛盾纠纷线索,受理婚姻家庭纠纷投诉,积极组织妇女干部、基层妇联执委、社区干部、志愿者、退休法官、律师、网格员等群防群治力量,及时排查化解家庭暴力矛盾纠纷。

(四)依法加强打击,坚决遏制家暴事件。严格落实《吉林省反家庭暴力条例》规定的首问负责制特色措施。公安机关及时受理群众涉及家庭暴力的报警求助,做到快速接警、快速出警,依法取证、依法处置、及时救助,全力做好对家庭暴力案件的处置工作。对于涉及家庭暴力的案件、纠纷,严格按照勤务执法规范要求操作,纳入执法质量考评,加强督导检查,建立健全倒查追究机制,增强办理家暴案件的实效,对施暴者形成震慑作用。据公安机关统计,截至 2021 年 8 月全省公安机关共参与调处化解家庭矛盾纠纷 3114 起,有效预防制止家庭暴力行为 105 起。

(五)勇于改革探索,提升专业化办案水平。全省检察机关以办案为切入点,加强法律监督,向有关部门、单位提出预防家庭暴力的检察建议,不断助推各相关部门依法履职、形成合力,推动相关法律规定有效落实。研究制定全省检察机关办理涉未成年人家庭暴力犯罪案件业务指引,持续加强与各相关单位的协作与配合,强化线索移交、信息通报等衔接机制的建设。全省各级法院切实保障家暴受害人合法权益,提供全方位司法保障。吉林市丰满区法院、辽源市西安区法院成立家事审判专业团队,全省其他基层法院也指定法庭或专人负责反家

庭暴力案件的审理。白山市浑江区法院选任市妇联维权部部长及区妇联副主席担任人民陪审员,多起家事案件得到积极化解,取得良好社会效果。

(六)注重培树典型,发挥引领带动作用。开展各类家庭创评活动,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弘扬良好家风。把反家庭暴力工作纳入“最美家庭”创建活动中,汇聚社会各方力量,形成推进和谐家庭建设工作合力。依托“妇女之家”平台,广泛组织开展“议家风家训家规”“晒家庭幸福生活”“讲家庭和谐故事”“展家庭文明风采”“秀家庭未来梦想”等活动,引导广大妇女发挥独特作用,带动家庭成员树立新时代家庭观,建设好家庭、涵养好家教、传承好家风,推动形成爱国爱家、相亲相爱、向上向善、共建共享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全省涌现出各类“最美家庭”87661户,其中217户被评为全国“最美家庭”“五好家庭”“文明家庭”。

二、存在问题

调研中了解到,新时期全省反家庭暴力工作面临着新的困难和挑战,存在着一些短板和弱项。

(一)全社会法律意识有待提高。家庭暴力往往发生在家庭内部,具有隐蔽性,发现难、取证难,有关部门及部分群众受传统观念影响,对家庭暴力危害性认识不足、宽容度较高,其观念仍停留在“家务纠纷”层面上,存在避诉心理,即使有部分受害人求助网络,更多的是寄希望于舆论的压力,而不是法律。家庭暴力受害人不愿意“家丑外扬”,特别是有的男性受害人

存在“好面子”的心理,导致家庭暴力问题极易被社会忽视。虽然“一法一例”对强制报告制度有明确规定,但是个别单位和相关工作人员不学法、不知法、不懂法,强制报告制度没有得到真正落实。此外,部分救济机构的工作人员法律意识也亟待加强,面对受害人的求助,有些工作人员认为“清官难断家务事”“一个巴掌拍不响,家庭矛盾两个人都有错”,有的为了能够成功调解纠纷,过多使用调和手段,法治的力量没有得到充分彰显。

(二)普法宣传还不够全面。“一法一例”施行时间较短,尤其是《吉林省反家庭暴力条例》实施仅一周年,宣传更多是集中在对法律法规出台的宣传上,部分宣传活动能够关注家暴受害人“面对家庭暴力时应该求助哪里”,但是很少有普法宣传的重心放在“如何应对”上。同时,对“以案释法”、“以案普法”的工作重视还不够,没有注重宣传能够形成强大示范效应的案例。法律宣传咨询活动容易形式化,妇女或老年人参与较多,男性和儿童很少参加此类活动,而以往的案例显示,大多数的家庭暴力施暴者是男性。此外,未成年人作为家庭暴力的受害人或者目击者,显然也亟需增强法治意识和防范意识,学会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

(三)受害人依法维权意识不强。一方面,由于受到传统观念影响,当受害人受到轻微伤害时,往往选择忍让,不愿接受外人干涉,更不会主动选择法律途径维护自身权益。另一方面,家暴案件当事人大都是家人,受害人

常常对报警和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有顾虑,担心给家人留下“案底”,会影响到家人的学习和工作,因此在一定程度上不愿意法律介入。**第三**,家庭暴力一般具有一定的隐蔽性,除明显身体伤害型家庭暴力外,往往较难取证,尤其是语言暴力、精神暴力等隐性暴力的证据收集更难。受害人一般都是普通群众,由于维权意识不强、法律知识有限,对于如何收集证据、收集哪些证据并不十分清楚,可能导致相关部门介入后,因证据不足而不了了之。

(四)家庭暴力的防治机制还不够完善。反家庭暴力工作需要社会各界的配合和支持。目前,有关职能部门之间,以及与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社会组织之间还缺乏及时有效的沟通配合。虽然“一法一例”中对反家庭暴力社会治理各主体的权责做出了明确规定,但规定要求还没有真正落到实处,联动机制尚未建立起来,在宣传教育、信息收集、数据分析和法律援助等方面存在各自为政、单打独斗的现象。另外,男性在法制层面也可能成为家庭暴力的受害人,亦应当得到应有保护和救助,但实践中男性受害人很少受到更多关注,也很少能够像女性一样享受到特殊保护措施。在提供法律政策咨询、心理疏导、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家庭关系辅导、法律援助等服务方面,社会专业化力量参与较少,积极性也不高,影响了防治家庭暴力的工作效率和质量。

(五)保护力度有待加强。各地区公安机关与法院存在工作标准不统一、工作力度不一致问题。在出具告

诫书方面,“一法一例”规定公安机关可根据实际情况依申请或者依职权出具告诫书。但实践中,有的公安机关为了“避免麻烦”即使申请也不愿意出具,有的则是申请即出具,但较少依职权出具告诫书。在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方面,《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规定“有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现实危险的情形”就可以作出裁定。但在实践中,基层人民法院一般只对遭受家庭暴力这一种情况作出裁定,对面临家庭暴力现实危险的情形基本不会考虑。

(六)救助手段和途径有待拓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规定,一般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单独或者依托救助管理机构设立临时庇护场所,因此增加了偏远乡村受害人得到庇护救济的难度。目前,全省救助庇护场所可为遭受家庭暴力侵害后,暂时无处安身的人员无偿提供人身安全保护和临时庇护救助。但是救助受害人的途径和手段有限,救助工作缺乏专业性,导致了受害人对救助庇护场所缺少认同感和安全感,除非迫不得已,否则不愿上门求助。而庇护所救助手段大多也以为其提供吃穿用度等生活必需品为主,在法律政策解读和心理疏导上还没有完善的救助机制,标准的家庭暴力庇护场所建设需要进一步完善,家庭暴力庇护救助工作的管理服务制度还需要健全。

三、工作建议

反家庭暴力是一个跨越了法律、道德、人文、心理等多学科的社会问题,需要全社会的共同努力。法律法

规是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保护家庭暴力受害人最有力的武器,贯彻实施好“一法一例”,对于维护家庭和谐、社会稳定具有重要现实意义。

(一)进一步完善各部门多元化解联动机制。家庭暴力是一个复杂的社会问题。各相关部门要按照“一法一例”明确的职责,密切配合,团结协作,形成有效合力。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妇女儿童工作的机构要在“一法一例”规定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各相关单位的工作职责、目标和任务,完善联动、督查和考核等工作机制。要进一步加强信息收集、分析、共享机制建设,妇联、公安、法院、检察院等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将家庭暴力案件(问题)作为重要的信息进行单独统计,科学构建反家庭暴力的信息化体系,为依法做好新时代反家庭暴力工作筑牢坚实基础。

(二)进一步发挥好基层群众自治组织作用。家庭暴力案件大都发生在家庭,处置在基层。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分布在基层,覆盖广泛、数量众多,在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工作中能够及时有效掌握辖区居民或者村民的动态,及早介入,化解矛盾,处置问题。“一法一例”共提到基层群众自治组织24处,已经从不同方面对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权力、责任进行了规范,可以看出法律法规对发挥好基层群众自治组织重要性十分重视。但法律法规不是万能的,也不可能规范所有可能发生的情况。这就需要一方面,基层群众自治组织自身自觉扛起法律责任,积极发挥作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

方式,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把矛盾防范于未然;另一方面,相关部门要在法律法规贯彻实施过程中,根据实践要求及时制定相关配套细则,为基层群众自治组织依法发挥作用提供法治保障。

(三)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司法保护。反家庭暴力不仅仅是要有法可依,更关键的是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要依法规范和统一标准。公安、法院、检察院要加强对“一法一例”的学习和培训,准确理解法律法规的内容和立法精神,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准确把握工作标准。省级公安机关可以结合工作实践,按照“一法一例”的规定要求,出台具体实施细则,指导全省公安机关依法做好反家庭暴力工作,特别是出具告诫书的相关工作。省高级人民法院可以通过审理案件、制定审判业务文件、发布参考性案例、召开审判业务会议、组织法官培训等形式,对基层法院加强业务指导,特别是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方面。

(四)进一步发挥好社会组织作用。落实“一法一例”关于发挥社会组织积极作用的规定,结合《乡村振兴战略规划》和《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专项行动方案(2021—2023年)》关于加强社会建设的相关要求,培养社会组织工作的骨干队伍,针对“家长里短”式的矛盾纠纷,加强纠纷协调机制建设,实施社区社会组织作用发挥计划,抓早抓小,通过积极介入、早期干预、联动协作等方式,将婚姻家庭矛盾纠纷解决在萌芽,有效预防家庭暴力发生。

(五)进一步做好的救助庇护工作。反家庭暴力救助庇护制度是我国法治进程中的重大实践改革,是反家庭暴力各项举措中的重要环节,要将“一法一例”关于救助庇护制度措施落到实处。一是要加强救助庇护制度的宣传与引导,让这项制度措施深入人心。二是规范救助庇护场所运营监管,让受害人不再受到二次伤害,住着放心。三是完善救助庇护场所配套服务,增强服务的专业性,搭建老人、儿童、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庇护平台,让受害人安心。四是要科学布局救助庇护场所,解决好偏远地区弱势群体救助庇护问题。

(六)进一步加大法律法规宣传力度。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原则,压实普法宣传的责任,强化部门密切配合,通过新闻媒体和组织社会公益活动等方式提高全社会对“一法一例”的了解,教育引导广大家庭维护平等、和

睦、文明的家庭关系,促进家庭和谐、社会稳定。推动符合公开条件的家庭暴力案件庭审作为法治宣传公开课,强化以案释法。通过制发宣传片、典型案例、庭审公开等让人民群众“看得见”“听得到”的普法形式,传播法律知识,达到“办理一案,教育一片”的效果。注重线上宣传与维权同步开展,开设法律咨询服务,培育法治理念,在普法宣传的过程中拓宽维权渠道,使敢于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深入人心。大力开展反家庭暴力宣讲进校园,在各类学校中结合家庭美育开展反家庭暴力教育,让老师首先成为反家庭暴力的普法宣传专家,让学生知道什么是家庭暴力,如何应对家庭暴力,通过“小手拉大手”的方式倡导反家庭暴力理念,培养中小学生的反家庭暴力法律维权意识。

省人大常委会调研组

2021年9月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 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2021年9月27日在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陈大成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近期,长春市人大常委会补选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秘书处原处长(拟任省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高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吉林有

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姜峰为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辽源市人大常委会补选辽源市委副书记、市长程宇为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白山市人大常委

会补选白山市委书记谢忠岩为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松原市人大常委会补选松原市委书记李晓杰为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白城市人大常委会补选白城市委副书记、市长李洪慈,白城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察委代理主任郑玉辉为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经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高巍、姜峰、程宇、谢忠岩、李晓杰、李洪慈、郑玉辉的代表资格有效,提请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确认。

长春市人大常委会接受了省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原副主任委员张俊英因工作变动辞去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辽源市人大常委会接受了辽源市委原副书记、原市长孙弘因工作变动辞去吉林

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白城市人大常委会接受了白城市纪委原书记陈岩因工作变动辞去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根据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张俊英、孙弘、陈岩的代表资格终止。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吉林省委原常委、长春市委原书记王凯,吉林省原副省长王庭凯,吉林省委原常委、政法委原书记侯渐珉因工作变动调离吉林省。根据选举法的有关规定,王凯、王庭凯、侯渐珉的代表资格自行终止。

现报请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予以公告。

至此,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508 名。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长春市 下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的决定 (草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有关规定,关于长春市下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的决定如下:

长春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为 581 名。

说 明

根据《国务院关于同意吉林省变更县级公主岭市代管关系的批复》(国函〔2020〕84号),公主岭市由长春市代管。按照选举法有关规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领导同志的答复意见,经省委常委会研究通过,在长春市人大换届时,公主岭市应当依法选举产生长春市下一届人大代表并组成代表团参加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在省人民代表大会换届时,公主岭市不再选举产生下一届省人大代表,不再单独组团参加下一届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选举法第十三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和县级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具体名额,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照本法确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选举法第十四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总名额经确定后,不再变动。如果由于行政区划变动或者由于重大工程建设等原因造成人口较大变动的,该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总名额依照本法的规定重新确定。”

公主岭市划归长春市代管,长春市的行政区划发生变动,户籍人口增加一百多万,属于选举法规定可以重新确定代表名额的情形。因此,长春市下一届人大代表名额需由省人大常委会依法重新确定。根据省公安厅提供的数据,长春市户籍人口原为 7513995 人,增加公主岭市户籍人口 1013140 人后,现为 8527135 人。选举法第十二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代表名额基数为二百四十名,每二万五千人可以增加一名代表;人口超过一千万的,代表总名额不得超过六百五十名。”根据这一规定,长春市下一届人大代表名额拟确定为 581 名,与本届相比增加 70 名。由此形成了《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长春市下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的决定(草案)》,已经省委常委会讨论通过,由主任会议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决定。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牟大鹏辞职请求的决定

(2021 年 9 月 28 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决定,接受牟大鹏因

工作变动辞去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1 年 9 月 28 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一、免去陈雷的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

二、任命高巍为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三、任命席岫峰为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人事代表选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免去其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委员职务。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2021 年 9 月 28 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任命胡金刚为吉林省监察委员会委员。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任免职名单

(2021 年 9 月 28 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批准任命李军为长春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批准免去其白城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1 年 9 月 28 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 一、免去于兵的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 二、免去王宏、刘欣、张敏、陈大为、姜涛的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 三、免去侯德顺的吉林省长春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刑事审判庭副庭长、审判员职务。
- 四、免去孙元东的白城铁路运输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 五、任命赵东巍为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免去其吉林省长春林区中级法院院长职务。
- 六、任命付丽、张辉、周莉平、温淑敏、薄海燕为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 七、任命杨迪为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免去其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副庭长职务。
- 八、任命王晓东、王瑜、丛德才、邱翠平、张东宇、张政、苗秀秀、董惟祎为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 九、任命韩璐、王丽君为吉林铁路运输法院审判员。
- 十、任命聂佳乐为白城铁路运输法院审判员。
- 十一、任命许家浚为延边铁路运输法院审判员。
- 十二、任命张晓明为抚松林区基层法院副院长。
- 十三、任命王雨萌为临江林区基层法院审判员。
- 十四、任命何璐瑶、张雨朦为汪清林区基层法院审判员。十五、任命许星星、檀义男为白河林区基层法院审判员。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1 年 9 月 28 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 一、免去方胜业、柳波的吉林省人民检察院长春林区分院检察员职务。
- 二、免去梁薇的吉林省临江林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职务。

三、免去尹洪敏的吉林省江源林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四、免去王军文的赉宁地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五、免去王彦春的赉宁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六、任命陈洪东、张卓、杜海洋、冯铁夫、孙文波、周为、潘泽、丁向东为吉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七、任命付加平为吉林省人民检察院铁路运输分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八、任命景大俊为吉林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免去其吉林省人民检察院铁路运输分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九、任命罗慧、刘芳为吉林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员。

十、任命毛晓明、李明为通化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十一、任命刘吉山为吉林省人民检察院长春林区分院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十二、任命张微、朱瑶为吉林省红石林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十三、任命张海龙为吉林省临江林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免去其吉林省人民检察院长春林区分院检察员职务。

十四、任命姚晓磊、刘林为吉林省临江林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十五、任命谢昆为吉林省抚松林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十六、任命谭佩林为吉林省白石山林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免去其吉林省江源林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十七、任命吴泽敏、于欣欣为吉林省白石山林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十八、任命张军为吉林省江源林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免去其吉林省白石山林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十九、任命袁宏为吉林省汪清林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二十、任命金昭杏为吉林省白河林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吉林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十次会议日程

9 月 27 日(星期一)

上午 9 时 第一次全体会议 王绍俭主持

一、听取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孙首峰关于《吉林省社会信用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二、听取省司法厅厅长刘川《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三、听取省市场监督管理厅厅长张洪彬关于《吉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草案)》的说明

四、听取省人大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张克关于《吉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五、听取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主任委员邱志方关于《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六、听取省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主任委员车黎明关于《吉林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管理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

七、听取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李国强关于吉林省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1—8 月份执行情况的报告

八、听取省司法厅厅长刘川关于全省“七五”普法基本情况的报告和《关于推进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草案)》的说明

九、听取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齐硕《关于推进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草案)的议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十、听取省监察委员会主任张忠关于全省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工作情况的报告

十一、听取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贾晓东关于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吉林省文物保护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十二、听取省农业农村厅厅长张凤春关于全省种业发展情况的报告

十三、听取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陈大成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十四、听取省人大人事代表选举委员会主任委员陈大成关于对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和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任免法职人员的审议报告

十五、供职发言

下午 2 时 分组会议

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审议《吉林省社会信用条例(草案)》

审议《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

审议《吉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草案)》

审议《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修正案(草案)》

审议《长春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审议《四平市河道管理条例》

审议《四平市乡村人居环境治理条例》

审议《四平市黑土地保护条例》

审议《通化市养犬管理条例》

结合省政府关于全省“七五”普法基本情况的报告,审议省政府《关于推进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草案)》的议案

审议省政府关于吉林省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1—8 月份执行情况的报告

下午 4 时 主任会议

下午 4 时 20 分 第二次全体会议 张焕秋主持

表决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9 月 28 日(星期二)

上午 9 时 分组会议

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长春市下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决定接受辞职人员辞职请求的议案

审议人事任免事项

审议《吉林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管理条例(修订草案)》

审议省监察委员会关于全省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工作情况的报告

审议省政府关于全省种业发展情况的报告

审议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吉林省文物保护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审议省检察院关于全省检察机关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审议省政府关于《吉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执法检查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审议省法院关于《吉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执法检查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审议省检察院关于《吉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执法检查报告审议意见研究

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审议省政府关于全省强化科技创新支撑工作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审议省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吉林省反家庭暴力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书面)

下午 1 时 30 分 主任会议

下午 2 时 分组会议

审议拟交付表决的地方性法规和决定草案,有关决议、决定草案

下午 2 时 30 分 第三次全体会议 贾晓东主持

一、表决地方性法规和决定草案

二、表决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推进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草案

三、表决省人大常委会关于长春市下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的决定草案

四、表决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辞职人员辞职请求的决定草案

五、表决人事任免名单草案

六、宪法宣誓

闭会

吉林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十次会议出席情况

一 组

出席：于广臣 王成胜 李晓英
张焕秋 彭永林 于洪岩 刘 伟 孙首峰
张 克 张文汇 谷 峪 周知民 袁洪军
高劲松 席岫峰 葛树立 董维仁 蔡 莉
牟大鹏(事假)杜红旗(事假)

列席：孙忠民 姚树伟 冯尚洪 许富国 于洪渊
刘兆亭 徐连东 刘光辉 叶静波 王红艳
省直有关部门负责人

二 组

出席：李和跃 林洁琼 赵亚忠
贺东平 常晓春 于 谦 王兴顺 万玲玲
李宇忠 李岩峰 杨小天 邱志方 陈 立
陈大成 庞景秋 赵守信 盛大成 鲁晓斌
庞庆波(事假)王建军(事假)

列席：曹金才 张俊英 齐 硕 荣雅娟 韩金华
虞学德 王 锋 王玉明 李兆宇 张茗朝
于云海
省直有关部门负责人

三 组

出席：朴松烈 刘春明 林 天
王绍俭 贾晓东 丁兆丽 王天戈 车黎明
华金良 李凯军 冷向阳 张荣生 金光秀
郑立国 赵 暘 赵忠国 郝东云 秦焕明
曹振东
李红建(事假) 徐崇恩(事假)

列席：张国辉 张全胜 马喜成 王 强 沈大棚
李建强 刘吉全 刘晓刚 李忠文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第 30 期(总第 290 期)

编辑出版:吉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21 年 9 月 30 日出版
